

大學用書

# 應用力學

(下冊)

季文美編譯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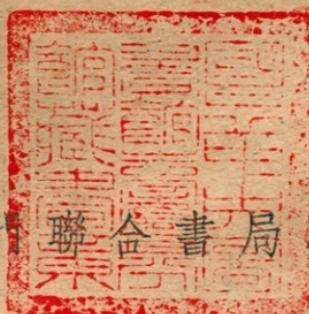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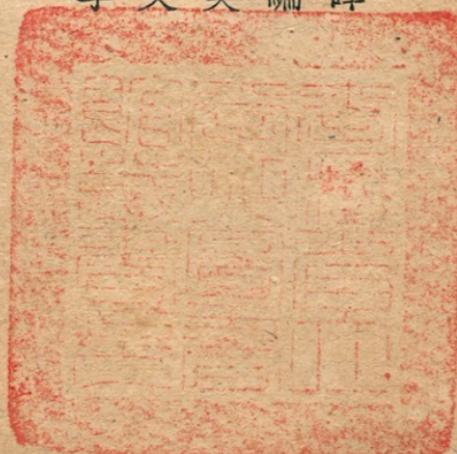


3 1111 001161247

龍門聯合書局印行

大學用書  
應用力學  
(下冊)

季文美編譯



龍門聯合書局印行

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目 錄

第三篇 動力學

第八章 質點動力學

98. 緒言.....	251
99. 動力學的一般問題.....	251
100. 力系的特徵.....	252
101. 惯性與質量.....	252
102. 牛頓定律.....	254
103. 牛頓第二定律的數學陳述。單位.....	257
104. 質點的運動方程式.....	258
105. 解答動力學習題的步驟.....	258
106. 惯性方法.....	265
107. 與位移成比例的力。自由振動.....	267

第九章 剛體動力學

108. 緒論。分析方法.....	275
109. 質點系的質心運動.....	276

§ 1. 平移運動

110. 平移運動的剛體動力學.....	279
----------------------	-----

§ 2. 迴轉運動

111. 迴轉剛體的動力學.....	287
112. 惯性方法.....	296

113. 打擊中心.....	303
----------------	-----

### § 3. 平面運動

114. 平面運動的剛體動力學.....	305
----------------------	-----

## 第十章 功與能

115. 緒言.....	317
--------------	-----

### § 1. 功與功率

116. 功的定義.....	317
----------------	-----

117. 表示功的算式.....	318
------------------	-----

118. 力偶所做的功.....	320
------------------	-----

119. 功的符號與單位.....	320
-------------------	-----

120. 功的圖示與計算.....	321
-------------------	-----

121. 一力系對於物體所做的功.....	322
-----------------------	-----

122. 功率的定義.....	327
-----------------	-----

123. 功率的計算式.....	328
------------------	-----

### § 2. 能

124. 能的定義.....	330
----------------	-----

125. 位能.....	331
--------------	-----

126. 動能.....	333
--------------	-----

127. 質點的動能.....	333
-----------------	-----

128. 物體的動能.....	335
-----------------	-----

129. 非機械能.....	333
----------------	-----

### § 3. 功能原理

130. 引言.....	340
--------------	-----

131. 功與動能的原理.....	340
-------------------	-----

132. 能不減原理.....	348
-----------------	-----

## § 4. 效率。能的散逸

133. 效率的定義.....	349
134. 能的散逸.....	349
135. 簡單的功率計. 普隆尼功率計.....	350

## 第十一章 衡量與動量

136. 緒論.....	357
--------------	-----

## § 1. 衡 量

137. 衡量與碰撞的定義.....	358
138. 線衡量的分量.....	359
139. 衡量矩或角衡量.....	359

## § 2. 動 量

140. 一質點的動量.....	363
141. 分動量. 角動量.....	363
142. 物體的線動量.....	364
143. 迴轉剛體的角動量.....	365
144. 平面運動中剛體的角動量.....	366

## § 3. 衡量動量原理

145. 線衡量線動量原理.....	369
146. 角衡量角動量原理.....	370
147. 應用衡量與動量分析物體運動的方法.....	371
148. 變質量的直線運動. 火箭.....	380
149. 動量不減原理.....	385
150. 碰撞.....	391
151. 碰撞中動能的損失.....	394

## 第四篇 專門題材

### 第十二章 機械振動

152. 緒言.....	399
153. 自由振動.....	399
154. 單擺.....	405
155. 複擺.....	407
156. 自由扭轉振動.....	407
157. 自由振動應用功能原理的分析法.....	414
158. 有黏滯阻尼的自由振動.....	417
159. 無阻尼的強迫振動.....	422
160. 有阻尼的強迫振動.....	427
161. 振動的減除.....	429

### 第十三章 均衡

162. 均衡的需要.....	435
163. 迴轉物體的均衡.....	435
164. 同一迴轉平面的多個物體.....	437
165. 在不同迴轉平面與不同軸線平面內的物體.....	438

### 第十四章 急螺

166. 緒言.....	443
167. 急螺中力的分析.....	443
168. 急螺力偶的轉矩.....	446
169. 應用衡量動量原理求急螺力偶.....	448
170. 輪船的汽輪機與飛機的螺旋槳.....	451
171. 腳踏車的平衡.....	453

172. 輪船上的司濶累反滾設備.....	453
173. 飛機上的急螺地平儀.....	455

## 第十五章 再論相對運動

174. 緒言.....	459
175. 徑向與橫向的分加速度.....	459
176. 哥賴奧利定律.....	461
177. 哥賴奧利定律的數學證明.....	466
178. 應用於動坐標系的牛頓定律.....	471
179. 哥賴奧利定律的應用.....	474

## 第十六章 調速器

180. 調速器的作用.....	483
181. 錐動擺.....	483
182. 加荷調速器.....	485
183. 波透調速器.....	486
184. 軸裝離心力調速器.....	487
185. 軸裝慣性調速器.....	488
186. 兩種調速器的比較.....	489
187. 賴次調速器力的分析.....	490

## 附錄一 二次矩 轉動慣量

### § 1. 平面面積的轉動慣量

188. 平面面積轉動慣量的定義.....	499
189. 極轉動慣量.....	499
190. 迴轉半徑.....	500

191. 平面面積的平行軸定理.....	500
192. 用積分法求轉動慣量.....	502
193. 合成面積的轉動慣量.....	507
194. 用圖解近似法求面積的轉動慣量.....	510
195. 慣量積與對稱軸.....	510
196. 慣量積的平行軸定理.....	512
197. 軸向的變換.....	514
198. 主軸.....	515

### § 2. 物體的轉動慣量

199. 質量的轉動慣量。定義與單位.....	518
200. 物體的迴轉半徑.....	519
201. 質量的平行軸定理.....	519
202. 物體對於兩正交平面的轉動慣量.....	520
203. 用積分法求物體的轉動慣量.....	521
204. 合成體的轉動慣量.....	526
205. 用實驗法求物體的轉動慣量.....	529

### 附 錄 二

三角函數表.....	533
索引.....	537

## 第三篇 動力學

### 第八章 質點動力學

98. 緒言 動力學研討物理物體運動的定律。

如有不平衡的力系作用於物體，則物體的運動情形必生改變；力系的不平衡部份，即力系的合力，可以說是改變運動的原因。由經驗知，物體運動的改變，並非全由作用於物體的力（力系的合力）所決定，同時亦受物體本身性質的影響。例如：不同的力系，依次分別作用於同一物體，固不產生相同的運動改變；但相同的力系，如分別作用於不同的物體，所產生的運動改變，亦彼此互異。

作用於物體的力系，物體的性質，與物體運動的改變，此三者間關係的密切，雖早由人類經驗所指出，但此種關係能以明確的完全的形式寫出，則為許多卓越的學者研究結果的累積，歷時達數世紀之久。牛頓 (Isaac Newton 1642—1727) 根據其對於天體運動的觀察，並綜結前人研究的結果，於 1687 年發表力學三大原理 (Principia)，普通名為牛頓運動定律。

牛頓運動定律，僅能直接應用於受力作用的一質點的運動。而工程中所遇到者，則常為受力作用的物體（一組質點，或一質點系）。運動的物體，可能為剛體或非剛體（包括彈性物體，塑體，流體等）；作用於物體的力系，可能使物體產生任何種運動。但本書中所論的物體，大多視為理想的剛體；所論的運動，亦普通限於平移運動，迴轉運動，與平面運動。

99. 動力學的一般問題 無論物體有何種運動，動力學問題的普通性質是一樣的，即：一物理的物體，受不平衡的力系所作用，此力系有一

合力(力或力偶,或力與力偶),使物體的運動發生改變;且在任一問題中,均須應用牛頓運動定律,求出下述三者間的固定關係:(1)力系的合力,(2)物體在動力學上的性質(質量,轉動慣量,等),(3)物體運動的改變。表示此種關係的方程式,名為物體的運動方程式,可用以決定某一物體受某已知力系作用時的運動,亦可用以求出某一物體有已知運動時所需作用於物體的力系。

物體的運動方程式,所包含的三種因素中:運動的改變,即加速度,可用距離、時間、與速度表示之,已詳第二篇;一方系的合力的求法,已詳第二章,現僅須稍加複習(見下節),表明合力的特徵與動力學一般問題的關係;物體足以影響其本身運動的性質,則須詳加討論,見第 101 節。

**100. 力系的特徵** 力系中唯一能影響物體運動的部份,僅為力系中的不平衡部份,即力系的合力。與本章中所論各種運動有關的力系,均為共面,故力系的合力,或為一個力,或為一力偶(第 28 節)。如合力為一個力,則影響物體運動的合力,其特徵為:(1)力的大小,(2)力的作用線的位置,與(3)力的指向(第 5 節)。如合力為一力偶,則足以影響物體運動的合力,其特徵為:(1)力偶的轉矩,(2)力偶的指向,與(3)力偶作用平面的方位(第 15 節)。

物體的運動方程式,必須有足夠的數目,使合力的上述各項特徵,能完全包括。本書中所論的運動,須有三個方程式,包含力系沿  $x$  軸向分力的代數和,  $y$  軸向分力的代數和,與對於某軸的力矩的代數和(第 30 節)。

**101. 慣性與質量** 在運動發生改變時,物體能阻礙或抵抗改變的性質,名為物體的慣性。任何物理物體,均具有慣性;但不同的物體,所具有的慣性,數量不同。換言之,各物體如均以相等的加速度改變其運動,則各物體均將發生抵抗,阻礙其改變,但抵抗性的大小,因而使物

體改變運動所需的力的大小，則彼此不等。(註1)

一物體的慣性的數量，亦即物體對於以某一加速度改變運動時的抵抗性的大小，可用物體的質量衡量之。質量的意義說明如下。

設自一均質的鋼塊，鋸出若干小鋼塊，其體積各為 $1, 2, 3, 10$ 立吋等。由實驗知，使各小鋼塊以同一加速度改變運動時所遇的抵抗力，與各鋼塊的體積的大小成正比。可見物體的慣性與物體所含物質的多寡成正比。

其次，設有一物體，受一個力 $F_1$ 單獨作用時，所產生的加速度令為 $a_1$ 。同法，以 $F_2, F_3$ 等各力，依次單獨作用於此物體，所產生的加速度令各為 $a_2, a_3$ 等。由多次實驗的結果知

$$\frac{F_1}{a_1} = \frac{F_2}{a_2} = \frac{F_3}{a_3} = \dots \text{常數，令為 } C.$$

或，單獨作用於此物體的任何力 $F$ ，與其所產生的加速度 $a$ 之比，必為一常數，即

$$\frac{F}{a} = C. \quad (1)$$

可見一物體的慣性有一固定值，並不隨作用力、速度、與加速度的大小而變更。上式中的常數 $C$ 即可用以衡量慣性的大小。

由上述二實驗，可知質量可定義為物體的一種物理性質，用以衡量物體的慣性，其大小與物體所含的物質的多寡成正比，而在不同的作用力、速度、與加速度時，恆為一常數。(註2) 故如以 $M$ 代表質量的大小，即可取 $C = kM$ ，式中 $k$ 為一比例常數。於是(1)式可寫為

註1. 物體阻礙運動改變的慣性，與彈性材料阻礙變形的彈性，頗相類似。例如：尺寸相同的橡皮桿與鋼桿，當有拉力作用於桿端使其伸長時，兩桿內均將發生阻礙伸長的應力，在某一限度內且均依照相同的定律（應力與伸長成正比例），但單位伸長相同時，應力的大小則彼此不等；正如使兩物體產生同一加速度所需力的大小，彼此不等。

註2. 物體的質量是物體的一種性質，用以衡量物體的慣性，而非物體所含物質的量。正如溫度是用以衡量一物體的某種性質（物體冷熱的程度），而非物體所含的熱量。

$$\frac{F}{a} = kM. \quad (2)$$

自由降落的物體，僅受重力  $W$  的作用，其加速度已由實驗量出為  $g$  (32.2 呎/秒<sup>2</sup>，或 980 蘊/秒<sup>2</sup>)。故由(1)式知

$$\frac{W}{g} = \frac{F}{a} = C. \quad (3)$$

由(2)式與(3)式，得

$$\frac{W}{g} = kM. \quad (4)$$

如  $W, M$ ，與  $g$  的單位，能如此選擇，適使(4)式中的  $k$  等於 1 (詳第103 節)，則物體所含質量的單位數，可由其重量用下式計算：

$$M = \frac{W}{g}.$$

**102. 牛頓定律** 牛頓根據其對於行星運動的研究，發表運動定律。行星的大小，與其運動範圍比較，極為微小（註），故牛頓定律僅能直接應用於一質點。物體為質點的組合，各質點的加速度並不相同（除平移運動的物體外），須將牛頓定律加以引伸後，方能應用於運動的物體。

牛頓運動定律可陳述如下：

**第一定律** 作用於質點的力系，如合力等於零，則此質點必將永遠靜止，或繼續沿直線方向等速運動。

**第二定律** 質點如受到一個力的作用，必有沿此力方向的加速度；加速度的大小，與力的大小成正比，而與質點的質量成反比。

**第三定律** 對於任一作用力，必有一反作用力，大小相等，方向相反。即，甲質點如受到乙質點的作用力，則乙質點必同時受到甲質點的反作用力；此二質點間互相作用的二力，必相等、相反、共線。

牛頓運動定律是力學的基礎，故須加以較詳盡的討論。

註 參閱 185 頁足註。

1. 第一定律有時名爲慣性定律，初由伽利略(Galileo, 1564—1642)所發現。設有物體，以某一初速，在表面粗糙的水平板上滑動，此物體的速度，將迅速減低，滑動至極短距離後，即行停止。如以一較光滑的物體，以同一初速，在較光滑的水平面上滑動，則物體可滑動至較遠的距離，然後停止。如以更光滑的物體，在更光滑的水平面上滑動(例如極光滑的鋼珠，在極光滑的玻璃面上)，則滑動的時間愈長，所經的距離亦愈遠；物體的運動，愈與等速直線運動相接近。由此推論，設摩擦力與空氣阻力，竟能完全去消，物體將永遠沿直線方向等速運動。換言之，任何質點，均有保持其原有速度的習性，倘非被外力所迫逼，質點將永遠沿直線方向(速度的方向不變)，等速(速度的大小不變)運動。靜止是等速運動的一特例，速度等於零。

第一定律可以說是力的定義，力的作用是質點運動改變的原因。至於力與運動改變兩者間數量的關係，則須由第二定律說明之。

2. 第二定律亦先由伽利略所發現，惟當時未曾有明確的陳述。由歷史上極著名的落體試驗，已知同一物體，如受某不變的外力作用，必產生一不變的加速度，不同的物體，如各僅受重力的作用，則加速度彼此相等，與物體的性質無關：自同一高度落下的鷄毛與鉛球，設無空氣阻力，應同時到達地面。爲便於實驗時的觀察，伽利略利用極光滑的斜面，以減低落體的速度。變更斜面與水平面所成的角度  $\alpha$ ，圖349(a)，則滑動物體的加速度  $a$ ，與自由落體的加速度  $g$  的關係爲

$$a = g \sin \alpha. \quad (a)$$

$\alpha$  角接近零度時，可得加速度接近於零的近似等速度運動； $\alpha$  接近  $\pi/2$  時， $a$  接近於  $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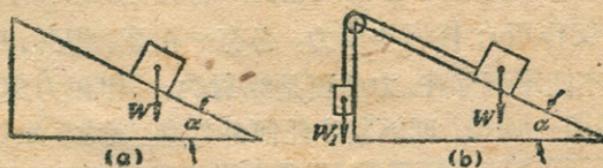


圖 349.

爲測定使斜面上滑動物體產生加速度的力，伽氏又作圖 349(b) 所示的實驗：設摩擦力的影響能完全消除，則使斜面上的物體維持平衡所需的力爲  $W_1$ ，

$$W_1 = W \sin \alpha. \quad (b)$$

由 (a), (b) 兩式，可知質點的加速度，與作用於質點的力（或力系的合力）成正比。

伽氏由上述等加速直線運動試驗所得的結論，復經牛頓加以證實，並加以引伸，發表爲第二定律。

此定律對於質點受某力作用前的運動，並未加以限制；即某力作用於某一質點，無論質點原爲靜止，或原有沿任何方向的任何運動，必產生某一定的加速度，與質點受到此力前的運動情形無關。

同樣，此定律對作用於質點的力的數目，亦並未加以限制：任何共點力系，同時作用於一質點，則力系中每一個力，均各產生沿該力方向與該力大小成正比的加速度，與各該力單獨作用時所產生的結果，完全相同。故質點的合加速度，應等於力系各力單獨產生的加速度的矢量和。但此種加速度均沿各力的作用方向，並均與各力的大小成正比，故合加速度必與其點力系合力的大小成正比，並沿合力的方向。

設作用於質點的力系，並無合力，則加速度等於零，質點或爲靜止，或爲等速直線運動。由此可知，第一定律可以說是第二定律的一特例。（註）

3. 由第一、第二兩定律，已可決定一質點受力後的運動情形。但研究一組質點或剛體的運動，必須用到第三定律，詳第 108 節。

馬拉車（作用），車亦拉馬（反作用）；磁吸鐵（作用），鐵亦吸磁（反作用）；人推桌子（作用），桌子亦推人（反作用）；腳使足球前進（作用），足球使腳後退（反作用）；任何作用力，必有一相等、相反、共線的反作用力。一個力不能單獨存在，力必須是成對的。作用力與反作用力，如成對地作用於同一物體，則不發生任何外效應；反之，如分別作用於兩

註 第一定律，另具有其他重要的物理意義，不能歸併爲第二定律。

個物體，則各照第二定律改變兩物體的運動。牛頓第二定律，能加以引伸，使可應用於物體的運動，即全賴第三定律。

**103. 牛頓第二定律的數學陳述。單位** 牛頓第二定律，可用數學公式表示如下：

$$F = kma,$$

式中  $a$  代表質點的加速度； $F$  代表作用於質點的力，或力系的合力； $m$  代表質點的質量； $k$  為一常數，其值隨所用的單位而定。本書中，普通用  $M$  表示一物體的質量，用  $m$  或  $dM$  表示物體中一質點的質量。

爲計算時方便起見，動力學中所用單位，適使常數  $k$  等於 1。即 1 單位的力，作用於 1 單位的質量，產生 1 單位的加速度。工程中，普通取力與加速度的單位爲基本單位，故質量的單位爲導出單位；即受 1 單位力作用適能產生 1 單位加速度的質量，取爲單位質量，使  $m = F/a$ 。此種單位制度名爲**重力制**(Gravitational system)。

因  $m = F/a = W/g$ ，如力的單位爲磅，加速度的單位爲呎/秒<sup>2</sup>，則 1 磅力作用於重 1 磅的物體，所產生的加速度爲 32.2 呎/秒<sup>2</sup>；而 1 磅力作用於重 32.2 磅的物體，所產生的加速度爲 1 呎/秒<sup>2</sup>；故英美工程界選取重 32.2 磅的物體的質量爲單位質量，名爲‘g 磅’(g-pound, or geepound)，或名爲斯勒(Slug)。同理，如以吋爲力的單位，吋/秒<sup>2</sup>爲加速度的單位，則可用重 9.8 吋的質量作爲單位質量。

設取力的單位爲導出單位，而以質量、長度、與時間，作爲基本單位，則名爲**絕對制**(Absolute system)。例如，以 1 克重的物體的質量作爲單位質量，長度用糧，時間用秒，則使 1 克質量產生 1 粮/秒<sup>2</sup> 加速度所需的力取爲 1 單位力，名爲達因。各種單位制，可列表如下(表中肥體的字代表基本單位)：

單位制名稱		長度	時間	力	質量	採用者
英 制	重力制	呎	秒	磅	磅·秒 <sup>2</sup> /呎 (斯勒)	英制各國工程界
	絕對制(fps)	呎	秒	磅·呎/秒 <sup>2</sup> (磅達 poundal)	磅	無人採用
公 制	重力制	吋	秒	吋	吋·秒 <sup>2</sup> /吋	公制各國工程界
	絕對制(mks) 或 cgs)	糧	秒	糧·吋/秒 <sup>2</sup> (大達因 Dyne)	糧	全世界各國
		克	秒	克·糧/秒(達因 dyne)	克	物理學界

**104. 質點的運動方程式** 圖 350 示一質點力系，有  $F_1, F_2, F_3$  等力，作用於質量為  $m$  的質點，而產生加速度  $a$ 。本節中所擬求出者，即為作用於質點的力、質點的質量、與質點的加速度三者間的關係。令力系的合力為  $R$ ，其與坐標軸  $x, y, z$  所成的角度，各為  $\theta_x, \theta_y, \theta_z$ 。由牛頓第二定律，知  $R=ma$ 。此式等號左右，各乘以  $\cos \theta_x$ ，得

$$R \cos \theta_x = ma \cos \theta_x \text{ 或 } R_x = ma_x.$$

但  $R_x$  為力系各力沿  $x$  軸向分力的代數和，即  $R_x = \sum F_x$ ，故得  $\sum F_x = ma_x$ 。同理，可求出沿  $y$  軸向與  $z$  軸向的類似關係。故質點的運動方程式為

$$\sum F_x = ma_x,$$

$$\sum F_y = ma_y,$$

$$\sum F_z = ma_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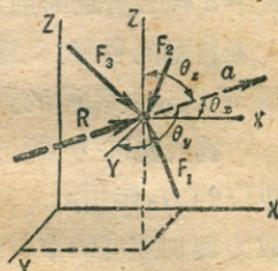


圖 350.

**105. 解答動力學習題的步驟** 解答動力學習題時，最好依照下述步驟。下列各例題，即依照所述步驟加以解答；題中所指物體，均可視為質點。但關於剛體運動的習題，亦可用同樣步驟解答，詳第九章。

解題主要步驟，分述如下：

- (1) 細讀題目，確知何者為已知量，何者為待求量。最好先畫一草圖，已知與待求各量，即在圖上標明。解題中所遇困難，常因此步工作的疏忽而起。
- (2) 物體的運動情形須待解答中決定者，先畫出完全的分離體圖（畫法詳第 40 節）。即畫出此物體，及（其他各物體）作用於此物體的所有各力。由此步工作，即可決定各運動方程式的左項 ( $\sum F_x, \sum F_y$  等)。
- (3) 妥善選擇坐標軸，並寫出運動方程式。坐標軸須在分離體圖中畫出。普通選取一軸與質點的加速度平行，並與加速

度同指向，常較方便：如此則沿其他各軸向均無加速度，且運動方程式的右項可有正值。同理，如物體有迴轉運動，最好選取一軸與代表角加速度的矢量平行，並同一指向。

- (4) 觀察已寫出各運動方程式，是否足夠完全求出各未知量。如方程式的數目，少於未知量的數目，即設法加寫其他方程式（例如運動學的方程式等），並解各方程式，求出全數未知量。
- (5) 如習題包括幾個物體的運動，而由一個物體所能寫出的方程式，並不能求出各未知量，可取另一物體（或一組物體）為分離體，作用於此分離體的某一個（或多個）力，與作用於第一分離體的相同。將此分離體依照上述四步驟，寫出所有各方程式。聯立解出此二組方程式，往往已可決定全數未知量。

注意：下列例題中，假定各運動物體，均可作為質點看待。解答時，並特別強調說明上述各步驟。

### 例　　題

433. 圖 351. 無重量（或重量可略去不計）不伸長（或伸長可略去不計）的軟繩，跨過光滑的水平圓柱面，兩端懸有物體 A 與 B。A 重 40 磅，B 重 30 磅。試求繩內拉力。

解 因圓柱面並無摩擦力，繩又絕對柔軟，故全繩內拉力完全相同。又因此繩毫無伸長，故 A 與 B 的加速度，必大小相等。是以同一未知量，拉力  $T$ ，作用於 A，亦作用於 B。B 的分離體圖，示如圖 351 右下角。照第 105 節(3)，選取坐標軸，可寫出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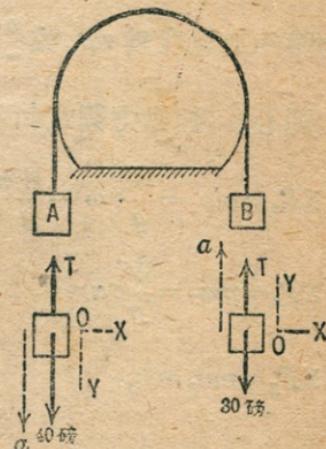


圖 351

運動方程式，即

$$\sum F_y = ma_y \text{ 或 } T - 30 = \frac{30}{32.2} a. \quad (1)$$

式中有兩個未知量，故僅用上式，不能求出  $T$  值。照第 105 節(5)，另作  $A$  的分離體圖（作用於  $A$  的力系，亦包括拉力  $T$ ）。於是又可寫出一個運動方程式，即

$$\sum F_y = ma_y \text{ 或 } 40 - T = \frac{40}{32.2} a. \quad (2)$$

聯立解(1), (2) 兩式，可得

$$T = 34.3 \text{ 磅}; \quad a = 4.60 \text{ 呎}/\text{秒}^2.$$

434. 一小物體重 4 磅，懸於軟繩的下端。繩長 5 尺，以等角速  $\omega$  繞垂直線迴轉，圖 352。如繩與垂直線成  $30^\circ$  角，試求繩內拉力  $T$  與物體的線速  $v$ 。

解 此物體沿水平面圓周等速運動，在任一瞬時，均受兩個力作用，即  $T$  與  $W$ ，示如圖 352。物體的加速度為  $r\omega^2$ ，或  $\frac{v^2}{r}$ ，朝向圓心。運動方程式如下：

$$\sum F_x = ma_x = \frac{W}{g} r \omega^2 = \frac{W v^2}{g r}, \quad (1)$$

$$\sum F_z = ma_z = \frac{W}{g} r \alpha = 0, \quad \therefore \alpha = 0, \quad (2)$$

$$\sum F_y = ma_y = 0, \quad \therefore a_y = 0. \quad (3)$$

由(1)式得

$$T \cos 60^\circ = \frac{4}{32.2} \times \frac{v^2}{5 \sin 30^\circ} \quad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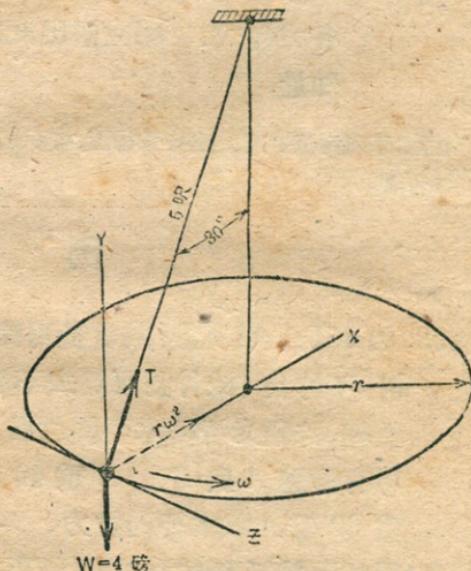


圖 352.

由(3)式得

$$T \cos 30^\circ - 4 = 0 \quad \therefore T = 4.62 \text{ 磅。} \quad (5)$$

以(5)式的  $T$  值代入(4)式，可求出  $v$ ，即

$$4.62 \cos 60^\circ = \frac{4}{32.2} \times \frac{v^2}{5 \sin 30^\circ}.$$

得

$$v^2 = \frac{4.62 \times 0.5 \times 32.2 \times 5 \times 0.5}{4} = 46.3.$$

故

$$v = 6.8 \text{ 呎/秒。}$$

435. 圖 353.  $B$  桿下端，支於水平的光滑銷釘  $O$ ，上端固連一小物體  $A$ ； $B$  桿質量可略去不計。設自垂直靜止位置，使  $A$  與  $B$  稍向右移，然後讓其圍繞  $O$  自行轉動，試證  $B$  至水準位置時， $A$  的線速爲  $\sqrt{2gr}$ 。

解 作用於  $A$  的力爲：重量  $W$ ，與  $B$  桿對於  $A$  的反力  $P$ 。分離體圖示如圖 353。 $A$  的運動方程式如下：

$$\sum F_t = ma_t \text{ 或 } W \sin \theta = \frac{W}{g} r \frac{d^2 \theta}{dt^2}, \quad (1)$$

$$\sum F_n = ma_n \text{ 或 } W \cos \theta - P = \frac{W}{g} r \left( \frac{d\theta}{dt} \right)^2. \quad (2)$$

由(1)式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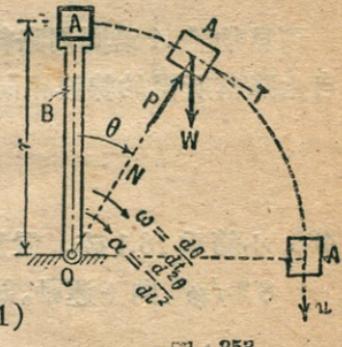
$$\frac{d^2 \theta}{dt^2} = \frac{g}{r} \sin \theta. \quad (3)$$

(3)式左右兩邊，各乘以  $\frac{d\theta}{dt}$ ，可得

$$\frac{d\theta}{dt} \frac{d^2 \theta}{dt^2} = \frac{g}{r} \sin \theta \frac{d\theta}{dt}. \quad (4)$$

(4)式對  $t$  積分之，結果爲

$$\frac{1}{2} \left( \frac{d\theta}{dt} \right)^2 = - \frac{g}{r} \cos \theta + C.$$



353.

因在  $\theta=0$  的位置,  $\frac{d\theta}{dt}=0$ ; 故積分常數  $C=\frac{g}{r}$ .

代入上式得

$$\omega = \frac{d\theta}{dt} = \sqrt{\frac{2g}{r}(1-\cos\theta)}.$$

$B$  桿成水平時,  $\theta = \frac{\pi}{2}$ ,  $\omega = \sqrt{\frac{2g}{r}}$ .

此時  $A$  的線速爲

$$v=r\omega=r\sqrt{\frac{2g}{r}}=\sqrt{2gr}.$$

可見物體  $A$  沿圓周路線, 到達  $O$  點水平面時的線速, 與沿垂直直徑自由降落所得的線速相同。

### 習題

436. 小箱重 16.1 磅, 置於昇降梯的地板上。如昇降梯以等加速度 8呎/秒<sup>2</sup>, 向上運動, 試求地板所受的壓力。

答  $P=20.1$  磅。

437. 氣球重 400 磅, 其垂直方向的分加速度爲向上 2呎/秒<sup>2</sup>。水平方向的風壓, 使氣球沿與垂直線成  $30^\circ$  角的斜向上昇。試求氣球的水平分加速度, 及其所受的水平風壓。

答 1.15 呎/秒<sup>2</sup>; 14.35 磅。

438. 一繩下端, 懸物重 120 磅, 以等加速度向下降落。如繩所能承受的最大拉力爲 80 磅, 問向下加速度最小應爲若干?

答  $a=10.73$  呎/秒<sup>2</sup>。

439. 圖 354. 物體  $A, B$ , 與  $C$ , 各重 10 磅, 20 磅, 與 30 磅。聯接  $B$  與  $C$  的繩, 繩過無重量無摩阻力的滑輪。如水平面與物體  $A, B$  的摩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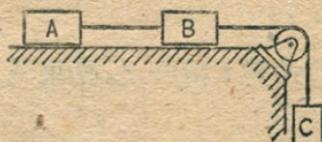


圖 354.

係數爲 0.2，試求物體的加速度，及聯接 A 與 B 的繩內拉力。

答  $a = 12.9 \text{呎}/\text{秒}^2$ ;  $T = 6 \text{磅}$ 。

440. 某人在地面上，僅能舉重 150 磅；而在以某等加速度向下運動的電梯內，則能舉重 200 磅。試求電梯的加速度。設在向上加速（加速度的大小與前相同）的電梯內，問此人能舉重若干？
441. 一物體以初速 2400 呎/分，沿與水平面成  $20^\circ$  角的斜面，向上投出。設物體與斜面的摩擦係數爲 0.2，問物體在靜止前共經若干距離？是否即維持靜止？如不能維持靜止，問需若干時間方能自最高點回至原處（即斜面下端）？

答  $s = 46.9 \text{呎}$ ；否； $t = 4.35 \text{秒}$ 。

442. 汽車重 3000 磅，沿水平公路，以等加速度於 6 秒鐘內由 10 哩/時加速至 40 哩/時。如空氣阻力可略去不計，試求路面作用於輪胎的水平分力。  
答  $F = 683 \text{磅}$ 。
443. 圖 355。物體 B 重 12 磅，自 O 點垂一軟繩，下端懸有小球 A，重 4 磅。設有作用於 B 的水平力 P，徐緩增加至 8 磅後維持不變，B 與水平面的摩擦力可略去不計，試求軟繩與垂直線所成的角度  $\theta$ 。  
答  $\theta = 26^\circ 3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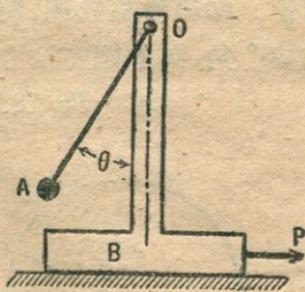


圖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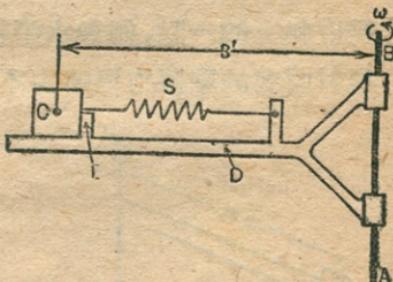


圖 356.

444. 圖 356。剛架 D 以等速 30 轉/分繞垂直軸 AB 運轉。物體 C 重 10 磅，在未迴轉時，彈簧 S 的拉力爲 20 磅。如 C 與 D 的摩擦力可略去不計，試求在迴轉時 C 作用於 E 的壓力。

445. 小物體  $A$ , 重 4 磅, 以長 2 呎的無重軟繩繫於  $O$  點, 圖 357.  $A$  在垂直平面內繞  $O$  點沿圓弧運動。如在  $\theta=30^\circ$  時, 繩內拉力為 6 磅, 試求此時  $A$  的線速。答  $v=6.39$  呎/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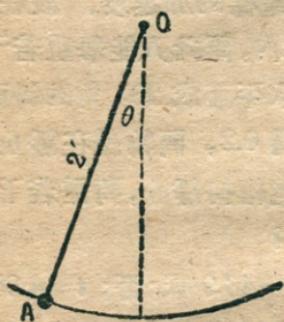


圖 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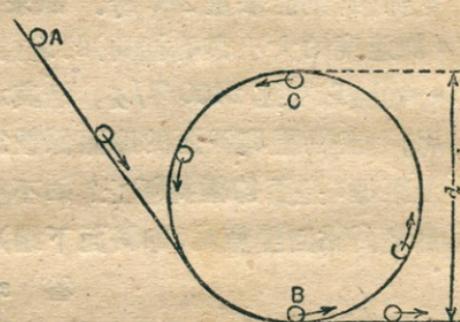


圖 358.

446. 圖 358. 鋼球自  $A$  點滑下, 至  $B$  點後走入垂直平面內的環形軌道。如至  $C$  點時, 鋼球並不脫離軌道, 試證明此時鋼球的最小線速應為  $\sqrt{\frac{gd}{2}}$ 。假定摩擦力可略去不計。

447. 小物體重 12 磅, 置於傾角  $20^\circ$  的斜面上, 圖 359. 斜面與物體共同以等角速  $20$  轉/分繞垂直軸迴轉。如以無重軟繩, 將物體繫於垂直軸上的一點, 繩與水平線成  $20^\circ$  角, 試求繩內拉力  $T$ 。物體與斜面間的摩擦力可略去不計。答  $T=18.5$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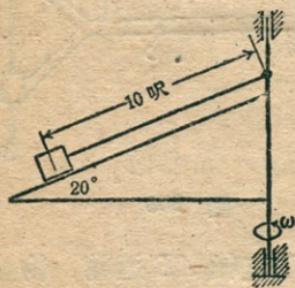


圖 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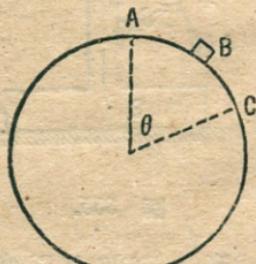


圖 360.

448. 小物體  $B$ , 靜止於光滑球面的頂點  $A$ , 圖 360. 稍加移動後, 即自

行沿球面滑動，到達  $C$  點後與球面脫離。試求  $\theta$  角。

$$\text{答 } \theta = \cos^{-1} \frac{2}{3} = 48^\circ 11'.$$

449. 物體  $A$  重  $W$  磅，懸以直徑  $d$  的無重軟繩，圖 361。捲軸以等角速  $\omega$  弧度/秒迴轉時，設物體  $A$  沿垂直線上昇，試求繩內拉力。

$$\text{答 } T = W \left( 1 + \frac{\omega^2 d}{2\pi g} \right).$$

450. 圖 362 所示單擺，球重 1 磅，線長 2呎，先用手使其靜止於位置 1。釋放後，擺動至垂直位置時，線的中點被一木釘所阻止，故僅有線的下段隨球擺動至最右位置 2。試求由位置 1 至位置 2 所歷時間，並計算在位置 2 時線內的拉力。

$$\text{答 } t = 0.67 \text{ 秒}; P = 0.732 \text{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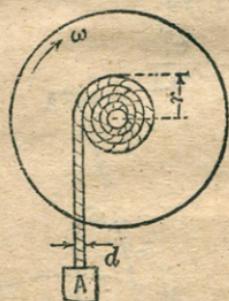


圖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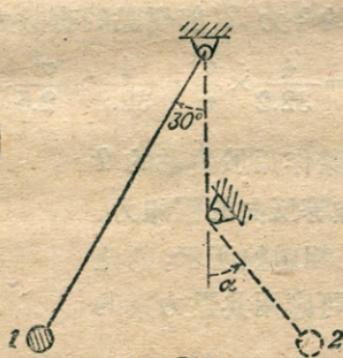


圖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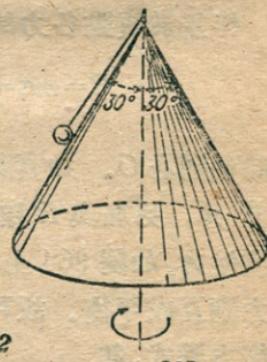


圖 363.

451. 正圓錐頂角  $2\alpha = 60^\circ$ ，圖 363，以等角速  $N$  轉/分繞垂直錐軸迴轉。從頂點用細線懸一質點，重 1 磅，亦隨同迴轉。  
(a) 試求計算線內拉力  $P$  與質點作用於錐面的壓力  $Q$  的方程式。  
(b) 用適當比例尺，畫出  $P-N$  與  $Q-N$  曲線，比例尺須在圖上標明。

$$\text{答 } P = 0.866 + 0.85N^2 l 10^{-4} \text{ 磅};$$

$$Q = 0.500 - 1.47N^2 l 10^{-4} \text{ 磅}.$$

106. 慣性力法 第 104 節中，已經指出，作用於質點的力系，其合力為一個力，如質點的質量為  $m$ ，所產生的加速度為  $a$ ，則合力的大小等

於  $ma$ , 其方向與  $a$  相同。其次, 因作用於質點的各力必成共點力系, 故合力的作用線必經過質點。是以除實際力系外, 設另有一假想力, 與  $ma$  大小相等方向相反, 同時作用於質點, 則質點將成平衡, 而平衡方程式即可應用於動力學問題的解答。此假想力( $-ma$ )名為質點的慣性力。因合力( $ma$ )名為質點的有效力(Effective force), 故( $-ma$ )亦稱為逆有效力。讀者須深徹瞭解, 慣性力是假想力, 實際上並無此力作用於質點。加上此假想力, 不過使動力學習題, 可以應用平衡方程式, 求出解答, 方法上有時較為簡捷而已。

## 例題

452. 試用慣性力法解答題 434。

解 作用於質點各力的合力  $R$ (即質點的有效力)為

$$R = ma = \frac{4}{32.2} \times \frac{v^2}{r} = \frac{4}{32.2} \times \frac{v^2}{2.5} = \frac{v^2}{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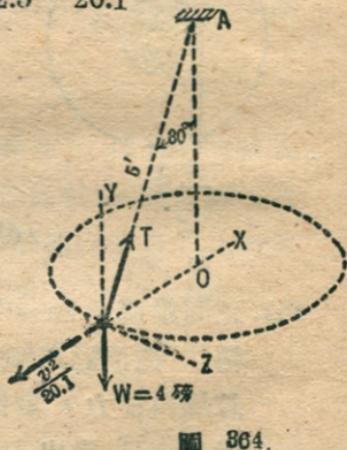
方向朝圓心  $O$ 。如實際作用於質點的  $T$  與  $W$  外，另加與  $R$  相等反向的假想力，即慣性力，如圖 364 上粗虛線所示，則此三力應互成平衡。故可應用共點力系的平衡方程式，即

$$\Sigma F_y = T \cos 30^\circ - 4 = 0,$$

$$\therefore T = 4.62 \text{ 磅.}$$

$$\Sigma F_s = 4.62 \sin 30^\circ - \frac{v^2}{20.1} = 0,$$

$$v^2 = 46.4, \text{ 或 } v = 6.8 \text{ 呎/秒。}$$



364

習題

453. 試用慣性力法解答題 447。

454. 物體  $A$  與  $B$ , 各重 48 磅與 32 磅, 置於光滑的水平架上, 圖 365.

物體與架共同以等角速 40 轉/分繞垂直軸迴轉。試求  $E$  作用於  $B$  的壓力。假定水平架  $E$  作用  $A$  於  $B$  的摩擦力可略去不計。

答  $R_E = 26.1$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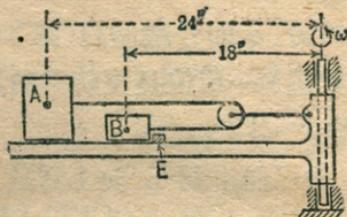


圖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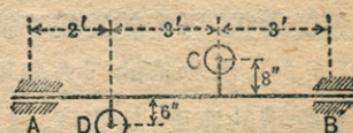


圖 366.

455. 圖 366. 球  $C$  與  $D$ , 各重 8 磅與 12 磅, 固聯於轉軸  $AB$ , 圖 366, 共同以等角速 100 轉/分迴轉。設軸與連桿的重量, 均可略去不計, 試求在圖示位置, 軸承  $A$  與  $B$  的反力。

**107. 與位移成比例的力。自由振動** 作用於週期運動或振動物體的力系, 其合力常為物體位移的函數。彈簧所作用的拉力或推力, 其大小即與聯接於彈簧端物體的位移成正比。本節目的, 在使讀者對物體的週期性直線運動, 先作一簡略的研究(較詳盡的討論, 見第十二章)。作用於此種物體的合力, 其大小與物體對於動路上某固定點的位移成正比。

圖 367 示一小物體(作為質點看待), 重  $W$ , 懸於螺線彈簧的下端, 使彈簧有一靜力伸長  $\delta_0$ (註), 物體在靜力平衡的位置。設用手

註 將物體懸掛至彈簧下端時, 物體重量先用手全部托住, 徐緩釋放, 使彈簧陸續伸長, 直至物體重量適與彈簧的拉力成平衡, 物體靜止不動。物體靜止時彈簧的伸長, 名為靜力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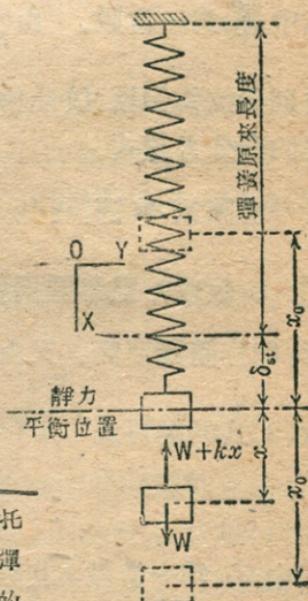


圖 367.

將物體徐緩下拉，使有向下位移  $x_0$ （自平衡位置量起）時，靜止後突然放手，則物體將作週期性的上下運動。物體所受的力，仍僅為重力與彈簧拉力。

物體在振動中的任一位置，位移為  $x$ ，自物體的靜力位置量起，假定向下者為正，向上者為負；作用於物體的力，示如分離體圖（圖 367）。 $k$  即彈簧常數，可定義為使彈簧伸長（或縮短）一單位長度所需的拉力（或壓縮力），由物體的靜力平衡條件，可知  $k = W/\delta_0$ 。（註）

設物體的速度、加速度，及所受的力，均以向下為正，向上為負，則物體的運動方程式， $\sum F_x = ma_x$ ，可寫為

$$-(W+kx)+W = \frac{W}{g}a_x = \frac{W}{g} \frac{d^2x}{dt^2}. \quad (1)$$

簡化之，得

$$\frac{d^2x}{dt^2} = -\frac{k}{W}g_x, \quad (2)$$

式中  $\frac{k}{W}$  為一常數。由(2)式知，物體的加速度與位移  $x$  成正比，而指向則與位移相反；故此物體的運動為簡諧運動。(2)式即質點的簡諧運動的微分方程式。

參閱第 86 節，可知(2)式中的  $\frac{k}{W}$ ，相當於  $a = \frac{d^2x}{dt^2} = -\omega^2x$  式中的  $\omega^2$ ； $\omega$  代表一點沿圓周運動對於圓心的角速，此點在任一直徑上的投影，即作簡諧運動。又由第 86 節，已知  $\frac{d^2x}{dt^2} = -\omega^2x$  的解為  $x = r \cos \omega t$ ，故(2)式的解可為

$$x = C_1 \cos \sqrt{\frac{k}{W}} t, \quad (3)$$

式中  $C_1$  為一常數，其值隨物體始動時的情形而定。本節中已假定將

註 雖廣義地說，彈簧常數等於使物體恢復原來平衡位置的力，除以物體此時的位移。

物體徐緩下拉至  $x_0$  時靜止後突然放手，如振動的時間即從此時開始計算，則在  $t=0$  的時候， $x=x_0$ ,  $v=0$ 。以  $t=0$  與  $x=x_0$  代入(3)式，可得  $C_1=x_0$ 。故知質點在自由振動中，位移  $x$  與時間  $t$  的關係為

$$x=x_0 \cos \sqrt{\frac{kg}{W}} t, \quad (4)$$

式中的  $x$  與  $x_0$ ，均為物體自靜力平衡位置量出的距離或位移。

(4) 式中  $x$  的最大值，名為振幅，通常以  $A$  代表之。因  $\cos \sqrt{\frac{kg}{W}} t$  的最大值等於 1，故  $A$  即等於  $x_0$ 。

物體完成一次振動所需的時間，名為週期，通常以  $T$  代表之。即  $\cos \sqrt{\frac{kg}{W}} t$  之值繼續變更，經過所有各值後，又復回至原值時，所費的時間。故  $T$  即算式  $\sqrt{\frac{kg}{W}} t = 2\pi$  中的  $t$  值，得

$$T=2\pi \sqrt{\frac{W}{kg}} = 2\pi \sqrt{\frac{\delta_{st}}{g}}. \quad (5)$$

可見振動週期僅隨物體重量與彈簧常數的比例而定，與振幅的大小無關。如物體輕，彈簧強，則振動的週期短；反之，如物體重，彈簧弱，則振動的週期長。如物體重量與彈簧常數，同比例增減，則振動週期維持不變。

週期的倒數，即在每單位時間內所完成的振動次數，名為頻率，以  $f$  代表之，

$$f=\frac{1}{T}=\frac{1}{2\pi} \sqrt{\frac{kg}{W}}=\frac{1}{2\pi} \sqrt{\frac{g}{\delta_{st}}}. \quad (6)$$

應用(5), (6)兩式，即可由極易量取的  $\delta_{st}$ ，計算自由振動的週期與頻率。

讀者必須注意，上列各式，僅能應用於無阻尼的自由振動(Free vibration without damping)，振動的物體，除其本身的重量(即地球作用於物體的重力)外，僅受到一個或一組彈簧所作用的力，此力的大小

與物體的位移成正比，其方向必使物體回復至靜力平衡的位置。如除上述二力外，物體在運動時將遇到與速度方向相反的阻力，例如浸在液體中的物體的振動，則為阻尼振動(Damped vibration)；與速度反向的阻力，名為減振力或阻尼力。如除彈簧力與物體的重力外，振動的物體，同時另受一週期性的力所作用，則物體的運動，不論同時有無摩阻力作用，均名為強迫振動(Forced vibration)；此力的週期如適與振動系的固有週期(Natural period)，即由(5)式算出的週期，相等，則此種運動情形，稱為共振(Resonance)。上列各式，對於阻尼振動與強迫振動，均不能應用。(註)

在機器與結構中，共振現象，普通須竭力設法避免；但有時則故意引起共振，加以利用。游泳池旁的跳板，一端固着，一端懸空；跳水者（尤其是在空中連翻筋斗的花式跳水者）跑至懸空端後，往往上下搖擺若干次，使板端振幅因共振而增大至某一程度，然後縱身一躍。伐木者在近根的樹幹上，用鋸斧砍出深槽後，往往即自幹梢繫出兩繩，各沿左右斜向拉動，至樹梢向前彎至某一程度時，將繩放鬆，樹梢即向後回彈；迨樹梢開始向前振動時，兩繩又復緊拉；如是反復多次，樹幹振幅因共振而繼續增大，至在樹根附近折斷為止。盪鞦韆者利用身體的屈曲與伸直，亦可因引起共振而愈盪愈高。此種共振現象的利用，全憑直覺與經驗，理論說明詳第十二章。

### 例題

456. 重 800 磅的機器，靜置於重 200 磅的平台上。平台四角支以完全相同的四個彈簧。另有 100 磅力，垂直向下，作用於平台的中心，使彈簧均各縮短  $\frac{1}{4}$  吋。設將 100 磅力突然除去，則平台將上下振動（假定僅有平移，並無迴轉）。試求頻率與振幅。

解 此振動系的彈簧常數為

$$k = \frac{100}{\frac{1}{4}} = 400 \text{ 磅/吋.}$$

註 自由振動與強迫振動，各可分為有阻尼的與無阻尼的。

由(6)式知頻率  $f$  為

$$f = \frac{1}{2\pi} \sqrt{\frac{kg}{W}} = \frac{1}{2\pi} \sqrt{\frac{400 \times (12 \times 32.2)}{1000}} = 1.98 \text{週/秒.}$$

因  $k$  的單位為磅/吋，故  $g$  的單位須為吋/秒<sup>2</sup>.

振動的振幅，即(4)式中的  $x_0$ ，等於  $1/4$  吋.

### 習題

457. 一螺線彈簧，上端固着，下端垂重量 20 磅，彈簧伸長 2 吋。設將 20 磅重量，用手托住，使彈簧恢復其原來長度後，突然放手。試求此物體運動的振幅與頻率。答  $A=2$  吋； $f=2.21$  週/秒。

458. 汽車底盤每彈簧荷重  $P$  磅，縮短 3 吋。如另有一垂直力使彈簧增加壓縮後即突然除去，試求汽車振動的頻率。

答  $f=1.81$  週/秒。

459. 一均質稜柱形桿，重 60 磅，用兩彈簧支於水平位置，示如圖 368。設將桿自靜力平衡位置，下拉 3 吋，然後突然釋放，令其自由振動，則其頻率為 2.21 週/秒。設兩端的彈簧完全相同，此桿僅有平移運動（並無迴轉），試求每彈簧的彈簧常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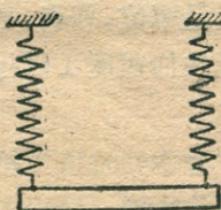


圖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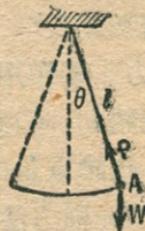


圖 369.

460. 圖 369 示一單擺 (Simple pendulum)。無重細線，長  $l$ ；下端懸一小球  $A$ ，重  $W$ 。如用手使球（與繩）靜止於圖示位置後，突然釋放，則此球將左右擺動。如  $\theta$  為極小角，球的動路可視為直線，

試證明：擺動的週期為  $T=2\pi\sqrt{\frac{l}{g}}$ .

提示：因  $\theta$  角極小，故  $\sin \theta$  可視為等於  $\theta$ ，使物體回復至平衡位置的力為  $P \sin \theta = P\theta$ （近似）；方程式  $P \cos \theta = W$ ，亦可用  $P = W$ （近似）代替。

461. 均質稜柱形桿，重  $W$ （圖 370），置於兩個相同圓盤的頂緣，適成水平。兩盤以相等的角速相向迴轉。桿與盤緣間的摩擦係數為  $\mu$ 。如將桿沿水平方向自對稱位置向右移動  $x$  後，即讓其自由運動，試證明：(a)此桿將作簡諧運動，(b)計算摩擦係數的方程為  $\mu = \frac{4\pi^2 a}{gT^2}$ 。



圖 370.

### 總習題

462. 定義：(a) 物體的重量，(b) 物體的質量。
463. 下述定義有無錯誤？工程中慣用的質量單位，斯勒，是一物體的質量，如有力 1 磅作用於此物體，將產生加速度 1 呎/秒<sup>2</sup>。
464. 用你自己的語句，陳述牛頓第二定律。  
想比較兩小物體重量的時候，我們常會本能地依次把各物體在手中顛動。此種方法，比僅用手托住各物體，何以會使我們得到比較準確的估計？
465. 用你自己的語句，陳述牛頓第三定律。  
說明馬拉車車亦拉馬，而馬與車仍能前進的原因。
466. 一人自高 50 呎的窗口，緣繩下地。設此人重 150 磅，而繩的拉力不能大於 125 磅，求此人到達地面時的最低速度。

答  $v = 23.2$  呎/秒。

- 467 兩繩跨過一光滑的水平圓柱面，四端下垂。一邊的兩端，同繫於重 50 磅的物體；在另一邊，兩繩繩端各懸一物體，其重量各為 40 磅與 30 磅。試求繩內拉力及物體的加速度。

答  $T_{30} = 25$  磅； $T_{40} = 33.3$  磅； $a = 5.37$ 呎/秒<sup>2</sup>。

468. 圖 371. 軟鏈長  $l$ ，總重  $w_1 l$ 。一部份置於光滑水平的桌面上；另一部份垂直下懸。試求此鏈的運動方程式。

提示：此鏈可視為兩質點組成，其重量各為  $w_1 w$  與  $w_1(l-w)$ 。假定在桌邊轉折處鏈內拉力為  $T$ ，可分別寫出兩部份鏈的運動方程式，消去  $T$ ，即得所求的微分方程式。

答  $\frac{d^2x}{dt^2} = g \frac{x}{l}$ .



圖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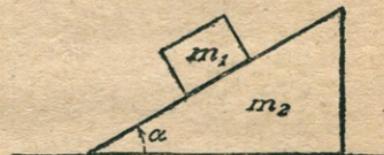


圖 372.

469.  $\alpha$  角尖劈質量  $m_2$ ，置於水平面上，圖 372。另一物體質量  $m_1$ ，沿斜面下滑。如摩擦力可略去不計，試求計算  $m_1$  與  $m_2$  的加速度的方程式。

提示： $m_1$  與  $m_2$  均可視為質點。先求出位移  $x_1$ ， $y_1$  與  $x_2$  之間的關係，然後對兩物體分別應用牛頓定律。

答  $\frac{d^2x_1}{dt^2} = g \frac{\sin \alpha \cos \alpha}{1 + m_1 \sin^2 \alpha / m_2}$ , 向左;

$\frac{d^2x_2}{dt^2} = m_1 \frac{d^2x_1}{dt^2} / m_2$ , 向右;

$\frac{d^2y_1}{dt^2} = \frac{d^2x_1}{dt^2} (1 + m_1 / m_2) \tan \alpha$ .

## 第九章 剛體動力學

**103. 緒論。分析方法** 在前章中已曾指出，動力學習題的普通性質，可陳述如下：物理物體，受一力系所作用，此力系有一合力，使物體的運動發生改變；普通習題中所須求出的，即為下列三者間的相互關係：(1)力系的合力，(2)物體的性質(質量、慣性等)，與(3)物體運動的改變。本章中所論剛體的各種運動，此三因素間的關係，均可用下述步驟求出：

- (1) 將物體視為一組質點所組成；任一質點的加速度  $a$ ，其大小與方向，均可應用運動學(第六章、第七章)的知識，由物體的運動情形決定。
- (2) 由質點的加速度  $a$  及其質量  $m$ ，即可應用牛頓第二定律，求出產生此加速度所需的有力，其大小為  $R=ma$ ，方向與  $a$  相同。但  $R$  為實際作用於質點的各力的合力，故  $R$  又可由實際各力表示之。如此則質點的質量、加速度、與實際作用的力，三者間的關係即可求出。

物體中，有的(大多數)質點，僅受內力的作用(除重力外)，即僅被同物體的其他質點所作用；有的質點，則受到內力與外力(其他物體所作用的力)同時作用。

- (3) 已知物體中每一質點的有效力(大小與方向)，即每一質點的  $m$  與  $a$  的乘積，則全物體的有效力的合力，即可用第二章所述的方法求出。作用於運動物體的力系，本章中均假定為共面力系。故合有效力的特徵，可用三個方程式表示之，即關於各有效力的  $x$  軸向分力， $y$  軸向分力，及對於某一軸的力矩。
- (4) 第(3)步中，由各質點的有效力( $ma$ )，求出全物體的合有

效力；但合有效力亦為作用於所有各質點的各力的矢量和，包括所有各內力與所有各外力。而在求全數各力的  $x$  軸向分力代數和， $y$  軸向分力代數和，與對於某軸的力矩代數和時，各內力均兩兩抵消，因同一物體中各質點互相作用的力，必相等、相反、共線（牛頓第三定律），對整個物體，並不發生任何外效應。故知

作用於一物體所有各質點的有效力的合力，即合有效力，與此物體的外力的合力完全相同。或，

合有效力，如逆轉方向，與外力同時作用於物體，則此物體將成平衡。

以上兩種陳述，即達倫勃原理（D'Alembert's principle）。應用上列第二種陳述，可知僅須在運動物體上，除原有各外力外，另加一假想力，即可將動力學問題，改變為靜力學的問題。第 106 節的慣性力法，即達氏原理的應用。

以上所論，假定物體與運動平面成對稱，故作用於各質點的有效力相當於在運動平面內作用的共面力系；所有各外力亦假定為均在運動平面內作用。如此則物體的運動可用三個方程式完全決定。工程中最常遇到的動力學問題，關於剛體的平移、迴轉、與平面運動，大多均可用根據上述假定所得的三個方程式解答之。

但剛體運動，對上述各假定，不一定完全符合；如此則當須用到六個運動方程式，方能搬出完全的解答。

**109. 質點系的質心運動** 上節所列步驟，可先用以求出動力學的一個重要原理，即質心運動原理。此原理對任何質點系，無論剛體或非剛體，均可應用。

設有一組質點（圖 378），其質量各為  $m', m'', m'''$  等，各被任何力系所作用，沿任一方向作任何運動。質心運動原理即表示下述三者間的關係，作用於此質點系的外力，全質點系的質量，與質點系中一點，即質心，的加速度。此原理可導出如下：

圖 373 (a) 中僅畫出三質點，為方便起見，假定均在平面中運動。作用於每一質點使其發生加速度的力，示如同圖 (b)。作用於每一質點的力，可分為：內力，即質點系中其他質點作用於此質點的力；與外力，即此質點系以外的物體作用於此質點的力。例如，圖 373(b)，作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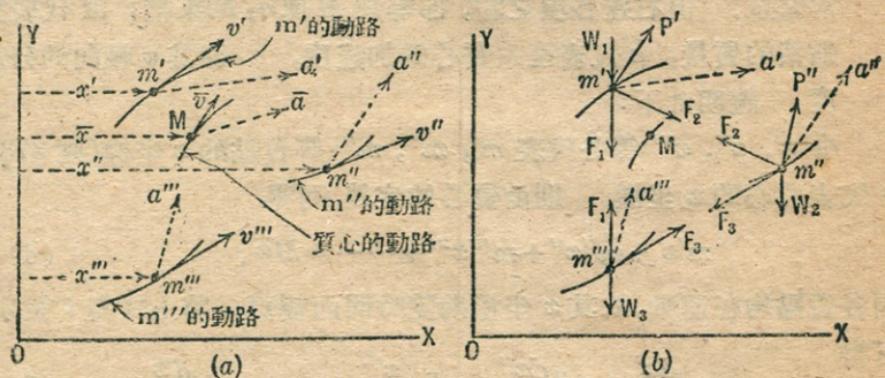


圖 373.

質點  $m'$  的力有：內力  $F_1$  與  $F_2$ ；外力  $W_1$ （重力）與  $P'$ 。

第一步。每質點的質量，假定均為已知； $a'$ 、 $a''$ 、 $a'''$  等各為  $m'$ 、 $m''$ 、 $m'''$  等的加速度。

第二步。作用於任一質點的力系的合力，必等於  $ma$ ，其作用線經過質點，其方向與  $a$  相同。此合力沿任一  $x$  軸向的分力為  $ma_x$ ，等。

第三步。作用於所有各質點的所有各力的合力，其  $x$  軸向的分力為

$$R_x = m'a'_x + m''a''_x + m'''a'''_x + \dots \quad (1)$$

第四步。但此合力的  $x$  軸分力，亦可由實際作用於所有各質點的各力表示之。作用於質點的力包括外力與內力。故

$$R_x = (\sum F_x)_{\text{外力}} + (\sum F_x)_{\text{內力}} = m'a'_x + m''a''_x + m'''a'''_x + \dots \quad (2)$$

由牛頓第三定律，知  $(\sum F_x)_{\text{內力}} = 0$ ，因全質點系的內力必成對地作用，每對內力均相等、相反、共線，而互相抵消。故如以  $\sum F_x$  代表外

力的  $x$  軸向分力代數和，可得

$$\sum F_x = m' a_x' + m'' a_x'' + m''' a_x''' + \dots \quad (3)$$

上式右邊如逐項計算，必須先求出每一質點的加速度。工作將異常繁重。但右邊各項之和，即等於  $M$  與  $\bar{a}_x$  的乘積： $M$  代表全質點系的質量， $\bar{a}$  代表全系質心的加速度， $\bar{a}_x$  即其  $x$  軸向的分加速度。證明如下：

令  $x'$ ,  $x''$ ,  $x'''$  等各代表  $m'$ ,  $m''$ ,  $m'''$  等質點的  $x$  坐標(圖 373a)， $\bar{x}$  代表質心的  $x$  坐標。則由質心的定義，可得

$$m' x' + m'' x'' + m''' x''' + \dots = M \bar{x} \quad (4)$$

因各質點均在運動，故其  $x$  坐標將隨時間而變更。將上式對  $t$  微分之，可得

$$m' \frac{dx'}{dt} + m'' \frac{dx''}{dt} + m''' \frac{dx'''}{dt} + \dots = M \frac{d\bar{x}}{dt}, \quad (5)$$

或

$$m' v'_x + m'' v''_x + m''' v'''_x + \dots = M \bar{v}_x. \quad (6)$$

(6)式表示關於質點系動量的一重要原理，將於第十一章中用到。

將(5)式對  $t$  微分之，即得

$$m' \frac{d^2 x'}{dt^2} + m'' \frac{d^2 x''}{dt^2} + m''' \frac{d^2 x'''}{dt^2} + \dots = M \frac{d^2 \bar{x}}{dt^2}. \quad (7)$$

或

$$m' a'_x + m'' a''_x + m''' a'''_x + \dots = M \bar{a}_x. \quad (8)$$

故(3)式可寫爲

$$\sum F_x = M \bar{a}_x.$$

同法，可求出沿  $y$  軸向與  $z$  軸向各量的方程式。是以表示下述三者間關係的方程式(即作用於質點系的外力、全系的質量、與全系質心的加速度)爲

$$\left. \begin{aligned} \sum F_x &= M \bar{a}_x \\ \sum F_y &= M \bar{a}_y \\ \sum F_z &= M \bar{a}_z \end{aligned} \right\} \quad (9)$$

如作用於質點系的外力，其合力爲一個力，以  $R$  代表之，則上列三個方程式相當於下面的一個方程式

$$R = M\bar{a}, \quad (10)$$

式中  $M$  代表全質點系的質量，而  $\bar{a}$  則代表全系質心的加速度。

(9) 式，或(10)式，所表示的原理，有時名為質心運動原理，可簡化許多習題的解答，在動力學中極為重要，此原理可用文字陳述如下：

設有不平衡的力系（外力），作用於一物體（無論剛體或非剛體），則力系的合力，如為一個力，等於物體的質量與物體質心的加速度的乘積，合力的方向與質心加速度的方向相同。

但合力的作用線，普通並不一定通過物體的質心。

### § 1. 平移運動

**110. 平移運動的剛體動力學** 剛體在平移中的運動方程式，可依照第 108 節所述的四個步驟求出之。圖 374(a) 示一剛體，受  $P, W, N$  等外力作用，而作平移運動。假定此物體與運動平面成對稱；並為方便起見，將物體視為由許多小立方塊所組成，每塊體積極小，即可視為一質點。

**任一質點的加速度**——因物體作平移運動，故所有各質點的加速度完全相同，令為  $a$ 。

**作用於任一質點的有效力**——作用於任一質點的各力（圖上未畫出），使質點的質量  $m$  產生加速度  $a$ ，其合力由牛頓第二定律知為  $ma$ ，並與  $a$  同方向。此合力即作用於一質點的有效力。故各質點的有效力， $m_1 a, m_2 a$  等（圖 374a），組成一平面平行力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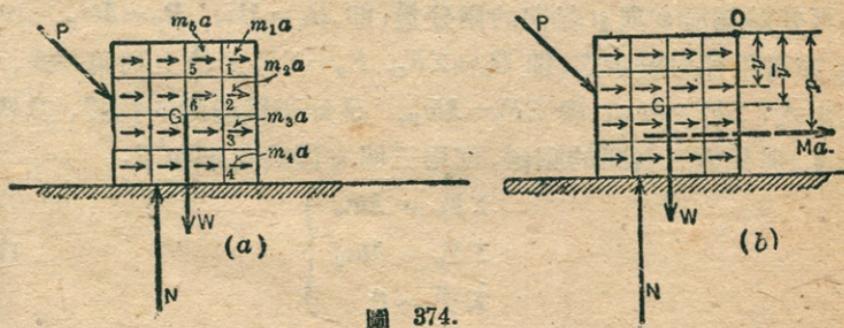


圖 374.

**有效力的合力**——有效力的合力爲一個力，可用第二章所述方法求出之：其大小等於  $\Sigma ma = a \Sigma m = Ma$ ，式中  $M$  代表物體的質量；其方向與物體的加速度  $a$  的方向相同。合力的作用線可應用力矩原理（第 26 節）求出如下：圖 374 (b)，由任一點  $O$ ，至任一有效力  $ma$  的作用線的距離，令爲  $y$ ；而至合有效力  $Ma$  的作用線的距離，令爲  $p$ 。則

$$Ma \cdot p = \Sigma (ma \cdot y) = a \Sigma my, \quad (1)$$

或

$$p = \frac{\Sigma my}{M} = \frac{My}{M} = \bar{y}, \quad (2)$$

式中  $\bar{y}$  代表由  $O$  點至物體質心的垂直距離。故知合力的作用線通過物體質心  $G$ ，而並非如圖 374 (b) 中虛線所示的位置。

**總結：**平移運動的剛體，有效力的合力爲一個力，其大小等於  $Ma$ ，其作用線通過物體的質心，其方向與物體的加速度  $a$  的方向同。

**有效力與外力的關係**——由達倫勃原理，可知各外力的合力，與各有效力的合力，完全相同，即：外力的合力亦爲一個力（令爲  $R$ ），與  $a$  同方向，其大小等於  $Ma$ ，其作用線通過物體的質心  $G$ 。因合力的作用線通過  $G$ ，故合力對於  $G$  的力矩（即各外力對於  $G$  的力矩的代數和）必等於零；以方程式表示之，即  $\Sigma \bar{T} = 0$ ， $\bar{T}$  代表外力對於  $G$  的力矩。是知作用於平移剛體的外力，可用下列二式表示之：

$$\left. \begin{array}{l} R = Ma \\ \Sigma \bar{T} = 0 \end{array} \right\} \quad (3)$$

令  $x$  與  $y$  為運動平面中互相垂直的任意二軸；上列第一式的左右兩邊，各可分解爲沿  $x$  與  $y$  軸向的兩分量，即  $R_x = Ma_x$ ， $R_y = Ma_y$ 。但  $R_x$  與  $R_y$  亦可用外力表示之，即  $R_x = \Sigma F_x$ ， $R_y = \Sigma F_y$ 。故上列第一式，可分寫爲兩式： $\Sigma F_x = Ma_x$ ，與  $\Sigma F_y = Ma_y$ 。是知平移運動的物體，其質量、加速度、與外力三者間的關係，可用三個方程式表示如下：

$$\left. \begin{array}{l} \Sigma F_x = Ma_x \\ \Sigma F_y = Ma_y \\ \Sigma \bar{T} = 0 \end{array} \right\} \quad (4)$$

上列第一、二兩式，亦可由第 109 節(9)式直接寫出，因(9)式可以應用於任何物體(剛體或非剛體)的任何運動。

**慣性力法** 因有效力的合力( $Ma$ )，亦即外力的合力；故如在  $P, W, N$  等外力之外，另加一逆有效力，即與  $Ma$  相等、反向、共線的假想力，同時作用於物體，示如圖 375 (b)，則此物體將成平衡，而可應用平衡方程式

$$\Sigma F_x = 0, \Sigma F_y = 0, \Sigma M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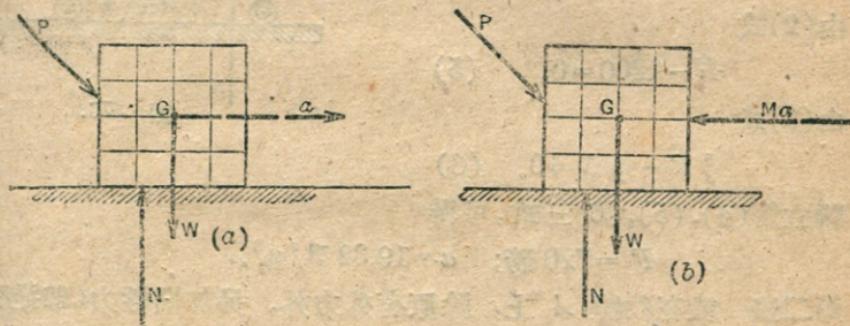


圖 375.

此假想力名爲物體的逆有效力或慣性力。運動物體加上慣性力後，即可應用平衡方程式，將動力學問題改變爲靜力學問題。詳見下列各例。

注意：分析並解答動力學問題時，須依照第 105 節所列各步驟。

### 例 題

470. 長方體  $A$ ，橫斷面 3呎  $\times$  3呎，高 5呎，重 1200 磅(圖 376)，置於水平車  $B$  上。 $B$  有沿水平方向的加速度  $a$ 。設  $A$  與  $B$  間的摩擦力，足夠阻止滑動；欲使  $A$  不致向後傾倒，問  $B$  的加速度  $a$  最大可至若干？

解 物體  $A$  受兩個力，即重量  $W$  與反力  $R$ ，所作用而作平移運動。爲方便起見，將  $B$  作用於  $A$  的反力  $R$ ，分解爲通過  $O$  點的兩個分力：法線反力  $N$ ，與摩擦力  $F$ ；在物體即將傾倒時， $R$  力必經過  $O$  點。

第一法 物體 A 的運動方程式爲

$$\Sigma F_x = Ma_x, \quad (1)$$

$$\Sigma F_y = Ma_y, \quad (2)$$

$$\Sigma T = 0. \quad (3)$$

取  $x$  軸與  $a$  同方向，則  $a_x = a$ ，而  $a_y = 0$ 。

由(1)式

$$F = \frac{1200}{32.2} a, \quad (4)$$

由(2)式

$$N - 1200 = 0, \quad (5)$$

由(3)式

$$\frac{5}{2} F - \frac{3}{2} N = 0. \quad (6)$$

聯立解(4), (5), (6)三式，可得

$$F = 720 \text{ 磅}; \quad a = 19.32 \text{ 呎/秒}^2.$$

第二法 設在物體 A 上，除原有外力外，另加慣性力（即逆有效力），則 A 將成平衡（達倫勃原理），故可應用平衡方程式。

平移物體 A 的慣性力爲

$$Ma = \frac{1200}{32.2} a,$$

其方向與  $a$  的相反，其作用線通過物體的質心。此假想力與原有各外力，將使物體維持平衡，圖 377。此力系的平衡方程式（第 44 節）爲

$$\Sigma F_x = F - \frac{1200}{32.2} a = 0,$$

$$\Sigma F_y = N - 1200 = 0,$$

$$\Sigma M_o = \frac{1200}{32.2} a \times \frac{5}{2} - 1200 \times \frac{3}{2} = 0.$$

聯立解上列三式，結果與由第一法所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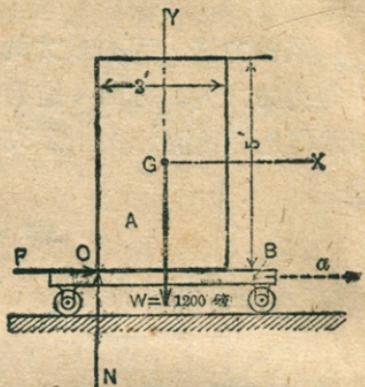


圖 3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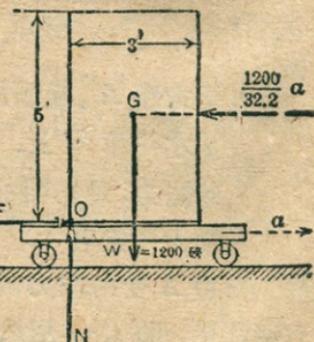


圖 377.

完全相同。

注意：用平衡方程式求解時， $\sum M_O = 0$  的力矩中心  $O$ ，可取運動平面上的任一點；但如用運動方程式求解，則必須用  $\sum \ddot{T} = 0$ ，即必須取物體的質心，作為力矩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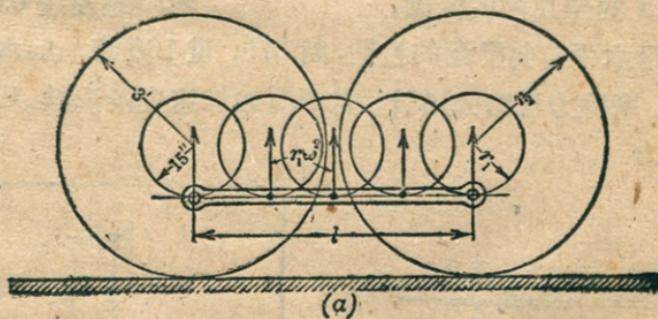
471. 機車輪上的平行桿，圖 378 (a)，重 400 磅。曲柄長  $r_1 = 15$  尺，車輪半徑  $r_2 = 3$  尺。如機車線速為 50 哩/時，試求平行桿在最低位置時，曲柄銷對於平行桿兩端的反力。

解 在任一瞬時，平行桿上所有各質點的加速度，均彼此相等。平行桿在最低位置時，桿上各點對於機車底盤的加速度，垂直向上，其大小為  $\omega^2 r_1$ 。角速度  $\omega$  可求出如下：

$$\omega = \frac{v}{r_2} = \frac{5280 \times 50}{60 \times 60} \times \frac{1}{3} = 24.44 \text{ 弧度/秒。}$$

全桿的合有效力，作用線通過桿的質心，其大小為

$$Ma = M\omega^2 r_1 = \frac{400}{32.2} \times (24.44)^2 \times \frac{15}{12} = 9270 \text{ 磅。}$$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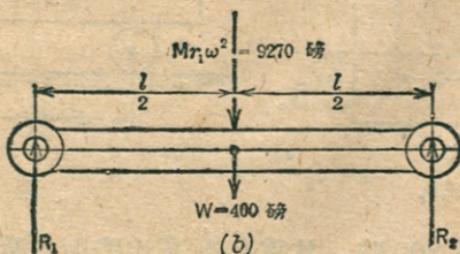


圖 378.

設將合有效力反向，並假想此逆有效力與桿的其他外力同時作用，示如圖 378 (b)，則力系將成平衡。

實際外力與假想的逆有效力，組成一平行力系。其平衡方程式(第 43 節)為

$$\Sigma F = 0, \quad (1), \quad \Sigma M = 0. \quad (2)$$

用(1)式，

$$R_1 + R_2 - 9270 - 400 = 0.$$

用(2)式，

$$R_1 \times l - (9270 + 400) \times \frac{l}{2} = 0.$$

故

$$R_1 = R_2 = 4835 \text{ 磅}.$$

### 習題

472. 設題 470 的小車 *B* 與物體 *A* 的加速度為  $10 \text{呎}/\text{秒}^2$ ，試求法線反力 *N* 的作用線的位置。 答 距左邊 0.724 呎。

473. 可沿水平方向滑動的拉門，圖 379，重 160 磅。如水平力  $P = 60$  磅，摩擦力可略去不計，試求門的加速度及滾輪 *A* 與 *B* 所受的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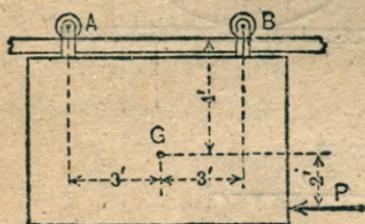


圖 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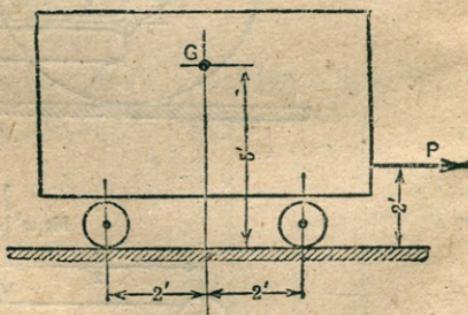


圖 380.

474. 四輪小車重 800 磅，其重心 *G* 高出路面 5 呎，圖 380。水平力  $P = 120$  磅。如摩擦力可略去不計，試求小車的加速度及前後

每對車輪所受的反力。又如  $P$  力的作用線通過重心  $G$ , 試求每對車輪所受的反力。答  $a=4.83 \text{呎}/\text{秒}^2$ ;  $R_1=810 \text{磅}$ ;

$$R_2=490 \text{磅}; R_1=R_2=400 \text{磅}.$$

475. 圖 381. 均質棱柱形桿  $AB$ , 重 64.4 磅; 上端用光滑銷釘, 下端用無重彈簧  $DB$ , 與  $C$  架相聯而成垂直。 $C$  重 128.8 磅。全系質心高出路面 18 吋, 在  $F$  左 3 吋。當有  $P$  力作用時,  $C$  架(連同  $AB$  桿)以等加速度  $6 \text{呎}/\text{秒}^2$  沿光滑水平面滑動。試求  $P$  力, 及在  $E$  與  $F$  的反力。

$$\text{答 } P=36 \text{磅}; R_E=53.0 \text{磅}; R_F=140.2 \text{磅}.$$

476. 試求上題中彈簧  $DB$  的拉力。假定  $C$  架沿水平面滑動時,  $AB$  桿的位置必成垂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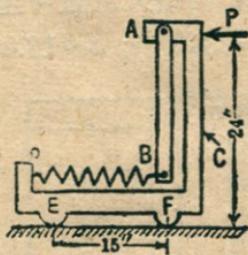


圖 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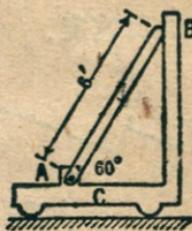


圖 382.

477. 圖 382. 均質棱柱形桿  $AB$ , 重 120 磅, 下端用光滑銷釘與  $C$  架相聯, 上端斜倚於  $C$  架的光滑垂直壁  $B$ 。欲使  $B$  點桿端與直壁間的壓力等於零, 試求  $C$  架沿水平方向的加速度。

$$\text{答 } a=18.6 \text{呎}/\text{秒}^2.$$

478. 均質圓片, 半徑 4 呎, 下緣置於光滑水平面上。除其本身重量及平面的反力外, 設受圖 383 所示各力所作用, 試證明: 此圓片將沿水平面滑動而無滾動。又如圓片的加速度為  $8 \text{呎}/\text{秒}^2$ , 試求圓片的重量及平面的反力。

$$\text{答 } W=208 \text{磅}; N=226 \text{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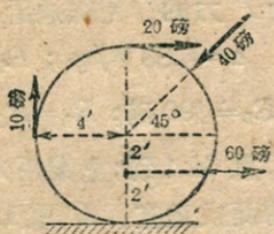


圖 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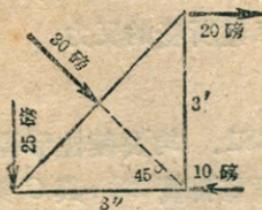


圖 384.

479. 均質立方體的一半，除本身重量 40 磅外，受力如圖 384 所示。各力均作用於物體的對稱平面內。試求此力系(包括重量)的合力及物體的加速度。

480. 圖 385。物體 *A*, 重 644 磅, 置於  $20^\circ$  斜面上, 摩擦係數為 0.2; 以一軟繩, 跨過無摩擦力無重量的滑輪後, 與物體 *B* 相連。欲使 *A* 沿斜面向上滑動而不傾倒, 問 *B* 的最大重量可至若干? 並求此時的加速度。  
答  $W = 1340$  磅;  $a = 16.2$  呎/秒<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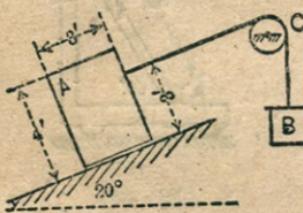


圖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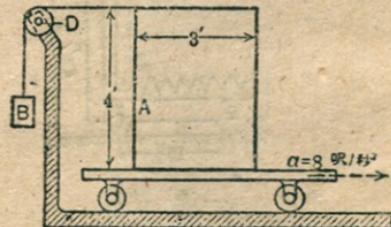


圖 386.

481. 圖 386。小車以等加速度  $a = 8$  呎/秒<sup>2</sup>, 沿水平方向運動。車上置有 3 呎  $\times$  2 呎  $\times$  4 呎的長方體 *A*, 重 1000 磅。如 *A* 與車板間決無相對滑動, 欲使 *A* 不致傾倒, 問 *B* 的重量最大可至若干? 假定滑輪 *D* 無摩擦力, 亦無重量。

482. 如上題中 *B* 重 100 磅, 加速度  $a$  為 8 呎/秒<sup>2</sup>, 試求(車板作用於 *A* 的)法線反力的作用線。  
答 距左邊 0.504 呎。

483. 圖 387。小車以等加速度 4.83 呎/秒<sup>2</sup>, 沿斜面向上行駛; 車板適成水平, 板上置一均質長方體, 重 644 磅。試求作用於長方體的摩

擦力(假定並無滑動), 法線反力, 及距離  $b$ .

答 89.2 磅; 681 磅; 0.804 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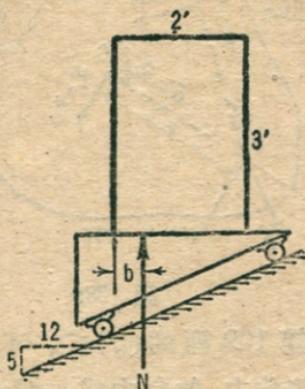


圖 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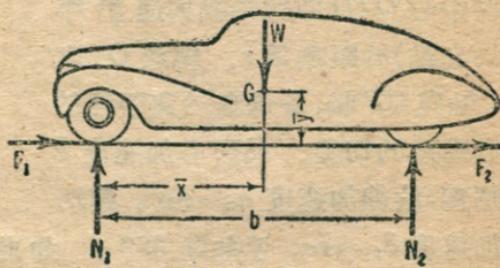


圖 388.

484. 裝有四輪制動器的汽車，圖 388，剎車時適使前後各對車輪的摩擦力彼此相等，即  $F_1 = F_2$ ；而後輪即將對路面發生滑動。如  $W = 3500$  磅,  $b = 112$  吋,  $\bar{x} = 68$  吋,  $\bar{y} = 28$  吋, 車輪與路面的靜摩擦係數為 0.6，試求由 60 哩/時剎車停止所需的最短距離，並計算  $F_1$ ,  $N_1$ ,  $F_2$ , 與  $N_2$  等力。

答 215 呎; 981 磅; 1870 磅; 981 磅; 1630 磅。

## §2. 迴轉運動

**111. 迴轉剛體的動力學** 剛體繞一固定軸迴轉時，其運動方程式，亦可依照第 108 節所述步驟求出之。但因質心運動的方程式，可以應用於任何物體的任何運動(第 109 節)，故必可應用於剛體的迴轉運動。本節中僅須加求另一方程式，即包含各外力力矩的運動方程式。

應用質心運動方程式於剛體的迴轉，可說明如下。圖 389 示一剛體，圍繞經過  $O$  點的固定軸迴轉。作用於剛體的外力計有：重力  $W$ ，力  $P_1$ ，及迴轉軸的反力  $P$ 。假定剛體與運動平面成對稱，各外力亦均作用於運動平面內。在任一瞬時，體內所有各質點，對於迴轉軸的角速

度  $\omega$  與角加速度  $\alpha$ , 完全相同; 但各質點的線速度與線加速度, 則與自質點至迴轉軸的距離  $r$  成正比。令  $G$  代表物體的質心, 其與迴轉軸或迴轉中心  $O$  ( $O$  即迴轉軸與運動平面的交點) 的距離為  $\bar{r}$ 。經過  $O$ , 取  $ON$  軸與  $OT$  軸, 各垂直於與平行於質心動路的切線。將質心加速度  $\bar{a}$  分解為: 法線加速度  $\bar{a}_n = \bar{r}\omega^2$ , 與切

線加速度  $\bar{a}_t = \bar{r}\alpha$ , 示如圖 389。如此則第 109 節的(9)式, 可寫為  $\Sigma F_n = M\bar{r}\omega^2$  與  $\Sigma F_t = M\bar{r}\alpha$ 。作用於剛體的各外力, 如合力為一個力, 則上列二式可代表合力的大小與指向, 合力的作用線尚待決定; 如各外力的合力為一力偶, 則力偶轉矩的大小與指向, 亦尚待求出。合力的作用線, 或力偶的大小與指向, 須用力矩方程式表示之, 此式可依照第 108 節所述步驟, 求出如下:

作用於任一質點(質量  $m$ , 加速度  $a$ )各外力的合力(即質點的有效力)  $ma$ , 可分解為兩個分力, 即  $mr\omega^2$  與  $mra$ , 示如圖 389。因法線分力  $mr\omega^2$  的作用線, 必通過  $O$  點, 故質點的有效力對於  $O$  的力矩, 等於切線分力  $mra$  對於  $O$  的力矩, 即  $mr^2\alpha$ 。剛體內所有各質點的有效力, 對於轉軸或  $O$  點的力矩, 其代數和為  $\sum mr^2\alpha = \alpha \sum mr^2 = I_o\alpha$ ,  $I_o$  即物體對於轉軸的轉動慣量(附錄一)。

但作用於任一質點的有效力, 等於作用於該質點的各外力與各內力的矢量和。故各質點的有效力, 對於轉軸的力矩和, 應與作用於各質點的所有各外力與內力, 對於同軸的力矩和相等。是知

$$(\Sigma T_o)_{\text{外}} + (\Sigma T_o)_{\text{內}} = I_o\alpha.$$

但物體中所有各質點的內力, 對於轉軸的力矩和, 即  $(\Sigma T_o)_{\text{內}}$ , 應等於零; 如以  $\Sigma T_o$  代表所有各外力對於轉軸的力矩和, 則  $\Sigma T_o = I_o\alpha$ 。

故知繞一固定軸迴轉的剛體, 如取  $ON$ ,  $OT$  軸如圖 389 所示, 其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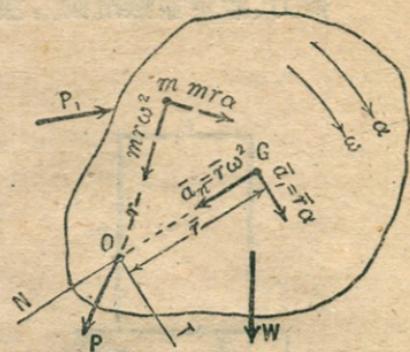


圖 389.

動方程式爲

$$\left. \begin{array}{l} \sum F_n = M\bar{r}\omega^2 \\ \sum F_t = M\bar{r}\alpha \\ \sum T_o = I_o\alpha \end{array} \right\} \quad (1)$$

工程中所常遇到的剛體迴轉運動，大多符合下述條件：剛體與運動平面成對稱，且各外力組成或相當於在對稱平面內作用的共面力系；故(1)式已足夠用以作完全的分析。如上述條件並不完全符合，則當須用到六個方程式，方能求出全數未知量。

如物體繞質心軸（通過質心的轉軸）迴轉，則  $O$  與  $G$  重疊， $\bar{r}=0$ ，(1)的第一、二兩式右邊，均等於零。 $t$  軸與  $n$  軸的方位成爲不定，可任意選擇。取運動平面內互相垂直的任意二線，作爲參考軸  $x$  與  $y$ ，(1)式可寫成

$$\left. \begin{array}{l} \sum F_x = 0 \\ \sum F_y = 0 \\ \sum \bar{T} = \bar{I}\alpha \end{array} \right\} \quad (2)$$

式中  $\sum \bar{T}$  代表各外力對於迴轉軸（經過質心）的力矩代數和， $\bar{I}$  代表剛體對於此質心軸的轉動慣量。

由(2)式極易看出，作用於繞質心軸迴轉剛體的外力，其合力爲一力偶，力偶的轉矩等於  $\bar{I}\alpha$ 。如剛體繞質心軸等角速迴轉，則各外力的合力等於零，剛體成平衡。

### 例題

485. 圖 390。兩球直徑均爲 12 吋，各重 64.4 磅，用細長剛桿（重量可略去不計）相連，繞垂直質心軸  $y$  在水平面內迴轉。設有一力偶  $C$  使其於 4 秒鐘內由靜止加速至 30 轉/分，試求  $C$  的大小。如力偶的二力之一，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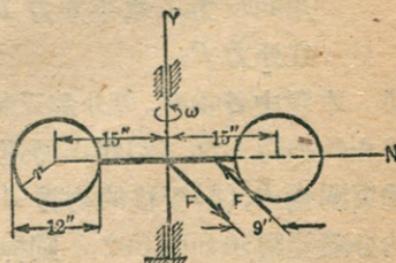


圖 390.

水平力  $F$ , 其作用線與轉軸相距 9 尺時, 另一力即為轉軸對於剛桿的反力, 試求此  $F$  力的大小。

解 應用運動方程式

$$\Sigma F_x = 0, \quad (1), \quad \Sigma F_y = 0, \quad (2), \quad \Sigma \bar{T} = \bar{I}\alpha. \quad (3)$$

由(3)式知

$$\Sigma \bar{T} = C = \bar{I}\alpha = 2\left(\frac{2}{5}Mr^2 + Md^2\right)\alpha$$

$$= 2\left[\frac{2}{5} \times \frac{64.4}{32.2} \times \left(\frac{6}{12}\right)^2 + \frac{64.4}{32.2} \times \left(\frac{15}{12}\right)^2\right]\alpha = 6.65 \alpha.$$

但  $\alpha = \frac{\omega - \omega_0}{t} = \frac{30 \times 2\pi}{60 \times 4} = 0.785$  弧度/秒<sup>2</sup>.

故  $C = 6.65 \times 0.785 = 5.23$  磅·呎。

因  $C = F \times \frac{9}{12}$ ,  $\therefore F = 5.23 \div \frac{9}{12} = 6.97$  磅。

486. 圖 391 示一制動設備,  $CD$  桿與閘輪周緣間的摩擦力, 可用以控制物體  $A$  下降的速度。鼓輪半徑  $r_1 = 6$  尺, 閘輪半徑  $r_2 = 7$  尺。轉動部份共重 2000 磅, 對於  $O$  軸的迴轉半徑(附錄一)  $k_o = 4$  尺。 $A$  重 1000 磅。輪閘摩擦係數為  $\frac{1}{4}$ , 而轉軸的摩擦力可略去不計。如有水平力 100 磅作用於  $C$ , 試求  $A$  的加速度  $a$ ; 無重軟繩內的拉力  $P$  及軸承所作用的反力, 水平分力  $R_1$  與垂直分力  $R_2$ 。

解 本題中各物體, 可分為三組: (1) 靜止的閘桿  $CD$ , (2) 作迴轉運動的鼓輪與閘輪  $B$ , (3) 平移的物體  $A$ 。每組的分離體圖示如圖 392。閘桿  $CD$ , 受一組面非共點力系作用, 而成平衡, 故可用平衡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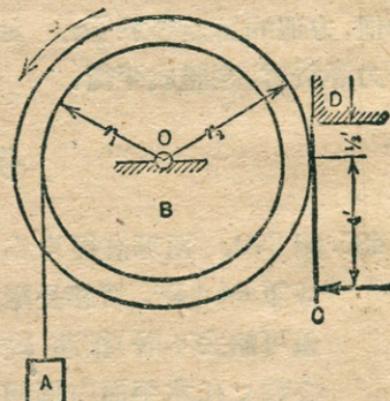


圖 391.

$$\Sigma F_x = 0, \quad \Sigma F_y = 0, \quad \Sigma M_D = 0. \quad (1)$$

本題中僅用到(1)的最後一式。

迴轉部份的運動方程式為

$$\Sigma F_x = 0, \quad (2), \quad \Sigma F_y = 0, \quad (3), \quad \Sigma \bar{T} = \bar{I}\alpha. \quad (4)$$

除上列(4)式外，尚有表示摩擦力的方程式，即

$$F = \mu N. \quad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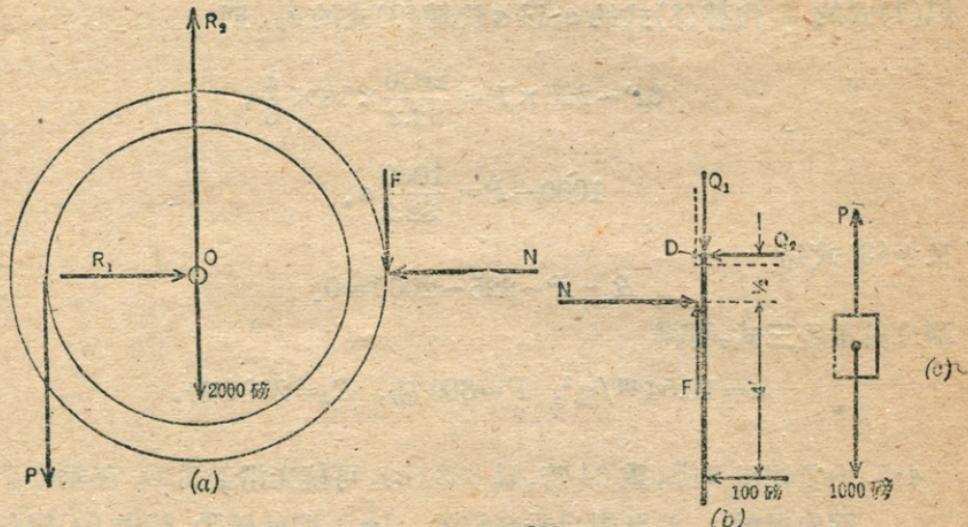


圖 392.

物體 A 則僅需一個運動方程式，即

$$\Sigma F_y = Ma_y. \quad (6)$$

A 的 y 軸向加速度，即其總加速度，且與鼓輪輪緣的切線加速度相等，故得

$$a_y = a = a_t = r_1 \alpha. \quad (7)$$

應用上列各方程式：

由(1)得

$$-100 \times 4.5 + 0.5N = 0, \quad \therefore N = 900 \text{ 磅}.$$

由(5)得

$$F = \frac{1}{4} \times 900 = 225 \text{ 磅}.$$

由(2)得

$$R_1 - N = 0, \quad \therefore R_1 = N = 900 \text{ 磅}.$$

由(4)得

$$6P - 225 \times 7 = \frac{2000}{32.2} \times 4^2 \times a, \quad (8)$$

由(6)得

$$1000 - P = \frac{1000}{32.2} \times a_y. \quad (9)$$

以(7)式的  $\frac{a}{r_1}$  代替(8)式的  $a$ , 以  $a$  代替(9)式的  $a_y$ , 則

$$6P - 225 \times 7 = \frac{2000}{32.2} \times 16 \times \frac{a}{6},$$

$$1000 - P = \frac{1000}{32.2} a.$$

又由(3)式知

$$R_2 - P - 225 - 2000 = 0.$$

聯立解最後三式, 可得

$$a = 12.54 \text{呎}/\text{秒}^2, \quad P = 609 \text{ 磅}, \quad R_2 = 2834 \text{ 磅}.$$

487. 均質桿長 2 呎, 重 64 磅, 圖 393 (a), 可繞光滑銷釘  $O$ , 在垂直平面內迴轉。設此桿自垂直位置,  $\theta = 0$ , 開始轉動, 試求 (a) 桿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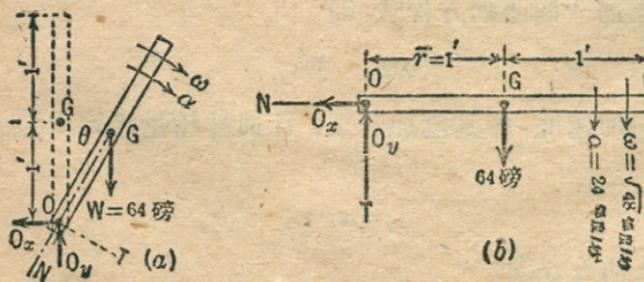


圖 393.

任一角位移  $\theta$  時的角速度  $\omega$ , (b) 在  $\theta = 90^\circ$  時銷釘作用於桿的

水平與垂直分反力。 $g=32$ 呎/秒<sup>2</sup>。

解 桿的角位移等於 $\theta$ 時，作用於桿的外力，示如圖393(a)。運動方程式為

$$\Sigma F_n = M\bar{r}\omega^2, \quad (1), \quad \Sigma F_t = M\bar{r}\alpha, \quad (2), \quad \Sigma T_o = I_o\alpha, \quad (3)$$

由(3)式得

$$64 \sin \theta = \frac{1}{3} \times \frac{64}{32} \times 4 \times \frac{d^2\theta}{dt^2},$$

故

$$\frac{d^2\theta}{dt^2} = 24 \sin \theta,$$

上式左右兩邊各乘以 $\frac{d\theta}{dt}$ ，並對於 $t$ 積分之，得

$$\frac{1}{2} \left( \frac{d\theta}{dt} \right)^2 = -24 \cos \theta + C.$$

因在 $\theta=0^\circ$ 時， $\omega=0$ ，故知 $C=24$ 。

代入上式，得

$$\frac{d\theta}{dt} = \sqrt{48(1-\cos \theta)}.$$

在 $\theta=90^\circ$ 時， $\omega=\frac{d\theta}{dt}=\sqrt{48}$ ， $\alpha=\frac{d^2\theta}{dt^2}=24$ 。桿在此時的分離體圖，示

如圖393(b)。應用(1)式與(2)式，

$$\Sigma F_n = M\bar{r}\omega^2 \quad \text{或} \quad O_x = \frac{64}{32} \times 1 \times 48$$

$$\therefore O_x = 96 \text{ 磅}.$$

$$\Sigma F_t = M\bar{r}\alpha \quad \text{或} \quad 64 - O_y = \frac{64}{32} \times 1 \times 24$$

$$\therefore O_y = 16 \text{ 磅}.$$

## 習題

488. 均質球體，重 500 磅，直徑 15 吋，以角速 500 轉/分繞質心軸迴轉。經過球心而與轉軸垂直的平面上，有一與球面相切的阻力，使球的轉速，等率減低，至第 5 秒鐘末，適至靜止。如轉軸的摩擦力可略去不計，試求此阻力的大小。答 40.6 磅。
489. 圖 394. 均質圓柱，重 193.2 磅，直徑 1 呎，以角速 120 轉/分迴轉。設有  $P$  力作用於閘桿，使圓柱角速於 4 秒鐘內等率減低至 40 轉/分，動摩擦係數為 0.1，試求  $P$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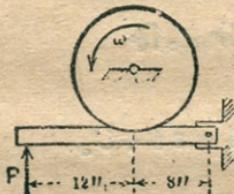


圖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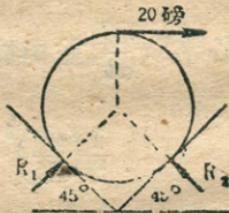


圖 395.

490. 圖 395. 均質圓柱，重 64.4 磅，半徑 2 呎，支於兩光滑斜面上。設有與圓柱軸線成垂直的 20 磅力，沿圓柱面切線方向作用，試求圓柱的角加速度，及斜面的反力  $R_1$  與  $R_2$ 。

答  $\alpha = 10 \text{ 弧度}/\text{秒}^2$ ;  $R_1 = 31.4 \text{ 磅}$ ;  $R_2 = 59.7 \text{ 磅}$ 。

491. 圖 396. 圓盤  $A$  下連鼓輪，輪上繞有軟繩；繩的一端跨過無摩擦力無重量的滑輪後，懸有物體  $C$ 。物體  $C$  的下降，使  $A$  與  $B$  繞垂直軸  $YY'$  轉動。盤上固連一小物體  $D$ 。 $A, B, C$ ，與  $D$  的重量各為 128.8 磅，32.2 磅，16.1 磅，與 8.05 磅。試求 (a) 圓盤的角加速度，(b)  $D$  的切線加速度，(c) 自靜止開始轉動的第 4 秒末， $D$  的法線加速度。

答 (a)  $0.662 \text{ 弧度}/\text{秒}^2$ ; (b)  $1.99 \text{ 呎}/\text{秒}^2$ ; (c)  $21.1 \text{ 呎}/\text{秒}^2$ 。

492. 圖 397. 圓盤重 24 磅，直徑 4 呎。繞一與圓心  $C$  相距 8 吋的垂

直軸，以角速 90 轉/分在水平面內迴轉。小物體，重 12 磅與 4 磅，各固連於圓盤上的 A 與 B。試求轉軸作用於圓盤的水平力。並求使圓盤於 4 秒鐘內等率加速至 120 轉/分所需的力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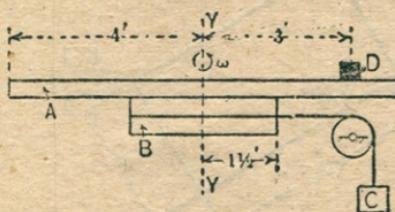


圖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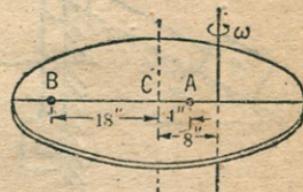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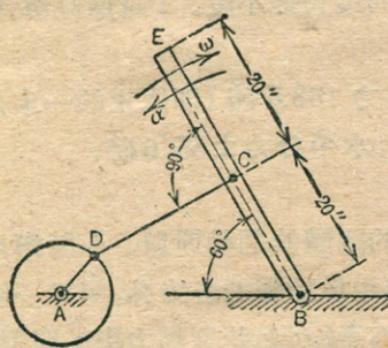


圖 397.

493. 圖 398(a). 曲柄  $AD$  與連桿  $DC$ ，可使均質稜柱形桿  $BE$  在垂直平面內，繞  $B$  點左右擺動。 $B, C$ ，與  $D$ ，均用光滑銷釘連接。 $BE$  桿，重 16.1 磅，在圖示位置，其角速度  $\omega$  為 60 轉/分，沿順鐘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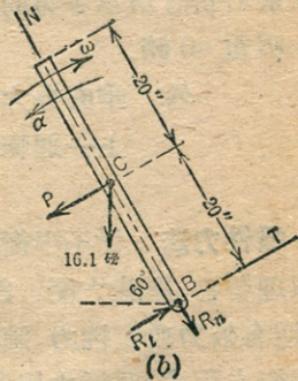


圖 398.

- 向，其角加速度為 40 弧度/秒<sup>2</sup>，沿逆鐘向。試求此時連桿在  $C$  點所作用的拉力  $P$ ，及  $B$  點銷釘的反力  $R$ 。

答  $P=36.4$  磅； $R=21.9$  磅。

494. 圖 399.  $A$  塊重 866 磅，其與  $30^\circ$  斜面的摩擦係數為  $\mu=0.1$ 。 $B$  塊重 644 磅，用繞過滑輪  $C$  的軟繩與  $A$  相連。 $C$  輪重 322 磅，半徑 12 吋，作用於輪軸的摩擦力，相當於 10 呎·磅的力矩。如

繩與滑輪間並無滑動，試求(1)  $A$  與  $B$  的加速度，(2) 繩內的最大拉力。答 (1)  $a = 2.43$  呎/秒<sup>2</sup>；(2)  $S_{max} = 595$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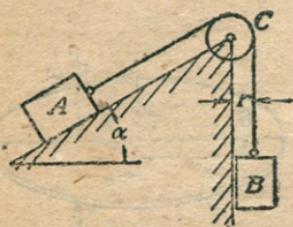


圖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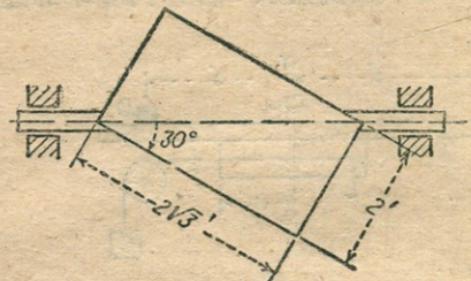


圖 400.

495. 圖 400. 鋼鋸厚 1吋，闊 2呎，長  $2\sqrt{3}$  (約 3.46)呎，以角速 100 轉/分，繞水平的對角線迴轉。左右兩軸承，中心距離 5呎。試求沿垂直與水平方向軸承反力的最大最小值。1吋厚鋼鋸，每方呎重 40 磅。

答 垂直分力，等於固定力 138.5 磅 (即鋸重的一半)，加上一迴轉力 55.6 磅；水平分力  $\pm 55.6$  磅。

**112. 慣性力法** 受不平衡力系作用的剛體的迴轉問題，有時應用達倫勃原理解答，頗感方便。即在實際作用於物體的各力外，另加一假想力，即逆有效力或慣性力，適與原有力系平衡；如此則動力學的問題，可應用平衡方程式，照靜力學問題的方法，求出解答。欲用此種方法，有效力的合力，自必先須完全求出。茲將此合力的求法，依照轉軸通過與不通過質心的兩種情形，分述如下。

**I. 轉軸不通過剛體的質心**——由第 111 節知，剛體的轉軸，如不通過質心，則有效力的合力（亦即外力的合力）為一個力。此合力沿  $n$  與軸向的分力，各為  $M\bar{\omega}^2$  與  $M\bar{\alpha}$ 。合力的作用線，僅需求出其與  $n$  軸的交點，即可決定。例如，圖 401，設將此合力分為  $M\bar{\omega}^2$  與  $M\bar{\alpha}$ ，兩

分力作用於合力與  $n$  軸的交點，此交點與  $O$  點的距離  $q$ ，可應用力矩原理求出如下：由第 111 節知，剛體中所有各質點的有效力，對於  $O$  軸的力矩和，等於  $I_o\alpha$ 。其次，各有效力的合力，對於  $O$  軸的力矩代數和，即等於合力的切線分量， $M\bar{r}\alpha$ ，對於  $O$  軸的力矩，因法線分量  $M\bar{r}\omega^2$  必通過迴轉中心。故由力矩原理知

$$M\bar{r}\alpha \cdot q = I_o\alpha.$$

但  $I_o = Mk_o^2$ ， $k_o$  代表剛體對於  $O$  軸的迴轉半徑。於是上式可寫為

$$M\bar{r}\alpha \cdot q = Mk_o^2\alpha,$$

得

$$q = \frac{k_o^2}{\bar{r}}.$$

是知合有效力，與  $n$  軸相交於距迴轉中心  $\frac{k_o^2}{\bar{r}}$  的一點，一如圖 401

所示。因合有效力與各外力的合力完全相同，故如假想將圖 401 中虛線所示兩力，逆轉指向後，與原有外力同時作用於此剛體，則剛體將成平衡，而可應用平衡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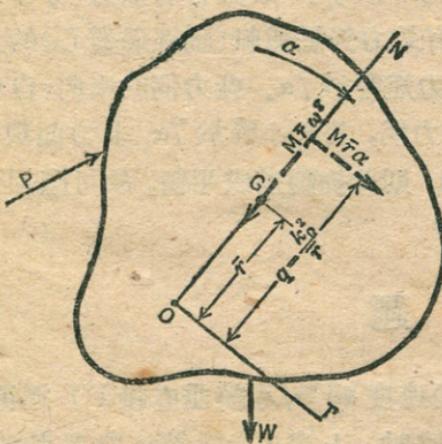


圖 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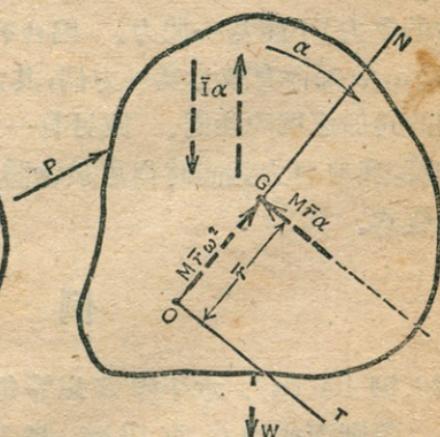


圖 402.

因  $k_o$  普通不等於  $\bar{r}$ ，故合有效力的作用線普通不經過質心  $G$ 。但合有效力可分解為一力偶與經過  $G$  的一個力，力的大小與方向均與原

來的合有效力相同(第18節)，力偶的大小極易證明爲等於  $\bar{I}\alpha$ ，因

$$M\bar{r}\alpha(q-\bar{r}) = (Mk_0^2 - M\bar{r}^2)\alpha = \bar{I}\alpha.$$

故如將慣性力偶  $\bar{I}\alpha$  及經過質心的慣性力  $M\bar{r}\omega^2$  與  $M\bar{r}\alpha$ ，與實際各外力同時作用於剛體，則此剛體將成平衡。

**離心力**——作用於迴轉物體的慣性力的  $n$  軸向分力， $M\bar{r}\omega^2$ ，名爲物體的離心力。如物體以等角速度迴轉( $\alpha=0$ )，離心力即等於慣性力的全部。此種所謂“力”的性質，讀者當易誤解。實際的力必有一物體作用於另一物體，但慣性力則僅有被作用的物體，而施力的物體則並不存在。慣性力只是一假想力，設將此假想力與實際外力同時作用，則物體將成平衡。例如，等速迴轉的物體，設除原有實際各外力外，另加一離心力，則此物體將成平衡。

**II. 轉軸通過剛體的質心**——物體繞質心軸迴轉，則  $\bar{r}=0$ ，因而合有效力的兩分量， $M\bar{r}\alpha$  與  $M\bar{r}\omega^2$ ，亦均等於零。故知合有效力(亦即各外力的合力)不能爲一個力。因合有效力對於轉軸(現經過質心)的力矩爲  $\bar{I}\alpha$ ，故知合有效力爲一力偶，其力矩等於  $\bar{I}\alpha$ 。此力偶的指向，自與物體的角加速度的相同。設另有一力偶，其大小等於  $\bar{I}\alpha$ ，其方向與  $\alpha$  的相反，與原有力系同時作用於物體，則此物體將成平衡，故可應用平衡方程式。

### 例題

496. 圖 403 (a). 水平桿  $B$  以等角速度 45 轉/分繞垂直軸  $YY$  回轉。等斷面細桿  $C$ ，重 16 磅，長 12 吋，上端用光滑銷釘與  $B$  相連，下端用軟繩  $D$  拉住，使其在回轉中，始終維持垂直。試求繩內拉力，及  $E$  點銷釘作用於  $C$  桿的反力。

解  $C$  桿的分離體圖，示如圖 403 (b)。此桿繞垂直軸  $YY$  回轉，受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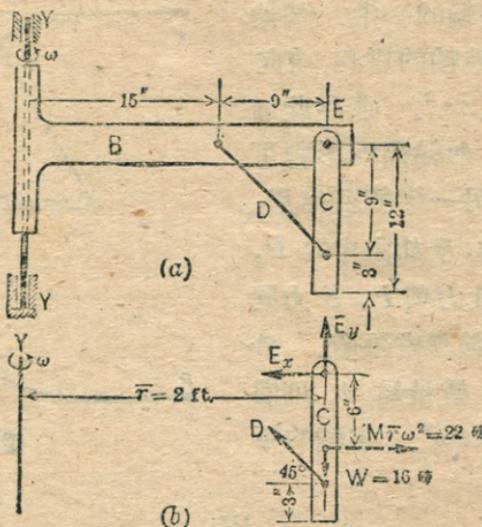


圖 403.

個外力所作用，即  $W$ ,  $D$ , 與  $E$  (圖上畫出  $E$  的水平與垂直分力,  $E_x$  與  $E_y$ )。

設在上述各力外，另加慣性力，則  $C$  棍將成平衡。 $C$  棍並無角加速度， $\alpha=0$ ，因而  $M\bar{r}\alpha=0$ ；故慣性力即等於  $M\bar{r}\omega^2$ 。其大小為

$$M\bar{r}\omega^2 = \frac{16}{32.2} \times 2 \times \left( \frac{45 \times 2\pi}{60} \right)^2 = 22.0 \text{ 磅}.$$

其作用線通過  $C$  棍的質心，指向朝外。如此則圖 403-(b) 所示  $W$ ,  $D$ ,  $E_x$ ,  $E_y$ , 與  $M\bar{r}\omega^2$  等力，使  $C$  棍成平衡。應用平衡方程式：

$$\sum F_x = 22 - E_x - D \cos 45^\circ = 0,$$

$$\sum F_y = E_y + D \cos 45^\circ - 16 = 0,$$

$$\sum M_E = 22 \times 6 - D \times 9 \cos 45^\circ = 0.$$

聯立解上列各式，可得

$$D = 20.7 \text{ 磅}, \quad E_x = 7.33 \text{ 磅}, \quad E_y = 1.33 \text{ 磅}, \quad E = 7.45 \text{ 磅}.$$

497. 飛輪以等角速迴轉，周緣線速為  $v$ 。設輪緣厚度與平均半徑  $r$  比較，極為微小，輪幅的影響可略去不計，試求輪緣內的應力，即周應力(Hoop stress)。

解 圖 404 示飛輪的一半。飛輪等速迴轉時，此半輪的質心，有向心的法線加速度  $\bar{r}\omega^2$ 。產生此加速度所需的力，如輪幅的影響可略去不計，必為另一半輪所作用，沿輪緣切線方向，示如圖中的  $P$ ， $P$ 。設另有慣性力與  $P$ ， $P$  力同時作用，則此半輪應成平衡。令半輪重量為  $W$ ，質量為  $M$ ，則慣性力的大小為  $M\bar{r}\omega^2$ 。半輪的平衡方程式為

$$2P = M\bar{r}\omega^2 = \frac{W}{g} \bar{r}\omeg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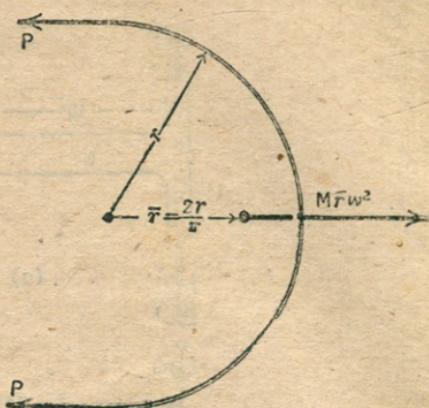


圖 404.

因輪緣厚度假定為極小，故半輪的質心，可視為與半圓圓弧的形心相重疊，其與圓心的距離為  $\bar{r} = \frac{2r}{\pi}$ （題 253）。代入上式得

$$P = \frac{1}{2} \frac{W}{g} \times \frac{2r}{\pi} \omega^2 = \frac{Wr\omega^2}{g\pi}.$$

$P$  即所謂周向拉力 (Hoop tension)。

如輪緣斷面為  $a$ ，材料每單位體積的重量為  $k$ ，則周應力  $s = P/a$ 。重量  $W = \pi r a k$ 。故

$$s = \frac{W}{g} \times \frac{r}{\pi} \times \frac{\omega^2}{a} = \frac{\pi r a k}{g} \times \frac{r}{\pi} \times \frac{\omega^2}{a} = \frac{k r^2 \omega^2}{g}.$$

以  $v = r\omega$  代入，得

$$s = \frac{kv^2}{g}.$$

可見薄緣飛輪迴轉時，如輪幅的影響略去不計，則輪緣內的應力與線速的平方成正比。

498. 火車沿曲線軌道行駛時，如內外兩鐵軌高度相同（即均位於同一水平面上），則鐵軌將有側向壓力作用於輪緣。設將外鐵軌墊高 $e$ ，使枕木與水平面成 $\theta$ 角（圖405），則火車以某一線速行駛時，側向壓力可等於零。如鐵路的曲線半徑 $r$ ，火車線速 $v$ ，與兩軌間的中心距離 $d$ ，均為已知，試求使側壓等於零的 $\theta$ 與 $e$ 。 $\theta$ 名為偏斜角， $e$ 名為超高度（Superelevation）。

解 圖405。令 $\theta$ 為所求的偏斜角，輪緣側壓適等於零。鐵軌作用於車輪的反力， $R_1$ 與 $R_2$ ，均與軌道平面（或枕木）成垂直。因火車的質心在水平面上沿曲線等速運動，故慣性力等於 $Mr\omega^2$ ，其作用線經過質心 $G$ 。此慣性力如與外力（ $W$ ， $R_1$ 與 $R_2$ ）同時作用，應成平衡力系，故 $R_1$ 與 $R_2$ 的合力 $R$ 的作用線，亦必經過 $G$ 。即外力 $W$ ， $R$ ，與慣性力 $Mr\omega^2$ ，組成共面共點力系。應用平衡方程式

$$\sum F_x = 0, \text{ 或 } R \sin \theta = \frac{W v^2}{g r},$$

$$\sum F_y = 0, \text{ 或 } R \cos \theta = W.$$

上列第一式除以第二式，得

$$\tan \theta = \frac{v^2}{gr}.$$

$\theta$ 角頗小時， $\tan \theta$ 可謂與 $\sin \theta$ 相等。由圖知 $\sin \theta = e/d$ （ $d$ 普通用4.9呎），故

$$e = \frac{v^2 d}{g r}.$$

如 $d$ 與 $r$ 的單位為呎， $v$ 的為呎/秒， $g$ 的為呎/秒<sup>2</sup>，則 $e$ 的單位為呎。

曲線公路，所需的路面傾斜角，亦可用同法計算，適使路面作用於膠輪的側向摩擦力等於零。

設圓弧的弦長100呎，所對的圓心角為1度（ $1^\circ$ ），則名為1度曲線。弦長100呎所對的圓心角為 $2^\circ$ ，則名為2度曲線，依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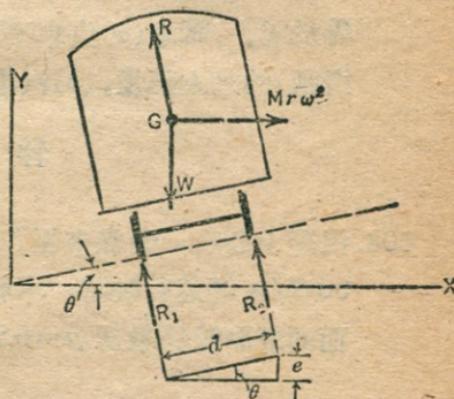


圖 405.

## 習題

499. 生鐵飛輪或帶輪，周緣線速普通限制為 6000呎/分（有時用 1哩/分）。如輪幅的影響可略去不計，試求輪緣內相當於此線速的周應力。生鐵重 450 磅/立呎。  
答 970 磅/方吋。

500. 如生鐵的最大抗伸應力為 20,000 磅/方吋，問直徑 4 呎的飛輪最快可至若干轉/分？生鐵重 450 磅/立呎。

501. 鐵路的曲線半徑為 1800 呎。如行車速度為 50 哩/時，試求外軌所需的超高度。  
答  $e = 5.45$  吋。

502. 某公路曲線半徑為  $r$ ，汽車總重  $W$ ，重心  $G$  高出路面  $h$ ，前輪（或後輪）間距離為  $d$ ，路面與膠輪間的摩擦係數為  $\mu$ ，路面傾斜角  $\theta$  等於零。試求（a）汽車不致發生側滑（即沿公路曲線半徑向外滑動）的最大速度，（b）汽車不致傾覆的最大速度。

$$\text{答 } (a) v = \sqrt{\mu gr}; \quad (b) v = \sqrt{\frac{grd}{2h}}.$$

503. 混凝土公路，曲線半徑 500 呎。路面偏斜角  $\theta$ ，適使汽車在以 30 哩/時等速行駛時，車輪的側向摩擦力等於零。如膠輪與路面的靜摩擦係數為  $\mu = 0.2$ ，試求汽車開始發生側滑時的速度。

$$\text{答 } \theta = 6^\circ 51' 4''; \quad v = 49.5 \text{ 哩/時}.$$

504. 繞垂直軸迴轉的水平盤上，距轉軸 9 吋處，置有一小物體，其與盤面的摩擦係數為  $2/3$ 。欲使此物體不致滑動，試求（a）盤的最高角速度，（b）盤的最高角加速度。

$$\text{答 } \omega = 5.35 \text{ 弧度/秒}; \quad \alpha = 28.6 \text{ 弧度/秒}^2.$$

505. 圖 406. 桿  $AC$  重 16.1 磅，隨同  $D$  架以等角速 30 轉/分繞垂直軸  $YY$  回轉。 $B, C, D$  三點，均用光滑銷釘連接。試求  $CD$  桿的拉力，及銷釘  $B$  作用於  $AC$  的水平分力。 $CD$  桿的重量可略去不計。  
答  $CD = 4.65$  磅； $B_x = 13.15$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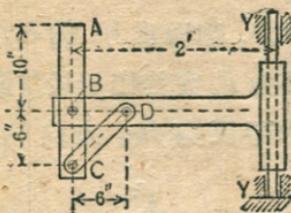


圖 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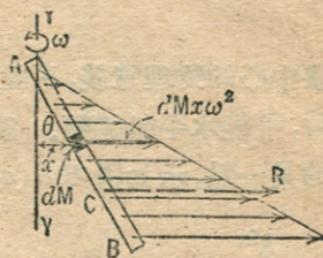


圖 407.

506. 均質稜柱形桿  $AB$ , 圖 407, 長  $l$ , 質量  $M$ , 以等角速  $\omega$  繞垂直軸  $YY'$  迴轉。如桿與轉軸成  $\theta$  角, 試求慣性力  $R$  的大小與作用線, 及轉軸作用於桿的水平與垂直分反力。

$$\text{答 } R = \frac{1}{2} Ml\omega^2 \sin \theta; AC = \frac{2}{3} l;$$

$$A_x = -\frac{1}{2} Ml\omega^2 \sin \theta; A_y = Mg.$$

507. 均質矩形門, 高 8呎闊 4呎, 可繞一垂直邊的頂底兩點的鉸鏈轉動。此門以某一等角速迴轉時, 下端鉸鏈的水平反力適等於零。試求此角速。

$$\text{答 } \omega = 2.83 \text{ 弧度/秒}.$$

508. 均勻細桿長 6呎, 重 20 磅, 上端支以一水平光滑銷釘, 而成垂直。設有水平力 20 磅, 作用於桿的中點, 使其繞銷釘迴轉, 試求 (a) 桿的角加速度, (b) 質心的線加速度, (c) 轉軸作用於桿的水平反力。

$$\text{答 } (a) 8.05 \text{ 弧度/秒}^2; (b) 24.15 \text{ 呎/秒}^2; (c) 5 \text{ 磅}.$$

509. 衛床的飛輪, 直徑 8呎, 輪緣重 1噸。每衛一孔, 歷時 0.5 秒, 飛輪角速由 100 轉/分等率減至 80 轉/分。全輪有六輪幅, 各長 3.5 呎。試求由輪緣經每一輪幅傳至輪殼的力矩。假定輪緣厚度與直徑比較極為微小, 輪幅與輪殼的重量均可略去不計。

$$\text{答 } 607 \text{ 磅·呎}.$$

113. 打擊中心 圖 408. 通過剛體的迴轉中心  $O$  與質心  $G$  的直線上, 與  $O$  相距  $q = k_0^2/r$  的一點,  $P$ , 名為此剛體的打擊中心 (Center of percussion).  $k_0$  代表剛體對於轉軸  $O$  的迴轉半徑,  $r$  為質心  $G$  至轉軸的

距離。

打擊中心的物理意義，可說明如下。圖 408，剛桿重  $W$ ，當有水平力作用時，可繞水平軸迴轉。設有一向右水平力  $F$ ，突然作用於打擊中心上面的某一點，示如圖 408 (a)，則轉軸的水平反力  $R_2$ ，方向朝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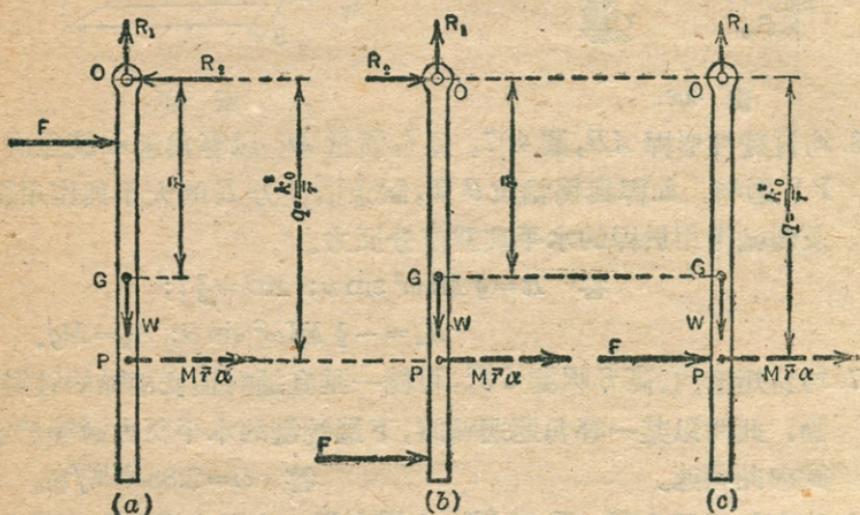


圖 408.

$F$  的作用線愈與  $O$  靠近， $R_2$  亦愈大。反之，設有一向右水平力  $F$ ，突然作用於打擊中心的下面，示如圖 408(b)，則轉軸的水平反力，方向朝右， $F$  的作用線距  $O$  愈近，則  $R_2$  愈小。設  $F$  力的作用線適經過  $P$  點，示如圖 408(c)，則  $F$  力將與剛體的合有效力的切線分量  $M\bar{r}\alpha$  共線，轉軸的水平反力  $R_2$  適等於零。水平力  $F$  的作用線無論如何移動， $F$  與  $R_2$  的合力必經過打擊中心  $P$ ，其大小等於  $M\bar{r}\alpha$ 。

用木棍擊球(棒球)時，或用榔頭打木樁時，兩手虎口，有時被震而生劇痛，其原因即由於撞擊點並非木棍或榔頭對於手(迴轉中心)的打擊中心，因而有  $R_2$  作用。

### 習題

510. 題 508. 問 20 磅力的作用線，須與懸點相距若干呎，適使懸點的

水平反力等於零？

答  $q=4$  呎。

511. 均勻細桿長 6 呎，懸於經過其上端的水平軸，而成垂直。設有與桿垂直的  $F$  力，120 磅，其作用線依次在懸點下 2 呎，3 呎，4 呎，5 呎，與 6 呎，試分別求轉軸的水平反力的大小與方向。

答 60 磅，與  $F$  反向；30 磅，反向；0；30 磅，與  $F$  同向；  
60 磅，同向。

### §3. 平面運動

**114. 平面運動的剛體動力學** 在平面運動中，剛體內任一點至某固定平面的距離，維持不變（參閱第 96 節）。與此固定平面平行而經過質心的平面，名為剛體的運動平面。為便於分析，仍假定物體與運動平面對稱，所有外力亦均在此平面內作用，組成（或相當於）一平面力系。如此則此剛體共有三個運動方程式，其中兩式可由第 109 節（9）式直接寫出，即  $\sum F_x = M\bar{a}_x$  與  $\sum F_y = M\bar{a}_y$ ，因（9）式可應用於作任何運動的任何物體；其餘一式，包含外力的力矩，則可依照第 108 節所述步驟，求出如下。

圖 409 示一剛體，受一不平衡的力系所作用，而作平面運動；在任一瞬時，其角速度令為  $\omega$ ，角加速度令為  $\alpha$ 。因剛體內任何二點間的距離均永恆不變，故對於與運動平面垂直的任一軸，剛體內所有各點的角速度與角加速度，均必同為  $\omega$  與  $\alpha$ 。任一點的線速度與線加速度，則隨點的所在地位而異。

由第 96 節知，剛體的平面運動，在任一瞬時，均可視為由兩種運動所組成：對於與運動平面垂直並相交於任一點  $O$  的任一軸的純迴轉運動，及與  $O$  點同線速度同線加速度的平移運動。故剛體內任一質點的運動均包含兩部份：（1）對於  $O$  的迴轉運動，（2）與  $O$  相同的運動。是以與  $O$  相距  $r$  的任一質點，因剛體的迴轉運動而有法線加速度  $a_n = r\omega^2$ ，與切線加速度  $a_t = r\alpha$ ；因剛體的平移運動而有與  $O$  相同的  $a_o$ 。各加速度分量，如均乘以質點的質量，則得作用於此質點的有效力的分量。此

種有效力的分量示如圖 410。為方便計，分解  $ma_o$  為  $m(a_o)_x$  與  $m(a_o)_y$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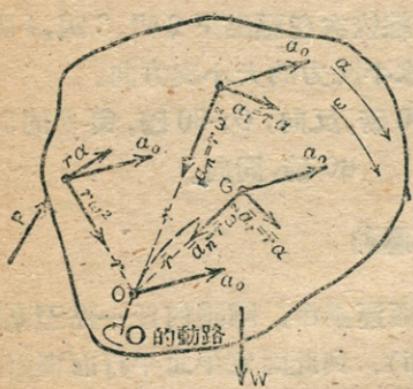


圖 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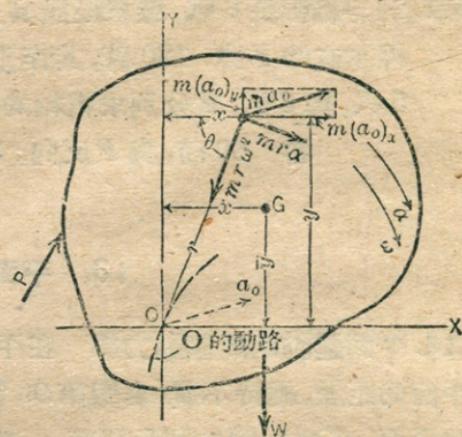


圖 410.

各質點的有效力，對於  $O$  的力矩代數和

$$\begin{aligned} &= \sum m r \alpha_o r + \sum m (a_o)_x y + \sum m (a_o)_y x \\ &= \alpha \sum m r^2 + (a_o)_x \sum my - (a_o)_y \sum mx \\ &= I_o \alpha + M \bar{y} (a_o)_x - M \bar{x} (a_o)_y. \end{aligned} \quad (1)$$

但體內所有各質點有效力的力矩代數和，亦應等於所有各外力與所有各內力（即各質點間的作用與反作用）對於同軸的力矩代數和。故

$$(\Sigma T_o)_{\text{外}} + (\Sigma T_o)_{\text{內}} = I_o \alpha + M \bar{y} (a_o)_x - M \bar{x} (a_o)_y. \quad (2)$$

由牛頓第三定律知整個剛體的內力，必成對地作用，每對內力均相等、相反、共線，而互相抵消，故  $(\Sigma T_o)_{\text{內}} = 0$ 。如以  $\Sigma T_o$  代表外力對於  $O$  軸的力矩代數和，則(2)式可寫為

$$\Sigma T_o = I_o \alpha + M \bar{y} (a_o)_x - M \bar{x} (a_o)_y. \quad (3)$$

因迴轉平面內任一點，均可取為迴轉中心，亦即力矩中心， $O$ 。如取質心  $G$  為力矩中心（即  $O$  與  $G$  重疊），圖 410，則  $\bar{x}$  與  $\bar{y}$  均等於零， $a_o$  成為  $\bar{a}$ ， $I_o$  成為  $\bar{I}$ ， $\Sigma T_o$  成為  $\Sigma \bar{T}$ 。如此則平面運動中剛體的運動方程式為

$$\left. \begin{array}{l} \sum F_x = M\bar{a}_x \\ \sum F_y = M\bar{a}_y \\ \sum T = I\alpha \end{array} \right\} \quad (4)$$

不僅在  $O$  與  $G$  相重疊時，(3)式方可簡化為  $\sum T_o = I_o\alpha$ ；如  $O$  點的加速度  $a_o$  等於零，或  $a_o$  係沿經過  $O$  與  $G$  的直線方向（此時可取  $OG$  線為  $x$  軸，於是  $(a_o)_y = 0$ ,  $\bar{y} = 0$ ），雖  $O$  與  $G$  並不互相重疊，(3)式中的  $M\bar{y}(a_o)_x - M\bar{x}(a_o)_y$ ，亦均等於零。

### 例題

512. 均質圓柱，直徑 3呎，重 805 磅，沿傾角  $30^\circ$  的斜面，向下滾動（並無滑動），圖 411。圓柱質心初速為  $\bar{v}_o = 50$  呎/秒。試求(1)質心的加速度，(2)摩擦力的大小，(3)在第 10 秒鐘末質心的速度  $\bar{v}$ 。

解 圓柱作平面運動，受三個力所作用，即  $F$ ,  $N$ ，與  $W$ ，示如圖 411。運動方程式為

$$\sum F_x = M\bar{a}_x, \quad (1)$$

$$\sum F_y = M\bar{a}_y, \quad (2)$$

$$\sum T = I\alpha. \quad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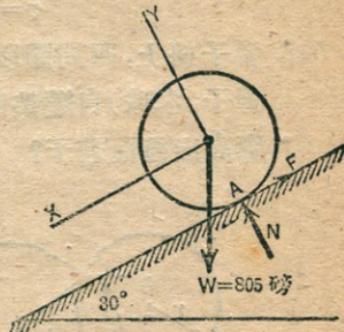


圖 411.

由(1)得

$$805 \sin 30^\circ - F = \frac{805}{32.2} \bar{a}_x. \quad (4)$$

由(2)得

$$-805 \cos 30^\circ + N = 0, \text{ 因 } \bar{a}_y = 0. \quad (5)$$

由(3)得

$$\frac{3}{2}F = \frac{1}{2} \frac{805}{32.2} \left(\frac{3}{2}\right)^2 \alpha. \quad (6)$$

由三個方程式，不能求出四個未知量，故須寫出另一方程式。由連

動學(參閱題 401)知

$$\bar{a}_x = \bar{a} = r\alpha = \frac{3}{2}\alpha. \quad (7)$$

以(7)式的  $\alpha$  代入(6)式, 可得

$$F = \frac{25}{2}\bar{a}.$$

上式代入(4)式, 可求出

$$\bar{a}_x = \bar{a} = 10.73 \text{呎}/\text{秒}^2, \quad \therefore F = \frac{25}{2} \times 10.73 = 134.1 \text{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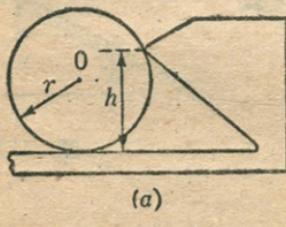
因質心作等加速直線運動, 可應用下式求速度:

$$\bar{v} = \bar{v}_0 + \bar{a}t,$$

故知

$$\bar{v} = 50 + 10.73 \times 10 = 157.3 \text{呎}/\text{秒}.$$

513. 彈子檻上, 四周圍以彈簧襯墊, 其橫斷面示如圖 412(a)。欲使彈子(木球)自襯墊回彈後, 與檻面間無摩擦力作用, 問襯墊內緣應高出檻面若干?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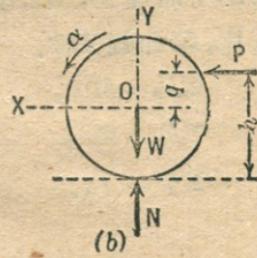


圖 412.

解 令彈子半徑為  $r$ , 襯墊內緣高出檻面  $h$ 。彈子撞到襯墊後, 如與檻面間並無摩擦力作用, 則分離體圖, 示如圖 412(b)。彈子作平面運動, (假定並無繞垂直軸的旋轉)。運動方程式如下:

$$\Sigma F_x = Ma_x, \quad (1), \quad \Sigma F_y = Ma_y, \quad (2), \quad \Sigma \bar{T} = \bar{I}\alpha. \quad (3)$$

依次應用上列各式, 可得

$$P = \frac{W}{g}\bar{a}_x, \quad N - W = 0, \quad Pq = \frac{2}{5}\frac{W}{g}r^2\alpha = \frac{2}{5}\frac{W}{g}r^2\frac{\bar{a}_x}{r}.$$

由上列第一與第三式，得

$$\frac{W}{g} \bar{a}_x q = \frac{2}{5} \frac{W}{g} r \bar{a}_x.$$

故

$$q = \frac{2}{5} r, \text{ 即 } h = \frac{2}{5} r.$$

設  $h$  超過上值，則檯面作用於彈子的摩擦力，方向朝左，圖 412 (b)；設  $h$  小於上值，則摩擦力將朝右作用（與彈子運動方向相反）。

### 習題

514. 均質圓球，沿與水平面成  $\theta$  角的斜面下滾，並無滑動。試求球心的加速度及最小摩擦係數。 答  $\frac{5}{7} g \sin \theta$ ;  $\frac{5}{7} \tan \theta$ .
515. 均質圓柱，置於水平的車板上，使能沿軌道方向滾動，車板所作用的摩擦力，足夠阻止圓柱的滑動。如車板有沿軌道方向的加速度  $3 \text{呎}/\text{秒}^2$ ，試求圓心對於軌道的加速度。  
答  $a = 1 \text{呎}/\text{秒}^2$ .
516. 均質圓柱重  $W$ ，半徑  $r$ ；與軸線垂直的對稱面上，周圍挖有深  $\frac{1}{2}r$  的圓槽（圖 413），槽內繞繩，繩端有力  $\frac{1}{5}W$  作用，如圓柱可沿水平面滾動而無滑動，試求圓心的加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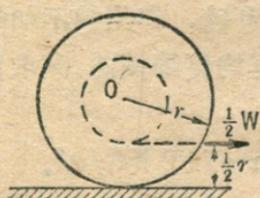


圖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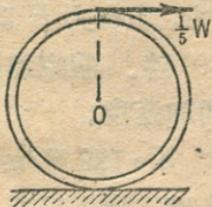


圖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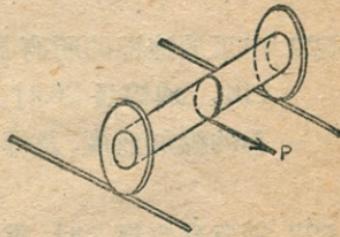


圖 415.

517. 薄壁圓筒，重  $W$  磅。當有水平力  $\frac{1}{5}W$  磅沿頂緣切線方向作用時（圖 414），圓筒將沿水平面滾動，但無滑動。試求圓心加速度，及筒與平面間的摩擦力。 答  $a = 6.44 \text{呎}/\text{秒}^2$ ;  $F = 0$ .
518. 兩個相同的均質圓盤，各重 20 磅，直徑 2 呎。固連於水平軸的

兩端，示如圖 415。軸重 40 磅，直徑 6 吋，中心平面上繞有細繩，繩端有與軸周下面相切的水平力  $P$ ，沿軌道方向作用。如  $P$  力等於 8 磅，問此兩圓盤將向前滾，抑向後滾？並求軸線沿軌道方向的加速度。

答  $a = 1.91 \text{呎}/\text{秒}^2$ 。

519. 設將前題的繩端，在中心平面上加繞半圈，使  $P$  力反向，作用線與軸周頂面相切。試求軸線的加速度。

520. 均質圓球，重 100 磅，半徑  $r$  呎，置於水平面上，摩擦係數為  $1/10$ 。設有水平力 20 磅，其作用線高出水平面  $\frac{1}{2}r$  呎，使球開始運動，試求(a)球心的線加速度，(b)球的角加速度。問(c)此球將作何種運動？

答  $a = 3.22 \text{呎}/\text{秒}^2$ ;  $\alpha = 0$ ; 平移。

521. 一均質球，與一均質圓柱，自同一水平線，同時自靜止開始，沿同一斜面下滾，均無滑動。問球與柱何者滾得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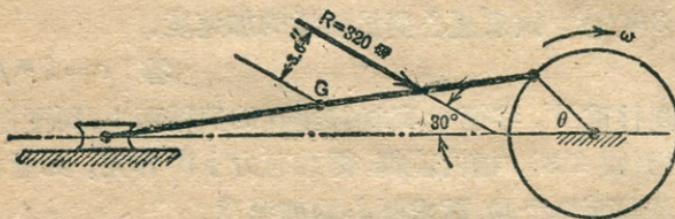


圖 416.

522. 作用於連桿的所有各外力，其合力  $R$  為 320 磅，作用線示如圖 416。連桿長 30 吋，重 80 磅。假定連桿為均質等斷面，試求質心的線加速度，及桿的角加速度。

答  $\bar{a} = 129 \text{呎}/\text{秒}^2$ ;  $\alpha = 74.2 \text{弧度}/\text{秒}^2$ 。

523. 均質球半徑 8 吋，重 161 磅。通過球心，有一水平軸，軸繫軟繩，使球沿粗糙的  $30^\circ$  斜面上滾。繩經無重滑輪後，懸有物體  $B$ ，重 100 磅（圖 417）。試求  $B$  的加速度及繩內拉力。

524. 圖 418，物體  $A$  重 40 磅，包括兩圓盤，半徑 8 吋；中聯圓軸，半徑 2 吋；形狀與圖 415 所示者相似；對圓心軸的迴轉半徑為 5 吋。軸上繞繩；繩經無重滑輪後，另端繫有物體  $B$ ，重 60 磅，與水平

面的摩擦係數爲 0.2。如 A 沿  $60^\circ$  斜面向下滾動，並無滑動，試求繩內拉力及 B 的加速度。

答  $T=21.86$  磅； $a=5.29$ 呎/秒<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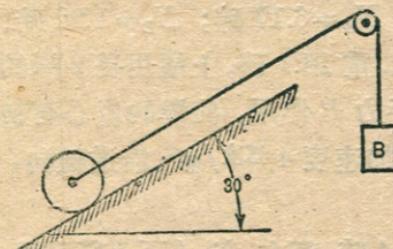


圖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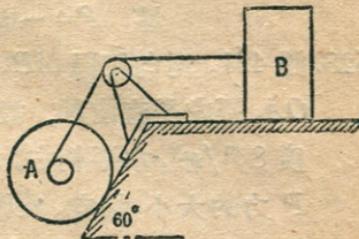


圖 418.

525. 方板每邊長 12 呎，兩邊成水平，其餘兩邊與水平線成  $30^\circ$  角。一均質圓柱，沿對角線向下滾動，並無滑動；自上角開始時，速度爲零。試求圓柱到達下角時，質心的速度。

526. 均質圓柱，直徑 1 呎，在與軸垂直的中心平面上，繞有軟繩，示如圖 419。圓柱開始下降時，繩適拉緊。試求 (a) 圓柱質心的加速度，(b) 圓柱的角加速度，(c) 質心在最初 2 秒鐘內所經的距離。

答  $\bar{a}=21.4$  呎/秒<sup>2</sup>； $\alpha=42.9$  弧度/秒<sup>2</sup>； $s=42.9$  呎。



圖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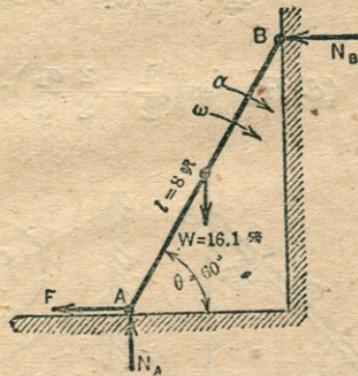


圖 420.



圖 421.

527. 均質稜柱形桿 AB (圖 420)，重 16.1 磅，長 8 呎，兩端各沿光滑

的水平面與垂直面滑動， $A$  端有水平力  $F$  作用。設在圖示位置 ( $\theta = 60^\circ$ )，桿的角加速度為  $\alpha = 3\text{弧度}/\text{秒}^2$ ，角速度為  $\omega = 2\text{弧度}/\text{秒}$ ，試求  $F$ ,  $N_A$ , 與  $N_B$ 。

答  $F = -0.03$  磅； $N_A = 6.17$  磅； $N_B = 1.22$  磅。

528. 圖 421，均勻細桿  $AB$ ，長 3 呎，重 16.1 磅，上端用長 2 呎的軟繩  $OA$ ，懸成垂直位置。設有水平力  $P$  作用，使桿的質心有初加速度 8 呎/ $\text{秒}^2$ ，水平朝右；桿有角加速度 4 弧度/ $\text{秒}^2$ ，沿逆鐘向；試求  $P$  力的大小，指向，及作用線。

答  $P = 4$  磅，朝右，在  $A$  下 1.875 呎。

529. 均勻細桿，長  $l$ ，重  $w$ ，上端斜倚光滑直壁，下端用光滑銷釘連至均質圓柱的軸心，圖 422。柱重  $W$ ，半徑  $r$ ，靜置於水平面上。自圖示位置，開始向左滾動，並無滑動， $A$  的初加速度為  $a_x$ （水平）。

- (a) 用運動學原理求  $B$  的加速度。
- (b) 用運動學原理，求  $G$  的加速度，及  $AB$  桿角加速度。
- (c) 寫出  $AB$  桿的運動方程式。
- (d) 求  $A$  的水平反力。
- (e) 應用牛頓定律，求出此反力與  $a_x$  的關係，並計算  $a_x$ 。

答 (a)  $a_x$ ; (b)  $a_x/\sqrt{2}$ ; (c)  $\alpha = \frac{a_x \sqrt{2}}{l}$ ;

$$(d) H_A = w \left( \frac{1}{2} - \frac{2}{3} \frac{a_x}{g} \right); (e) a_x = g \frac{w}{3W + 4w/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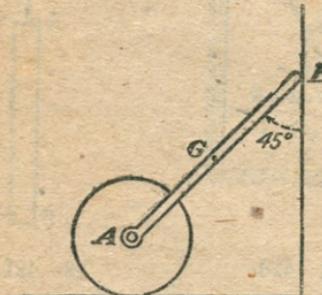


圖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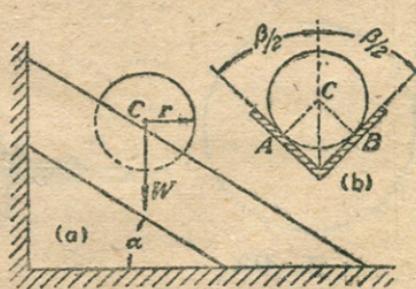


圖 423.

530. 球重  $W$ , 半徑  $r$ , 沿 V 形斜槽向下滾動, 並無滑動。槽軸與水平面成  $\alpha$  角, 示如圖 423(a), 槽的橫斷面, 示如圖 423(b)。試求球心的加速度。又如接觸點 A 與 B 的摩擦係數為  $\mu$ , 欲使球不致滑動, 問  $\alpha$  角應有何種限制?

$$\text{答 } a_e = \frac{g \sin \alpha}{1 + \frac{2}{5} \csc^2 \frac{\beta}{2}}; \tan \alpha < \mu \left( \frac{5}{2} \sin \frac{\beta}{2} + \csc \frac{\beta}{2} \right).$$

531. 兩圓柱各重 32.2 磅, 直徑 1 呎, 軸線均成水平, 沿  $30^\circ$  斜面向下滾動, 柱上置有長板, 圖 424, 重 64.4 磅。如各接觸點均無滑動, 試求圓柱質心的加速度, 及各接觸點的摩擦力。

$$\text{答 } a = 8.78 \text{ 呎/秒}^2; F_A = F_D = 5.85 \text{ 磅, 向上};$$

$$F_B = F_C = 1.46 \text{ 磅, 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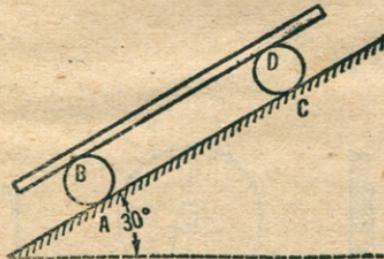


圖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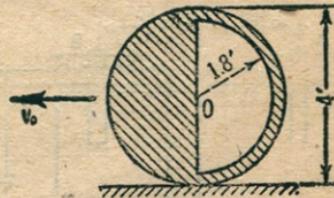


圖 425.

532. 圓柱直徑 4 呎, 重 1610 磅, 橫斷面示如圖 425。向左滾動, 在圖示位置,  $O$  點速度為  $V_0 = 4$  呎/秒。除本身重量及平面的反力外, 並無其他外力。試求角加速度, 摩擦力, 及法線壓力。

$$\text{答 } +3.34 \text{ 弧度/秒}^2; -230 \text{ 磅; } +1520 \text{ 磅.}$$

### 總習題

533. 寫出剛體的三個運動方程式: (a) 平移, (b) 迴轉, 繞不通過質心的迴轉軸, (c) 平面運動。

534. 用你自己的語言, (a) 陳述達倫勃原理; (b) 定義物體的慣性力;

(c) 說明離心力的意義。

535. 如一剛體以某角加速度繞一固定軸迴轉，外力的合力，在何種情形下為(a)一個力？(b)一力偶。
536. 一剛體作平面運動，(a)如質心速度  $\bar{a}=0$ ，而角加速度  $\alpha \neq 0$ ，則對作用於剛體的合力可得何種結論？(b)如  $\bar{a} \neq 0$ ，而  $\alpha=0$ ，可得何種結論？
537. 火車速度為 30 哩/時，行駛至 0.4% 下坡時，將蒸汽關閉。如車輛阻力為 10 磅/噸，試求在第 100 秒鐘末的車速。

答 27.8 哩/時

538. 圖 426。門重 300 磅， $A, B$  與滑軌的摩擦係數為  $1/4$ 。欲使門有加速度 4 呎/秒<sup>2</sup>，試求  $P$  力。並求作用於  $A$  與  $B$  的垂直反力。

答  $P=112$  磅； $R_A=43.9$  磅； $R_B=256$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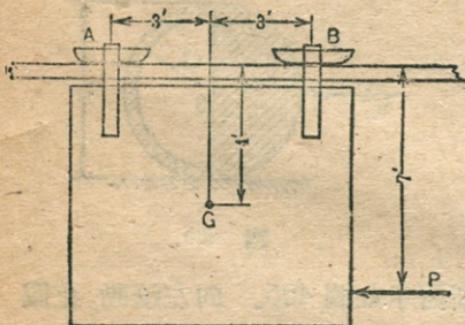


圖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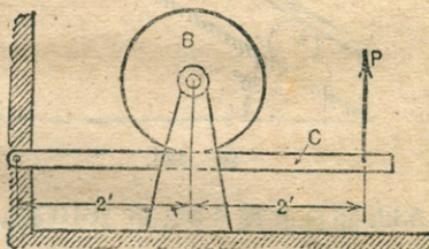


圖 427

539. 均質圓柱  $B$ ，圖 427，重 2000 磅，半徑 10 吋； $P$  力作用於閘桿，使圓柱轉速於 3 秒鐘內由 120 轉/分等率減至 30 轉/分。如  $B$  與  $C$  的摩擦係數為 0.2，轉軸摩擦力可略去不計，試求  $P$  力。並求轉軸作用於圓柱的水平與垂直反力。答  $P=203$  磅。

540. 木船重 300 磅，停於靜水中，甲板平面長 12 呎。一人重 150 磅，立於船的一端，以等加速度 10 呎/秒<sup>2</sup>跑至另端後，跳入水中。假

定水爲一理想流體，無黏性阻力，試求船與人（當作一物體）的質心加速度：(a)在此人開始跑動之前，(b)在甲板上跑動時，(c)已跳離船頭之後，落水之前。並求(d)此人在甲板上跑動時，船的質心加速度。

541. 圖 428.  $A$  球重 4 磅， $B$  球重 12 磅，連以無重細桿，使其能繞垂直軸在水平面上迴轉。設角速爲 80 轉/分，試求使直軸彎曲的水平力。可視  $A, B$  與細桿爲一質量系解之。

答  $R = 14.5$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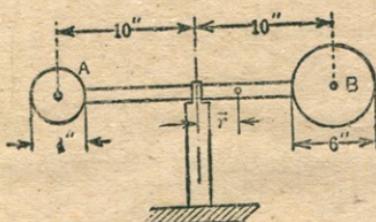


圖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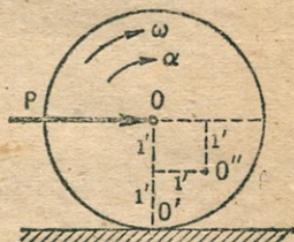


圖 429.

542. 圓盤重 100 磅，直徑 4呎，沿水平直軌向右滾動。在某一瞬時，角速度 2 弧度/秒，角加速度 4 弧度/秒<sup>2</sup>。試求所需作用於圓盤的  $P$  力：用三種方法解答，分別取  $O, O'$ ，與  $O''$ （圖 429）爲力矩中心。 $O'$  的加速度朝向圓心， $O''$  的加速度則等於零。

答  $P = 37.3$  磅。

543. 圖 430.  $A$  架以角速  $\omega = 40$  轉/分繞垂直軸迴轉。外端用光滑銷釘  $E$  連一垂直桿  $B$ 。 $B$  重 20 磅，長 16 吋，頂端連有  $C$  球。 $C$  重 8 磅，直徑 4 吋。試求  $E$  與  $F$  作用於  $B$  的反力。

答  $E = 89.0$  磅，

$\theta_x = 161^\circ 40'$ ； $F = 46.3$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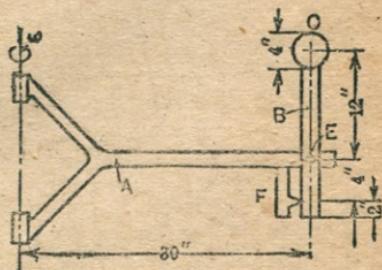


圖 430.

## 第十章 功 與 能

**115. 緒言** 在第八、第九兩章中，我們已由牛頓運動定律，求出力、質量、與加速度間的關係；並已將此種關係，應用於物體受不平衡力系所作用時的運動。在牛頓定律中，直接用到的物理量，祇有力、質量、與加速度等三種。但加速度可由速度、距離、與時間三者中任何二量表示之。故在動力學中，我們共已用到六種物理量，即力、質量、加速度、速度、距離、與時間。由這六種量，可以組成許多種其他的物理量，其中最重要的是：功、功率、能、衝量、與動量。許多工程問題的分析，如應用功、能等量，比直接用牛頓定律，遠較簡捷。此種量的基本概念，及其對工程問題的應用，雖亦可謂直接得自日常的經驗，但各量間的明確關係，則完全以牛頓運動定律為基礎。

本章目的，在說明功與能的涵義，並討論表示兩者間關係的若干原理。關於工程問題，應用功與能的分析方法，固亦不外以牛頓定律為根據；但即在頗為簡單的問題中，例如剛體的平移、迴轉、與平面運動，有時已比直接應用力、質量、與加速度，較為方便。至於分析非剛體（包括彈性物體，塑體，流體）的，性質較為繁複的運動問題時，則功能原理的應用，特感重要。事實上非剛體如水、蒸汽、與空氣等力學性質的研究，大多以功能原理為根據。故功能原理在水力學、熱力學、與流體力學中，均佔極重要的地位。

### § 1 功與功率

**116. 功的定義** 一個力作用於某運動物體，力的作用點，如有沿力的作用方向的分位移，則此力與此分位移的乘積，定義為此力對於此物體所做的功。此分位移名為有效位移。

又，力的作用點的位移，與此力沿位移方向的分力的乘積，與上述

乘積相同，亦可作為功的定義。沿位移方向的分力，名為工作分力。

由上述定義，可知功的大小完全由力與位移所決定，與作用點改變位置的快慢無關。如力的作用點固定不動，則不論作用時間的久暫，所做的功必等於零。

上述定義，對物體的運動狀態及是否有其他力同時作用，均無任何限制。設有多個力同時作用於一運動物體，則無論物體作何種運動，每個力所做的功，各可照上述定義計算。

由上述定義，可知在工作分力與位移指向相反時，所做的功為負值。

**117. 表示功的算式** 令  $w$  代表  $F$  力所做的功， $s$  代表  $F$  力作用點的位移。功的計算方法，可照上述定義，將幾種重要的特例分述如下：

I. 力的大小與方向均固定不變，並與位移同方位，例如將物體以等加速度垂直上舉所需的力。則

$$w = F \cdot s.$$

II. 力的大小與方向均固定不變，但力的作用線與位移成  $\theta$  角，圖 481。則

$$w = F \cos \theta \cdot s = F_t \cdot s,$$

式中以  $F_t$  代表的  $F \cos \theta$ ，即與作用點的位移相切的工作分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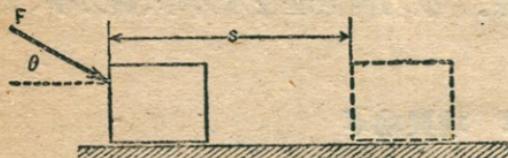


圖 481

III. 力的方向不變，且與位移的方向相同，其大小則並不固定；例如，使彈簧（圖 482）伸長或縮短的軸向  $F$  力，及在進汽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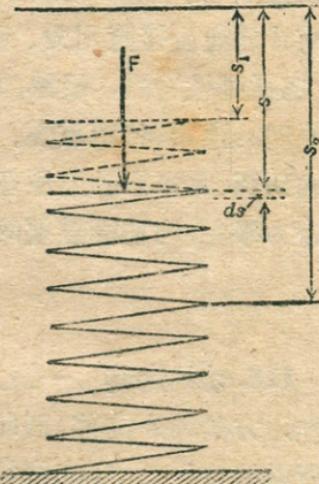


圖 482.

關閉後蒸汽作用於活塞的壓力等。在極小位移  $ds$  中，力的大小可視為不變。故相當於微分位移  $ds$ ， $F$  所做的功，由(I)知為  $dw = F ds$ 。位移由  $s_1$  至  $s_2$ ，此力所做的功共為

$$w = \int_{s_1}^{s_2} F ds = F_{av} \cdot \Delta s,$$

式中  $\Delta s$  即  $s_2 - s_1$ ， $F_{av}$  代表  $F$  對於位移(不是時間)的平均值。如  $F$  為  $s$  的已知函數，則上式積分普通極易計算。

IV. 力的大小與方向均不固定，例如發動機的連桿作用於曲柄銷的壓力，圖 433。將  $F$  力分解為法線分力  $F_n$ ，與切線分力  $F_t$ 。 $F_n$  因與力作用點的動路(在本例中為一圓周)垂直，並不做功。 $F_t$  則恆與位移同方向，相當於位移  $ds$ ， $F_t$  所做的功為  $F_t ds$ ，與(III)完全相同。故位移由  $s_1$  至  $s_2$ ， $F$  所做的功共為

$$w = \int_{s_1}^{s_2} F_t ds.$$

無論力的作用點沿任何曲線移動，上式均可應用。設力的作用點沿半徑  $r$  的圓周移動，則位移  $ds$  可用下式表示， $ds = r d\the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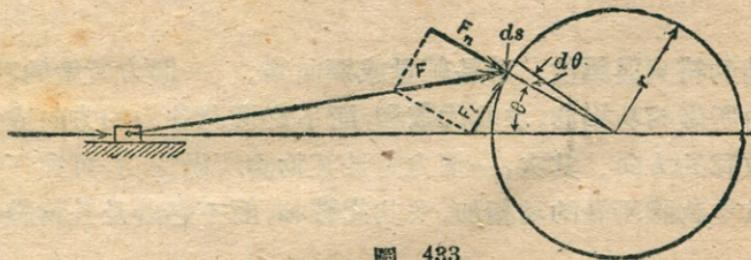


圖 433.

於是

$$w = \int_{s_1}^{s_2} F_t ds = \int_{s_1}^{s_2} F_t r d\theta = \int_{\theta_1}^{\theta_2} T d\theta,$$

式中  $T$  代表  $F$  力對於圓周中心的轉矩。設在角位移  $\theta = \theta_2 - \theta_1$  中，轉矩的大小與方向均固定不變，則

$$w = T \int_{\theta_1}^{\theta_2} d\theta = T(\theta_2 - \theta_1) = T \cdot \theta.$$

對動路中心的轉矩爲  $T$  (固定不變) 的  $F$  力，其作用點繞圓一週，所做的功爲  $w = T \cdot 2\pi$ 。如  $F$  力在單位時間內繞圓周  $n$  次，則此力在單位時間內所做的功爲  $w = T \cdot 2\pi n$ 。

**118. 力偶所做的功** 設有力偶  $H \cdot 2r$  作用於一物體，圖 434，則相當於角位移  $d\theta$ ，力偶的二力所做的功爲  $2Fd\theta$  或  $2Fr d\theta$ 。但  $F \cdot 2r$  即力偶的轉矩。故在角位移  $d\theta$  中，力偶所做的功等於力偶的轉矩  $T$  與力偶的角位移  $d\theta$  的乘積。在角位移  $\theta = \theta_2 - \theta_1$  中，力偶所做的功共爲

$$w = \int_{\theta_1}^{\theta_2} T d\the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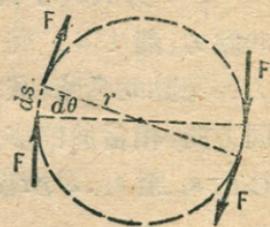


圖 434.

設力偶的轉矩，大小與方向均固定不變，則在角位移  $\theta$  中，所做的功即爲  $w = T\theta$ 。

**119. 功的符號與單位** 功是純量或無向量。一個力所做的功，可與其他各力所做的功相加，求其代數和，而不必顧及各力的方向或各力的作用點位移的方向。其次，一個力對於某物體所做的功，可與任何其他力對於其他物體所做的功相加，求其代數和，而不必計及各物體的運動情形。

力的工作分力，與力的作用點的位移，如指向相同，則此力對於物體所做的功，照定義應爲正值；如工作分力與位移指向相反，則此力對於物體所做的功，應爲負值。故使物體減速的力，對物體做有負功。

一單位力沿其作用方向運動一單位距離，所做的功，即取爲一單位功；故功的單位隨力與距離的單位而定；工程中常用的單位爲時·磅。

呎·磅，呎·噸等。<sup>(註)</sup> 較大的單位則為馬力·時與噸·時，定義詳第 122 節。

**120. 功的圖示與計算** 應用積分法計算一個變力所做的功，則工作分力  $F_t$  必須是位移  $s$  的已知函數。設  $F_t$  不能用  $s$  的函數表示，或函數過於複雜不便應用，則  $F_t$  與  $s$  的關係可作圖或曲線表示之，而  $F_t$  所做的功，則可用作圖法求出如下：取  $F_t$  為縱坐標， $s$  為橫坐標，相當於力作用點的某一位置，有一對  $F_t$  與  $s$  的對應值，在圖上可畫出一點，連接此種點所成的曲線名為工作分力·距離曲線，或  $(F_t-s)$  曲線，圖 435。

由第 117 節知，變力所做的功為  $w = \int_{s_1}^{s_2} F_t ds$ 。但  $F_t ds$  代表  $(F_t-s)$

曲線下一極小矩形的面積（圖 435），而在  $s_1$  與  $s_2$  兩縱線間，此曲線下的總面積為

$$\text{面積} = \int_{s_1}^{s_2} F_t ds.$$

故知相當於位移由  $s_1$  至  $s_2$ ，一個力所做的功，等於在縱線  $s_1$  與  $s_2$  之間的  $F_t-s$  曲線下的面積。此種圖名

為示功圖。如縱坐標的比例尺為 1 小時 = 50 磅，橫坐標 1 小時 = 5 呎，則  $F_t-s$  曲線下的面積 1 方小時，代表功 250 呎·磅。

$F_t-s$  曲線下的面積，可用  $F_t$ （對於距離）的平均值，即曲線的平均縱坐標，乘以力作用點所經的總距離（即  $s_2-s_1$ ）得之。如有面積計，則任何形狀的面積，均極易量出。亦可將面積分為許多縱向狹條，應用辛普生定則，求得相當準確的結果。有時僅須估計功的約量，則面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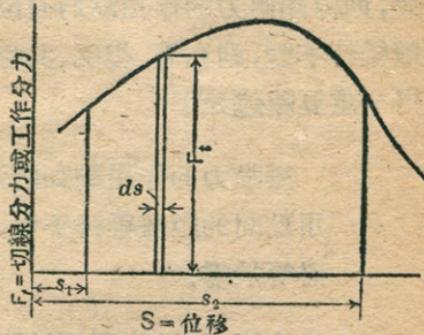


圖 435.

註 工程用的重力制中，功的单位，並無專名。在絕對制中，則功的单位達因·厘米，名為爾格(Erg)， $10^7$  爾格，名為焦耳(Joule)。

衡量無需十分精密

**121. 一力系對於物體所做的功** 以上所論，僅指一個力或一方偶對於物體所做的功。但一物體普通受幾個力同時作用，即受一力系所作用。一力系對於物體所做的功，等於各力所做的功的代數和；普通與力系的合力所做的功並不相等。例如，作用於螺線彈簧的兩端而使其伸長的  $F, F$  力，彈簧的伸長愈多，所需的  $F$  力愈大，每力均有沿其作用方向的位移，故均做有正功；但兩力相等、相反、共線，其合力恆等於零。

設將上述彈簧代以一靜止的剛桿，兩端有軸向的  $F, F$  力作用，相等、相反、共線，則無論  $F$  力的大小如何變化，因每一力的作用點均未移動，故兩力所做的功均等於零。如剛桿並不靜止，而可有任何種運動，則桿端兩力的作用點均有位移；但極易證明，設兩力作用點間的距離維持不變，則相等、相反、共線的  $F, F$  力，所做的功仍等於零。故可得一重要陳述如下：

無論力的作用點如何運動，無論力的大小如何更改，如兩力作用點間的距離維持不變，則相等、相反、共線的兩個力所做的功，必等於零。

上述事實，在討論應用於剛體的功能原理時，特為重要（第131節）。因剛體內任何兩點間的距離，均假定為永恆不變；而由牛頓定律知剛體內任何兩質點互相作用的力，必相等、相反、共線；故無論剛體如何運動，內力所做的功，必等於零。

作用於一質點的力系，必為共點力系，各力作用點間的距離必等於零。故每對相等、相反、共線的力所做的功，必等於零；因而全力系各力對於質點所做功的代數和，必等於力系的合力所做的功。

一力系對於某物體所做的功，與力系的合力所做的功雖不一定彼此相等，但有時則二者確屬相等。例如，地球作用於一物體的各質點的力所做的功，無論物體如何運動，必與其合力（即物體的重力）所做的功

相同。此事實可陳述如下：

無論物體如何運動，物體的重力所做的功，等於物體的重量與物體重心的垂直位移的乘積。

### 例題

544. 圖 436 所示彈簧，被軸向載荷  $P$  壓短  $s=4$  小時。彈簧係數為 200 磅/吋。試求(變)載荷在壓縮彈簧中所做的功。

解 在彈簧縮短  $y$  時，所需載荷令

為  $P_y$ 。由第 117 節(III)知

$$w = \int_0^s P_y dy$$

但

$$P_y = 200y$$

故

$$w = \int_0^s 200y dy$$

$$= \frac{200s^2}{2} = \frac{200}{2}(4)^2 \text{ (當 } s=4 \text{ )}$$

$$= 1600 \text{ 吋} \cdot \text{磅}.$$

因  $w = \frac{200s^2}{2}$  亦可寫為  $w = \frac{200s}{2} \times s = \frac{P}{2} \times s =$  示功圖的三角形面積，亦等於平均載荷與總位移的乘積，亦即為與示功圖三角形面積相同的矩形所代表的功。

545. 作用於曲柄銷的工作分力  $F_t$ (圖 433)名為切線力。某蒸汽機的切線力與曲柄銷位置的關係，示如圖 437。所用比例尺為：縱坐標 1 小時 = 24 磅/方吋活塞面積，橫坐標 1 小時 = 曲柄銷圓周上對應於  $30^\circ$  角的弧長。曲線下的面積共為 11.5 方吋。曲柄長 7.5 小時，活塞直徑 14 小時。試由圖計算一衝程所做的功。

解 曲柄銷圓上的  $30^\circ$  弧長 = 3.92 小時。

示功圖面積 1 方吋 =  $24 \times 3.92 = 94.2$  小時·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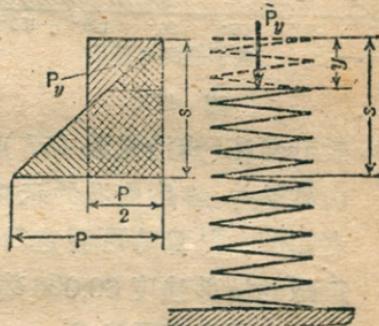


圖 436.

每方吋活塞面積一衝程所做的功爲

$$94.2 \times 11.5 = 1083 \text{ 吋} \cdot \text{磅} = 90.2 \text{ 呎} \cdot \text{磅}.$$

故活塞一衝程所做的功共爲  $90.2 \times \frac{\pi \times 14^2}{4} = 13,900 \text{ 呎} \cdot \text{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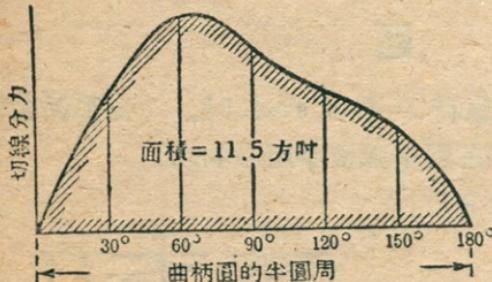


圖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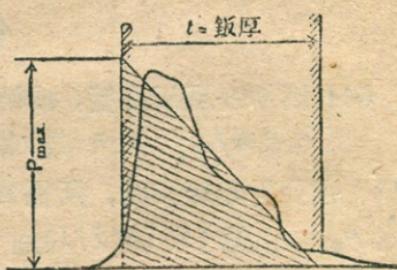


圖 438.

546. 設計衝床(構造見圖 457)時，必須預知將一鋸衝孔所需的功。

由試驗知，鋸鋸衝孔的示功圖，其形狀與圖 438 中的粗曲線所示者類似。計算時可假定爲一直角三角形，最大壓力  $P_{max}$  相當於鋼鋸的抗剪強度 60,000 磅/方吋。試求在  $\frac{5}{8}$  吋(厚)鐵鋸衝一  $\frac{5}{8}$  吋(直徑)圓孔所需的功。

解  $P_{max} = \text{抗剪面積} \times \text{抗剪強度} = \pi t d \times 60,000$   
 $= \pi \times \frac{5}{8} \times \frac{5}{8} \times 60,000 = 108,000 \text{ 磅}.$

假定示功圖成三角形，則每衝一孔所需的功爲

$$w = \text{平均壓力} \times \text{鋸厚}$$

$$= \frac{P_{max}}{2} \times t = \frac{108,000}{2} \times \frac{5}{8} = 32,200 \text{ 吋} \cdot \text{磅}.$$

547. 圓柱半徑  $r$  呎，重  $W$  磅，圖 439，沿與水平面成  $\phi$  角的斜面向下滾動，並無滑動。試求對於圓柱所做的功。

解 作用於圓柱的力，有重力  $W$ ，法線反力  $N$ ，與摩擦力  $F$ (圖 439a)。設經過圓柱的質心，加上相等相反的  $F, F$  力(圖 439b)，對物體的運動並無影響。再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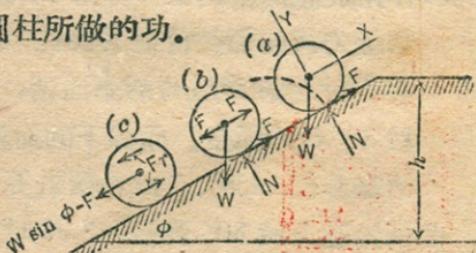


圖 439.

$W$  分解為  $x$  與  $y$  兩軸向的分力；圖(a)所示三個力，可歸併為一個力  $W \sin \phi - F$ ，與一力偶  $F_r$ ，示如圖 439(c)，故質心移動  $\bar{s}$  時，外力對於圓柱所做的功為

$$w = (W \sin \phi - F) \bar{s} + F_r \cdot \theta.$$

但質心所經的距離  $\bar{s}$ ，等於圓柱所滾過的斜面之長  $s$ 。且  $s = r\theta$ ,  $\theta$  即圓柱的角位移。即

$$\bar{s} = s = r\theta.$$

故

$$w = W \sin \phi \cdot s - F_s + F_s \\ = W \sin \phi \cdot s \text{ 呎·磅}.$$

可見摩擦力  $F$  並不做功，因如無滑動，則  $F$  的作用點的位移方向與  $F$  成垂直。同理，法線反力  $N$  亦並未做功，因  $N$  的作用點在  $N$  的方向並無位移。故對於圓柱做功的僅有重力  $W$ 。重力  $W$  所做的功，應等於  $Wh$  (第 I21 節)，而由圖 439 知  $h = s \sin \phi$ ，故  $w = W s \sin \phi$ 。與以上計算所得的結果相同。

### 習題

548. 汽車重 3500 磅，沿斜坡向上滑動 300 呎。每水平距離 50 呎，斜坡昇高一呎。與坡路平行的摩擦阻力共為汽車重量的 0.08。試求在此 300 呎距離中，外力對於汽車所做的功。

答  $w = -105,000 \text{ 呎·磅}$ 。

549. 木箱重 80 磅，被一力  $P = 60$  磅沿  $30^\circ$  斜面向上拖動，圖 440。摩擦係數為  $\frac{1}{4}$ 。試求在木箱滑動 20 呎的距離中，每力對於木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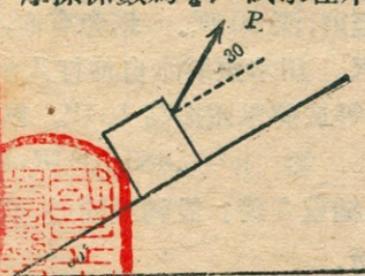


圖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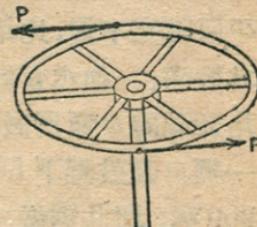


圖 441.

所做的功，及各力對於木箱所做功的總量。

答 42.8 呎·磅。

550. 開閉汽瓣的手輪，直徑 18 吋，圖 441。 $P, P$  二力，各 20 磅，沿切線方向作用，組成一轉矩。如關閉汽瓣時共需轉動 8 轉，試求所做的功。

551. 圖 442，蒸汽機的示功圖：縱坐標代表蒸汽壓力，1 吋 = 100 磅/吋<sup>2</sup>；橫坐標代表活塞所走的距離，1 吋 = 5 吋。示功圖面積 2.5 吋<sup>2</sup>。橫向長 3 吋（即衝程 = 15 吋）。活塞直徑 14 吋。試求每衝程蒸汽對於活塞所做的功，及平均有效壓力。

答  $w=16,000$  呎·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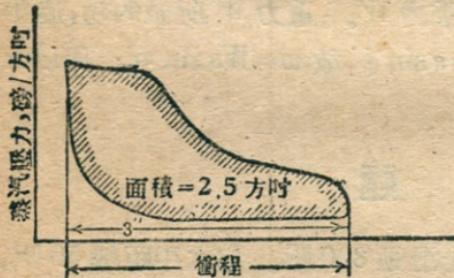


圖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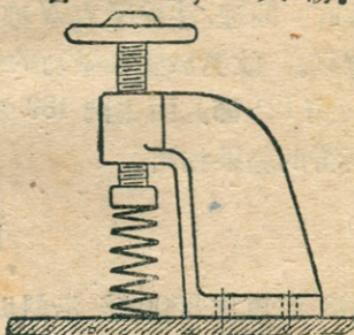


圖 443.

552. 圖 443 所示螺旋，每吋 4 線，即小輪右轉 4 圈，可使彈簧縮短 1 吋。如摩擦力矩平均為 20 吋·磅，彈簧常數為 200 磅/吋，欲使彈簧縮短 3 吋，問所需作用於小輪的功應為若干？

553. 圓柱形水塔，直徑 6 呎，自底至頂，深 60 呎。塔旁有池，池中水面固定不變，比塔底低 40 呎。用水泵將水自池打入水塔，使其裝滿。如水管的摩阻力適等於將水頭提高 10 呎，試求將水塔裝滿時水泵所做的功。 答  $w=8,485,700$  呎·磅。

554. 一繩自圓鼓懸下 500 呎，每呎繩重 5 磅。設轉動圓鼓，將繩繞上 200 呎，問共需做功若干呎·磅。

答  $w=400,000$  呎·磅。

555. 小物體  $D$  可沿半圓軌道滑動，圖 444。 $AD$  為一彈簧，繫於  $A$ ；在未受力時，原長 1呎，而使其伸長 1吋，需力 5磅。試求  $D$  由  $B$  滑動至  $C$  時，彈簧對於  $D$  所做的功。

答  $w = 24.8$  呎·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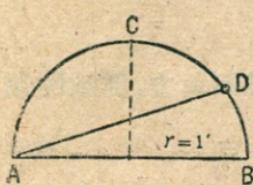


圖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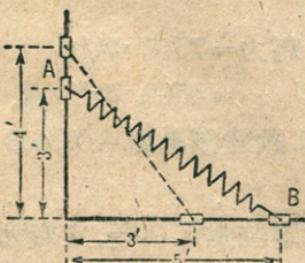


圖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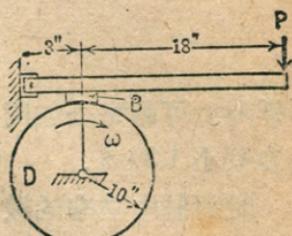


圖 446.

556. 滑塊  $A$  與  $B$ ，連以彈簧。彈簧常數為 100 磅/呎，在未受力時，原長 4呎。設將  $A$  與  $B$  自圖 445 的虛線位置，移動至實線位置，試求對於彈簧所做的功。 答  $w = 117.5$  呎·磅。

557. 圖 446。閘桿右端  $P$  力為 20 磅，閘鞋  $B$  與鼓輪  $D$  間的摩擦係數為 0.40。試求在鼓輪迴轉 10 轉中，對於鼓輪所做的功。輪軸與軸承的摩擦力可略去不計。 答  $w = -2930$  呎·磅。

**122. 功率的定義** 功率定義為做功的時間率。如在時間  $t$  內做功的快慢為一定，共做功  $w$ ，則功率  $P = \frac{w}{t}$ 。如做功的快慢並不一定，則任一瞬時的功率為  $P = \frac{dw}{dt}$ 。

**功率的單位** 功率亦無向量。其單位可用任一功的單位除以時間。重力制中常用呎·磅/秒，英·呎/秒；而絕對制中則常用達因·釐/秒（即爾格/秒）與 焦耳/秒。

工程中普通用較大的功率單位，較為方便。重力制中的馬力可定

義爲(註)

$$\begin{aligned}1 \text{ 馬力} &= 550 \text{ 呎·磅/秒} \\&= 33,000 \text{ 呎·磅/分}.\end{aligned}$$

適用於英、美、各國，亦名英美制馬力；我國工程界亦多採用。歐洲大陸所用的馬力，則定義爲

$$\begin{aligned}1 \text{ 馬力} &= 75 \text{ 轉·呎/秒} \\&= 4500 \text{ 轉·呎/分}.\end{aligned}$$

兩種馬力可謂完全相同， $1$  歐陸制馬力 =  $0.9863$  英美制馬力，即歐陸制馬力較小  $1.37\%$ 。

絕對制中功率的較大單位爲瓦與瓩，定義如下：

$$\begin{aligned}1 \text{ 瓦} &= 10^7 \text{ 納格/秒} \\1 \text{ 瓩} &= 1000 \text{ 瓦}.\end{aligned}$$

瓦與瓩在電機工程中廣泛採用。其與英制馬力的關係如下：

$$\begin{aligned}1 \text{ 馬力} &= 746 \text{ 瓦} \\1 \text{ 瓩} &= 1.34 \text{ 馬力}.\end{aligned}$$

普通折算，用下列簡式已足夠準確： $1 \text{ 馬力} = \frac{5}{4} \text{ 瓩}$ ， $1 \text{ 瓩} = \frac{4}{5} \text{ 馬力}$ 。

相當於功率單位的馬力與瓩，功的較大單位在工程中常用者爲馬力·時與瓩·時。 $1$  馬力的機器繼續工作 $1$  小時所做的功即 $1$  馬力·時。故  $1 \text{ 馬力} \cdot \text{時} = 33,000 \times 60 = 1,980,000 \text{ 呎·磅}$ 。  
同理  $1 \text{ 瓩} \cdot \text{時} = 1.34 \times 1,980,000 = 2,650,000 \text{ 呎·磅}$ 。

**123. 功率的計算式** 設有大小固定的  $F$  力，沿位移方向作用，其作用點於單位時間內經過距離  $v$ ，例如機車的固定拖力，則在單位時間內所做的功等於  $Fv$ 。單位時間內所經距離  $v$  即力作用點的線速。如  $F$  的單位爲磅， $v$  的單位爲呎/秒，則此力(或作用此力的物體)的功率爲

註 馬力的定義，係由瓦特(James Watt)所創立。機器的 $1$  馬力，實際比 $1$  匹強壯的馬做功的時間率大得多。瓦特的目的在使顧客對買去的蒸汽機感到滿意，故意把馬力定義得很大。

$$\text{馬力} = \frac{Fv}{550}.$$

如  $F$  與  $v$  均非常數，則上式僅表示力為  $F$  線速為  $v$  時的瞬時馬力。又如  $F$  力的作用線與力作用點的位移方向不同，則須用力的工作分量或切線分力  $F_t$ ，代替上式中的  $F$ 。但工程中實際應用的，並非瞬時馬力，而是一循環或若干循環的平均馬力。例如往復式的蒸汽機或內燃機，平均馬力的公式為

$$\text{馬力} = \frac{2 plan}{33,000 m},$$

式中  $p$  代表蒸汽（或燃氣）作用於活塞的平均有效壓力（磅/方吋）， $l$  為衝程的長度（呎）， $a$  為活塞面積（方吋）， $n$  為轉速（轉/分）； $m$  代表一常數：雙作用（Double acting）蒸汽機， $m=1$ ；二衝程內燃機， $m=2$ ；應用於四衝程內燃機，則  $m=4$ 。

$$\text{歐陸馬力} = \frac{2 plan}{4500 m}.$$

式中  $p$ ,  $l$ ,  $a$ , 與  $n$  的單位各為 壓/方吋，呎，方吋，與 轉/分。

平均有效壓力的求法，見題 551。故如發動機的衝程、活塞面積、與轉速，均為已知，即可由示功圖計算馬力。如此計算所得的馬力，名為指示馬力。

設力偶的轉矩  $T$  固定不變，在角位移  $\theta$  中所做的功為  $F \cdot \theta$ （第 118 節）。如力偶在單位時間內轉動  $\omega$  弧度，換言之，如以  $\omega$  代表力偶所作用的物體的轉速，單位為 弧度/秒，則力偶  $T$  的功率為

$$\text{馬力} = \frac{T\omega}{550}.$$

$$\text{歐陸馬力} = \frac{T\omega}{75}.$$

兩式中  $T$  的單位各為磅·呎與磅·呎。如力偶的轉矩與轉速均非常數，則上式僅代表在轉矩為  $T$  轉速為  $\omega$  時的瞬時馬力。但工程中應用的，

普通均爲一循環或若干循環的平均馬力而非瞬時馬力。

## 習題

558. 一機車有固定拖力 35,000 磅，使列車線速於某一時間內由 30 增至 40 哩/時。試求機車的馬力 (a) 在此時間之初，(b) 在此時間之末；及 (c) 在此時間中機車的平均馬力。

答 (a) 2800 馬力；(b) 4200 馬力；(c) 3500 馬力。

559. 一人轉動某綾盤的曲柄，柄長 15 尺。

在曲柄圓周上的四點，此人所作用的切線力  $F_t$ ，示如圖 447。試畫切線作力圖（隨手畫出，不用比例尺），由圖估計切線作力的平均值，並計算此人的平均功率（以馬力爲單位）。假定轉速爲 40 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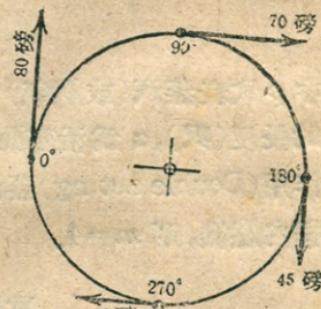


圖 447.

560. 同一轉軸上，裝有兩皮帶輪，相距 10 呎。

一輪用皮帶連至蒸汽機，接受 3 馬力；另輪用皮帶拖動其他機器。設此軸轉速爲 150 轉/分，試求傳至轉軸的力矩。

答 105 磅·呎。

561. 3 馬力的電動機，拖動一水泵，將水 200,000 立呎自水池打入水塔，塔中水平面高出池面 20 呎。如打水設備的總效率爲 80%，試求打水所需的時間。

562. 設題 551 的蒸汽機爲雙作用式，轉速 250 轉/分，試求其指示馬力。

答 248 馬力。

## 2 能

124. 能的定義 一物體（或一質點）的能，定義爲此物體做功的本領。一個力必有作用此力的物體，故所謂一個力所做的功，實則作用此力的物體所做的功。此物體可以做功，即因其含有能。因物體的性質、位

置、與運動情形，可具有各種不同的能，例如熱能、化學能、電能、機械能等。由人類經驗知，任何種能在某許多適當條件下，均可轉變為任何其他種能。

物體的機械能，對動力學的關係最為密切，將在以下各節中，詳加討論。其他各種能，則僅在第 129 節中稍有提及。機械能分為位能（或名勢能）與動能。

由定義知，能亦為無向量。任一質量系所含的能等於各質點的能的代數和，與各點的運動方向無關。

能的單位與功的單位相同。詳見第 119 節。

**125. 位能** 一物體因其重心的位置或因其各質點的相對位置，而具有做功的本領，定義為此物體的位能。例如，在某一高度的水，下流時可使其推動水輪而做功；被拉長（或被壓縮）的彈簧，被壓縮的空氣（或蒸汽），均因其各質點的相互位置，可以推動某物體而做功。嚴格地說，如無地心吸力，則在某一高度的水，將並無向下流動的趨勢；故水的位能，事實上並非水單獨所具有，而應為水與地球所共同具有的；但普通均假想地球為固定不動，故為方便計，就稱為水的位能。

一物體所儲位能的量，是相對於某一基準情形計算的。例如，在高處的物體的位能，普通取地面或海平面為基準面；被壓縮或被拉伸的彈簧所儲的位能，普通取彈簧未受外力（除重力外）時的狀態為基本狀態；壓縮空氣的位能是以自由空氣為基準狀態等。取不同的基準情形，可以算出不同量的位能。所以能，與運動相似，祇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

是以在某種情形下，一物體所儲位能的量，應定義為物體的重心由某高度移動至基準面時，或物體由某狀態改變至基準狀態時，所可能做功的量，假定物體的其他性質均無改變。但上述定義並不明確，除非滿足下述條件：物體系因儲有位能而所可能做功的量，並不隨物體改變位置時所歷的途徑或方式而增減，而完全決定於物體的最初與最末的位置或狀態。滿足此種條件的質量系，名為保守質量系。在此種質量系

改變位能時，作用於質量系的力系名爲保守力系。

保守質量系，在工程中時常遇到。事實上，任一剛體，如除位置外並無其他改變，且作用於剛體的力系中並無摩擦力（或可略去不計），即爲一保守質量系。最普通的例是：（1）在高處的物體（無論是否剛體）與地球；對於此物體所做的功，無論物體如何移動，必等於物體重心的垂直位移與物體重量的乘積（第121節）。（2）彈性物體（彈簧，空氣等），在任一應變情形（Strained condition）下所儲有的位能，亦與達到此情形所歷的步驟與方式無關。基準情形當然可以隨便選擇（註），但爲方便計，必使物體的位能大於零或等於零，而非負值。故一質點系的位能，等於各質點的位能的算術和。

質量系改變位能時，如有摩擦力作用，則名爲非保守質量系；作用於非保守質量系的力系，名爲非保守力系。動力學問題包括非保守力系者，大多以質量系的動能較爲重要，詳下節。

### 習題

563. 一螺旋彈簧，重 20 磅，彈簧常數爲 200 磅/吋。設以海平面爲基準面，以彈簧未受力（除重力外）時的形態爲基準形態，試求彈簧在海平面上被壓短 3 吋時的位能，及在高出 100 呎的塔頂上被壓短 3 吋時位能。

答  $E_p = 75 \text{ 呎} \cdot \text{磅}$ ;  $E_p = 2075 \text{ 呎} \cdot \text{磅}$ .

564. 物體  $B$ ，重 60 磅，懸於軟繩的一端。軟繩另端跨過無重無摩擦力的滑輪，與垂直彈簧相連，圖 448。彈簧係數爲 40 磅/吋。設有垂直向下的  $P$  力，由零逐漸增加至 50 磅，作用於  $B$ ，試求（a）彈簧，及（b）彈簧與  $B$ ，位能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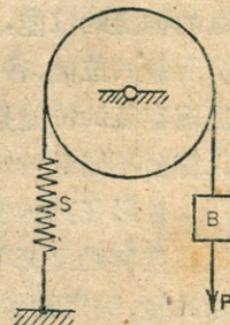


圖 448.

註 一質量系的絕對位能，我們無法計算，好在工程上所用到的，祇是位能的增減，故基準情形可以任意選擇。

答 (a)  $\Delta E_p = 106$  吋·磅; (b)  $\Delta E_p = 31$  吋·磅。

**126. 動能** 物體因運動或速度而具有的做功的本領，名爲物體的動能。物體因儲有動能，可以抵抗外力而做功，同時因此種外力的作用，物體的動能與運動，將發生改變。例如，水注(Water jet)可推動水輪，衝床的飛輪可使鑿刀在鋼板上衝孔等。在做功的時間內，水注與飛輪的速度，均發生改變。

一物體在任一瞬時所儲有動能的量，可定義爲此物體抵抗使其速度減低的外力所可能做功的量。換言之，即物體的速度由某瞬時值減低至零(即靜止)的過程中所可能做功的量。是以表示一物體(即質量系)的動能的式子，必應包括兩種因素：物體的運動(速度)，與物體能影響運動改變的動力學性質(如質量，轉動慣量等)。但所謂質量系的速度，只是含糊籠統的說法，因質量系中各質點的速度，普通並不彼此相同。下節中，將先求出一質點的動能。因爲能是純量，而動能又均爲正值(詳下節)，故質量系的動能即等於全系中各質點的動能的算術和。但質點的動能，並非僅在計算物體(或質點系)的動能時方纔用到。許多工程問題中的物體，均可作爲質點看待，因而即可應用計算質點的動能的方法，求出此種物體的動能。

**127. 質點的動能** 設有某物體(爲方便計，假定爲剛體)的一質點，質量爲  $m$ ，沿圖 449 所示路線，由位置  $P'$  運動至位置  $P''$ ，其速度在  $P'$  時爲  $v$ ，因沿途質點抵抗外力而做功，至  $P''$  時速度等於零。外力(作用於一質點的各力，必爲共點力系)對於質點所做的功，應等於各外力的合力  $R$  所做的功。或， $w = \int_{s_1}^{s_2} R_t ds$ 。但由動能的定義知，此質點的動能， $E_K$ ，即等於質點抵抗外力所可能做的功。故一質點的動能，可用下式作爲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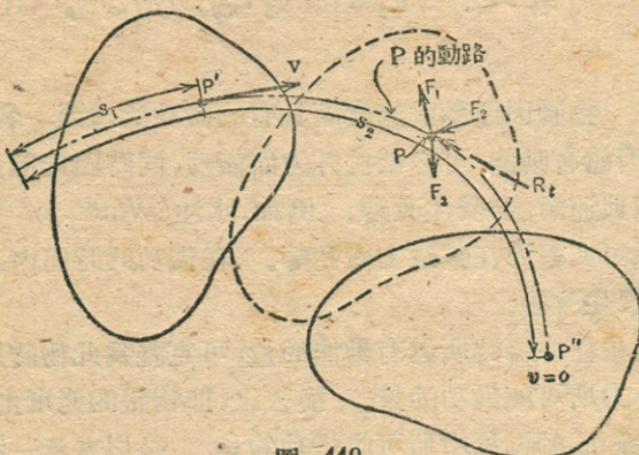


圖 449.

$$E_K = -w = - \int_{s_1}^{s_2} R_t ds.$$

因  $R_t = ma_t, a_t = \frac{dv}{dt}$ , 與  $\frac{ds}{dt} = v$ .

故  $E_K = - \int_{s_1}^{s_2} R_t ds = - \int_{s_1}^{s_2} ma_t ds = - \int_{s_1}^{s_2} m \frac{dv}{dt} ds$   
 $= - \int_v^0 m \frac{ds}{dt} dv = - \int_v^0 mv dv = \frac{1}{2} mv^2.$

可見質量為  $m$  速度為  $v$  的質點，其動能等於  $\frac{1}{2}mv^2$ 。或

$$E_K = \frac{1}{2} mv^2 = \frac{1}{2} \frac{W}{g} v^2.$$

單位 設  $W, g$ ，與  $v$  的單位，各為磅，呎/秒<sup>2</sup>，與呎/秒，則  $E_K$  的單位為呎·磅。能的單位與功的單位相同。

### 習題

565. 試用第 85 節(4)式證明：等加速直線運動的質點，在速度等於  $v$  的瞬時，其動能為  $\frac{1}{2}mv^2$ 。

566. 在 76 哩外轟擊巴黎的德國遠距炮，長 118 吋，彈丸直徑 8.15 吋，重 264 磅，自炮口射出時初速約為 5000 吋/秒，大概於 3 分鐘後到達巴黎，末速約為 2300 吋/秒，彈丸所達最大高度約 24 哩。如彈丸迴轉的動能略去不計，試估計彈丸剛離炮口與將落地時的動能，及在彈道中平均每秒鐘內損失的動能。
567. 一鋼球，重 1 磅，繫於繩的一端，繩長 3 吋，以角速度 120 轉/分，繞繩的另端沿半徑 3 吋的圓周等速迴轉。試求此鋼球的動能。

答  $E_K = 22.0$  吋·磅。

**128. 物體的動能** 因為能是純量，故物體（無論剛體或非剛體）的動能，等於各質點的動能的算術和。即任何質量系的動能為

$$E_K = \sum \frac{1}{2}mv^2.$$

但為便於應用，剛體的動能，最好能由全物體的質量（或轉動慣量等），與物體的角速度，或物體中某一點（例如質心）的線速度計算之。在平移、迴轉、與平面運動中的剛體，計算動能的式子，可求出如下：

I. 平移的剛體——無論剛體的運動為直線平移或曲線平移，在任一瞬時，體內所有各質點的線速度彼此完全相同。換言之，在任一瞬時，上式中的  $v$  為一常數，與各質點的相對位置無關。故

$$E_K = \sum \frac{1}{2}mv^2 = \frac{1}{2}v^2\sum m.$$

但  $\sum m$  即物體或全質量系的質量，可用  $M$  代表之。得

$$E_K = \frac{1}{2}Mv^2.$$

II. 迴轉的剛體——純迴轉的剛體，在任一瞬時，體內所有各質點對於迴轉中心  $O$  的角速度，完全相同，即等於剛體的角速度  $\omega$ ，與各質點的相對位置無關。圖 450，與迴轉軸相距  $r$  的質點  $P$ ，其線速度  $v$  即等於  $r\omega$ ，故剛體的動能為

$$E_K = \sum \frac{1}{2}mv^2 = \frac{1}{2}\sum m(\omega r)^2 = \frac{1}{2}\omega^2\sum mr^2.$$

但  $\sum mr^2$  即物體對於迴轉軸的轉動慣量，通常以  $I_o$  代表之。如以

$I_o = \Sigma mr^2$  代入上式，得

$$E_K = \frac{1}{2} I_o \omeg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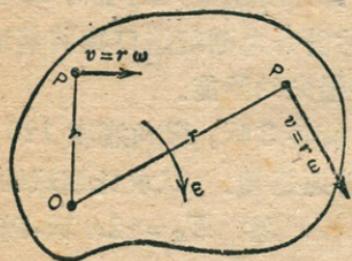


圖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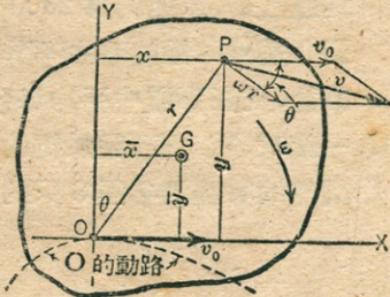


圖 451.

**III. 平面運動中的剛體**——由第 96 節知，剛體的平面運動，在任一瞬時，均可視為由兩種運動所組成：一為純迴轉運動，以垂直於運動平面而通過該平面內任一  $O$  點的直線為迴轉軸；另一為與  $O$  點（名為基點）相同的平移運動。故剛體內任一質點  $P$  的線速度  $v$ ，圖 451，應等於  $P$  對於  $O$  的線速度  $\omega r$  與  $O$  的線速度  $v_0$  的矢量和。因剛體內任何兩點，決不能有沿通過該兩點的直線方向的相對速度，故速度  $\omega r$  必與  $OP$  或  $r$  垂直。因此得

$$v^2 = (\omega r)^2 + v_0^2 + 2 v_0 \omega r \cos \theta.$$

為方便計，即取基點  $O$  為原點，取  $x$  軸與  $v_0$  同方向，圖 451。剛體的動能於是可由全物體的質量  $M$ ，物體的角速度  $\omega$ ，與體內任一點（本節中為  $O$  點）的線速度  $v_0$ ，表示如下：

$$\begin{aligned} E_K &= \frac{1}{2} M v^2 = \frac{1}{2} \sum m (\omega^2 r^2 + v_0^2 + 2 v_0 \omega r \cos \theta) \\ &= \frac{1}{2} \sum m \omega^2 r^2 + \frac{1}{2} \sum m v_0^2 + \sum m v_0 \omega r \cos \theta \\ &= \frac{1}{2} \omega^2 \sum m r^2 + \frac{1}{2} v_0^2 \sum m + \omega v_0 \sum m r \cos \theta. \end{aligned}$$

但  $\sum m r^2$  為物體對於  $O$  軸的迴轉慣量，即  $\sum m r^2 = I_o$ 。同時， $r \cos \theta = y$ ，故  $\sum m r \cos \theta = \sum m y = M \bar{y}$ ， $M$  即物體的質量，而  $\bar{y}$  則為物體質心至  $x$  軸的距離。故如取  $x$  與  $y$  軸如圖 451 所示，則剛體的動能為

$$E_K = \frac{1}{2} I_o \omega^2 + \frac{1}{2} M v_0^2 + M \bar{y} \omega v_0. \quad (1)$$

因運動平面內任一點，均可取爲基點  $O$ ；如選取質心爲基點，則  $\bar{y} = 0$ ，而  $I_0$  成爲  $\bar{I}$ ， $v_0$  成爲  $\bar{v}$ 。故剛體的動能爲

$$E_K = \frac{1}{2}\bar{I}\omega^2 + \frac{1}{2}M\bar{v}^2. \quad (2)$$

讀者必須注意：剛體在任一瞬時的平面運動，雖可視爲由對於基軸的迴轉及與基軸相同的平移兩種運動所組成，且基軸可以任意選擇；但平面運動中剛體的動能，除選取質心爲基點的特例外，則並不等於剛體的迴轉動能與平移動能之和。（註）

**另一方法**——由第 97 節知，剛體的平面運動亦可視爲繞零速度的瞬時中心的純迴轉運動。如(1)式中的基點  $O$ ，即取在瞬時中心  $i$ ，則  $v_0 = 0$ ，而  $I_0 = I_i$ ，於是

$$E_K = \frac{1}{2}I_i\omega^2. \quad (3)$$

上式極易改變爲(2)式。以圖 452 所示的連桿爲例，得

$$E_K = \frac{1}{2}I_i\omega^2 = \frac{1}{2}(\bar{I} + M\bar{r}^2)\omega^2 = \frac{1}{2}\bar{I}\omega^2 + \frac{1}{2}M\bar{v}^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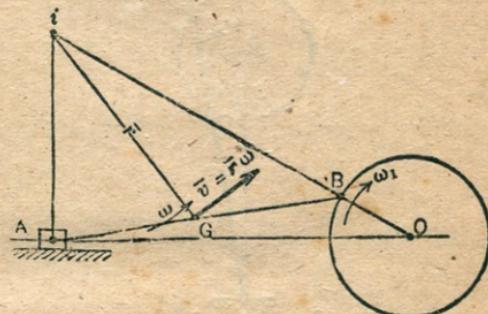


圖 452.

### 習題

568. 細長桿重 50 磅，長 3呎，繞通過桿的一端的垂直軸，以等角速 120 轉/分在水平面上迴轉，試求此桿的動能。

答  $E_K = 368$  呎·磅。

569. 煤礦中用的吊車，車箱重 6噸。捲繞繩繩的鼓輪重 7噸，直徑 14呎，迴轉半徑 6呎。試求車箱以 40呎/秒垂直上升時，車箱與鼓輪的動能。

答  $E_K = 554,000$  呎·磅。

註 另一特例爲：所取基點的線速度矢  $v_0$  通過質心  $G$ 。讀者可自行證明，此時(1)式有邊的第三項亦等於零。

570. 圖 453.  $OB = 10$  吋;  $OA = 3$ 呎;  $\theta = 30^\circ$ ; 曲柄  $OB$  的角速度  $\omega = 50$  轉/分; 搖桿  $AD$  長 4.5 呎, 重 22.7 磅。試求搖桿的動能。

答  $E_K = 4.95$  呎·磅。

571. 圓環(或空圓柱)外半徑為  $r$ , 重 20 磅, 對於中心軸的迴轉半徑為  $\sqrt{\frac{5}{4}}r$ 。自靜止開始, 沿與水平成  $30^\circ$  角的斜面向下滾動(並無滑動), 圖 454。(a) 試求在滾動所經距離為  $s = 10$  呎時, 圓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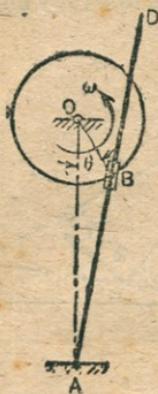


圖 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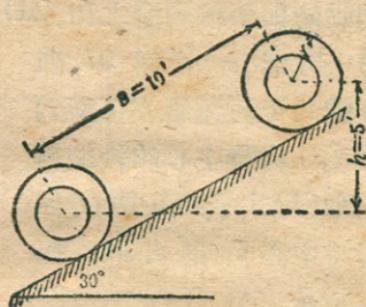


圖 454.

質心的速度與圓環的動能。(b)設圓環自由降落, 在經過垂直距離  $h = 5$  呎時, 問質心的速度與圓環的動能應各為若干?

答 (a)  $\bar{v} = 18.5$  呎/秒,  $E_K = 100$  呎·磅;

(b)  $\bar{v} = 17.9$  呎/秒,  $E_K = 100$  呎·磅。

572. 均質球重 48.3 磅, 沿水平面滾動, 並無滑動, 球心速度為 10 呎/秒。試求球的動能: (a)以垂直直徑的下端為基點, (b)以球心為基點, (c)以垂直直徑的頂端為基點。

**129. 非機械能** 第 125-6 節中, 我們曾說某物體因其重心的位置, 或物體中各部份(或各質點)的相對位置, 或物體的運動, 而有做功的本領, 此種物體我們說它具有機械能, 即位能或動能。可能做功的量, 是衡量能量的方法。

但有許多物體所儲的能(即做功的本領),不能如位能與動能,由物體(或物體的各部份)的位置,或物體的運動,直接衡量其大小或增減,此種能名爲非機械能。例如,汽油與煤,在燃燒中發生大量的熱,使空氣的溫度與壓力同時增高,或使水變爲高壓的蒸氣,因而可在內燃機或蒸汽機中做功;此種物體(汽油與煤等),因其所具有的化學性質,經化合後,即可在某種條件下變爲位能與動能者,我們說它具有化學能。而蒸汽或空氣,因加熱而增加的能,我們說它具有熱能。又如有電流的銅線在磁場中即可自行運動(電動機的原理),因而具有做功的本領,我們說此種物體具有電能。

由經驗與實驗,已知宇宙間的能,既無法創造,亦無法毀滅;但在某種條件下,某一種能可以轉變爲另一種能。例如:自地面垂直上拋的物體,在到達最大高度之前,物體的動能陸續轉變爲位能,而在向下降落時,則物體的位能又陸續恢復爲動能。在摩擦中,機械能轉變爲熱能;而在熱機中則一部份熱能可轉變爲機械能。在發電機中,機械能變爲電能;而在電動機中,則電能又逆變爲機械能。蓄電池充電時,電能轉變爲化學能;而在放電時則化學能又逆變爲電能。宇宙間各種能,在繼續不斷地轉變,但不生不滅,能的總量恆爲一定。

其實,物體的非機械能亦可以說是物體中各分子(或比分子更小的質點)的動能或位能。但此種能的多少,無法直接量出,而必須使其轉變爲物體的機械能後,方能衡量。故仍名爲非機械能。

由實驗知,778呎·磅的功或機械能,可以轉變爲1英熱單位(B.t.u.)的熱能;反之,1英熱單位的熱能如完全轉變爲機械能或功,則可得778呎·磅。我們說1英熱單位的功當量是778呎·磅,而1呎·磅的熱當量是 $1/778$ 英熱單位。用數式表示,則

$$1 \text{ 英熱單位} = 778 \text{ 呎} \cdot \text{磅}.$$

在公制中,用

$$1 \text{ 大卡} = 426.6 \text{ 焦} \cdot \text{粍}.$$

機械能可以全部轉變爲熱能,且無需特別的設備;而自熱能轉變爲機械能,則不特需要一定的設備與條件,且無論如何,決不能全部轉變。

某定量的電能可以全部轉變為熱能，而熱能則無論如何不能全部轉變為電能。反之，電能與機械能則可全部互相轉變，除極小的摩擦損失之外。可以全部轉變為其他種能的，如電能與機械能，名為高級能 (High grade energy)，而熱能，因其不能全部轉變為其他種能，名為低級能。宇宙間各種自然現象中，能的轉變，都是由高級能變為低級能。此陳述即名為能的退化原理 (Principle of degradation of energy)。

非剛體的力學問題，不易直接應用牛頓定律 (包括力、質量、與加速度) 分析者，普通均以能不減原理與能退化原理為分析的基礎。故此種原理，在熱力學、流體力學、電動力學，與化學物理學等課程中，佔極重要的地位。

### §3. 功能原理

**130. 引言** 以下各節，將說明關於機械能的若干原理，並應用於物體 (大多為剛體) 的運動，此種物體內各質點的運動假定均為已知。力學中許多問題，雖亦可直接應用力、質量、與加速度的原理求出解答；但應用功能的原理的分析方法，在工程的動力學問題中仍極重要，有時遠較簡捷。

**131. 功與動能的原理 I.** 應用於一質點的——圖 455，令  $A'$  與  $A''$  為物體在運動中的兩個位置。物體的運動因有不平衡力系 ( $F_1, F_2, F_3$ ，與  $F_4$ ) 的作用而有改變。為方便計，假定此物體係由許多小立方體所組成，彼此互相固連 (例如用膠水)，每一小立方體均可視為物體的一質點。令  $P$  為此種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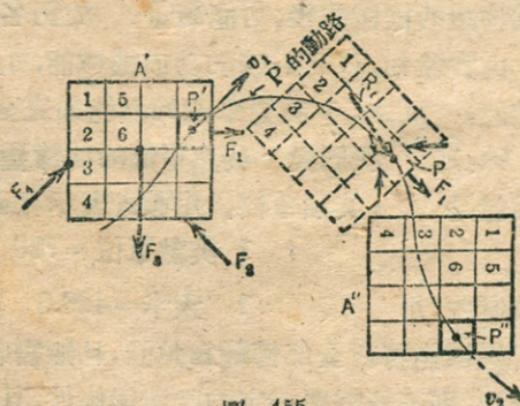


圖 455.

點之一，沿圖示動路，由  $P'$  運動至  $P''$ ，因受不平衡的力系所作用，其速度由  $v_1$  改變為  $v_2$ 。在某一瞬時，作用於  $P$  各力的合力令為  $R$ ，此合力沿動路切線方向的分量令為  $R_t$ 。各質點中，有的僅受到內力，即同物體其他質點所作用的力；有的則除內力之外，同時受到外力。

在質點  $P$  由位置  $P'$  動至位置  $P''$  的途中，作用於  $P$  的各力所做的功為  $w = \int_{s_1}^{s_2} R_t ds$ 。但  $R_t ds$  亦可由下列關係用質點的質量  $m$  與速度  $v$  表示之：

$$\text{因 } R_t = ma_t, \quad a_t = \frac{dv}{dt}, \quad \text{而 } v = \frac{ds}{dt};$$

$$\begin{aligned} \text{故 } w &= \int_{s_1}^{s_2} R_t ds = \int_{s_1}^{s_2} ma_t ds = \int_{s_1}^{s_2} m \frac{dv}{dt} ds \\ &= \int_{v_1}^{v_2} m \frac{ds}{dt} dv = \int_{v_1}^{v_2} mv dv = \frac{1}{2}mv_2^2 - \frac{1}{2}mv_1^2 \\ &= \Delta E_K = \text{質點動能的增加。} \end{aligned}$$

即：運動物體（無論剛體或非剛體）的某質點，在任一位移中，作用於此質點各力所做的功，等於在此位移中質點動能的增加。用方程式表示之，即

$$w = \Delta E_K = \frac{1}{2}mv_2^2 - \frac{1}{2}mv_1^2.$$

**II. 應用於一質點系的——**因功與能均為純量，故對於全質點系所做的功，即等於對於各質點所做的功的代數和；全質點系動能的改變，亦等於各質點動能改變的代數和。但對於全質點系所做的功，應等於各外力所做的功( $w_e$ )加上各內力所做的功( $w_i$ )。故得

$$w_e + w_i = \frac{1}{2} \sum m v_2^2 - \frac{1}{2} \sum m v_1^2 = \Delta E_K.$$

即：作用於質點系的全數內力與外力，在質點系（無論各質點間的距離有無改變）任一位移中所做的功，等於在此位移中質點系動能的改變。

III. 應用於剛體的——由第121節知，在任一質量系中，無論其為剛體或非剛體，內力必成對地作用，每對內力彼此相等、相反、共線；如質量系為一剛體，則每對內力的作用點間的距離，固定不變，故每對內力，因而全數各內力，所做的功，必等於零。即剛體在任何運動中， $w_i = 0$ 。故

$$w_e = \Delta E_K.$$

即：作用於剛體的外力，在剛體的任一位移中所做的功，等於在此位移中剛體動能的改變。

雖工程中所遇到的物體，決非剛體，但外力使固體內各質點間距離發生改變所做的功，如與外力使整個固體發生位移所做的功相比較，普通均可略去不計。

上述原理，如應用於剛體的平移、迴轉、與平面運動，則由第128節的結論，可得

- |          |  |
|----------|--|
| (1) 平移運動 | $w_e = \frac{1}{2} M(v_2^2 - v_1^2).$  |
| (2) 回轉運動 | $w_e = \frac{1}{2} I_o(\omega_2^2 - \omega_1^2).$  |
| (3) 平面運動 | $w_e = \frac{1}{2} M(\bar{v}_2^2 - \bar{v}_1^2) + \frac{1}{2} I(\omega_2^2 - \omega_1^2).$ |

### 例題

573. 某機車的拖力，最大為 51,000 磅。所拖貨車總重 2000 噸。車輛阻力（鐵軌的摩擦力與空氣阻力）應隨行車線速與每節車的總重而改變，假定平均為 8 磅/噸。設全車沿  $\frac{1}{2}\%$  斜坡（即每水平距離 100 尺昇高  $\frac{1}{2}$  尺）上行，車速由 15 增加至 30哩/時，問共經若干距離？共歷若干時間？

解 作用於貨車的力，示如分離體圖，圖456。因軌道與水平面所成的  $\theta$  為極小角，故  $\sin \theta$  可視為

與  $\tan \theta$  相等，得  $\sin \theta = \frac{1}{2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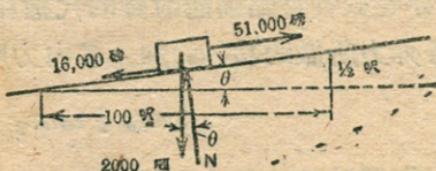


圖 456.

$$w_e = \Delta E_K = \frac{1}{2} M(v_2^2 - v_1^2),$$

$$\left(51,000 - 16,000 - \frac{2000 \times 2000}{200}\right) s = \frac{1}{2} \frac{2000 \times 2000}{32.2} (44^2 - 22^2)$$

$$15,000 s = 62,200 \times 1452, \quad \therefore s = 6020 \text{呎}.$$

但  $s = \frac{v_1 + v_2}{2} \times t, \quad \therefore 6020 = \frac{22 + 44}{2} t.$

得  $t = 182.5 \text{秒} = 3.04 \text{分}.$

574. 圖 457 示一剪床或衝床，可自  $\frac{1}{2}$ 吋 (厚) 鋼板衝出  $2\frac{1}{2}$ 吋 (直徑) 的圓孔。飛輪轉軸，由皮帶拖動，正常轉速為 220 轉/分。轉速波動係數為 0.8，即每衝孔一次，飛輪轉速均由 220 轉/分減低 20%。(a)如衝孔所需的功，全部由飛輪供給，問飛輪的轉動慣量應為若干？(b)如輪幅與輪轂的材料可略去不計，照圖示尺寸，飛輪實有的轉動慣量為若干？(c)如皮帶輪直徑為 22 吋，在每次衝孔時間中，帶輪迴轉  $230^\circ$ 。皮帶內拉力，緊邊與鬆邊相差  $T_1 - T_2 = 286$  磅。試求在每次衝孔時，皮帶對於帶輪軸所做的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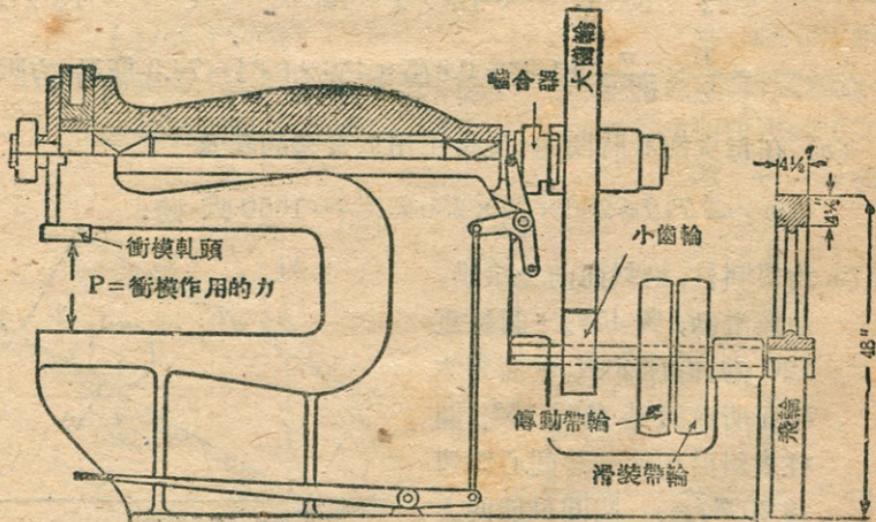


圖 457.

解 (a) 假定鋼鉸的抗剪強度為 60,000 磅/方吋，衝刀所作用的力，最大值為

$$P = \pi d \times t \times 60,000$$

$$= \pi \times \frac{5}{2} \times \frac{1}{2} \times 60,000 \approx 235,500 \text{ 磅}.$$

每衝一孔所需的功(假定示功圖成三角形，題 546)為

$$w = \frac{P}{2} \times \frac{1}{2} = \frac{235,500}{4} = 58,875 \text{ 吋} \cdot \text{磅}$$

$$= 4900 \text{ 呎} \cdot \text{磅}.$$

設此功全部由飛輪供給，則

$$w_e = \Delta E_K = \frac{1}{2} I (\omega_2^2 - \omega_1^2).$$

$$4900 = \frac{1}{2} I \left[ \left( \frac{220 \times 2\pi}{60} \right)^2 - \left( 0.8 \times \frac{220 \times 2\pi}{60} \right)^2 \right] = 95.5 I.$$

得

$$I = 51.3 \text{ 斯勒} \cdot \text{方呎}.$$

故飛輪的轉動慣量應為 51.3 斯勒·方呎。

(b) 假定飛輪係生鐵製成，原料重 450 磅/立呎。由圖示尺寸知

$$I = \frac{1}{2} M (r_2^2 + r_1^2). \quad (\text{參閱題 784})$$

$$= \frac{1}{2} \times \frac{\pi}{32.2} \left[ 2^2 - \left( \frac{19.5}{12} \right)^2 \right] \times \frac{4}{12} \times 450 \times \left[ 2^2 + \left( \frac{19.5}{12} \right)^2 \right]$$

$$= \frac{1}{2} \times \frac{\pi}{32.2} \times 1.36 \times 0.375 \times 450 \times 6.64 = 74.3 \text{ 斯勒} \cdot \text{方呎}.$$

(c) 在每次衝孔時間內，皮帶作用於飛輪的功為

$$w = \Sigma T \cdot \theta = 286 \times \frac{11}{12} \times 230 \times \frac{\pi}{180} = 1050 \text{ 呎} \cdot \text{磅}.$$

575. 均質圓柱，沿斜面向上滾動，

並無滑動，圖 458。圓柱重 120 磅，直徑 3 呎，斜面與水平面所成的  $\phi$  角為  $15^\circ$ ，圓柱與斜面初接觸時圓心線速為 20 呎/秒。問圓柱能向上滾動若干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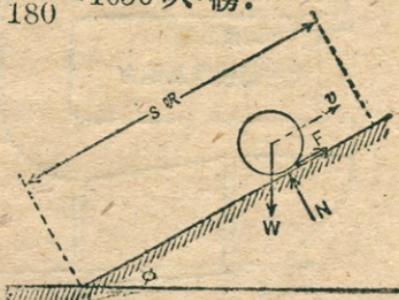


圖 458.

解 圓柱向上滾動時，作用於圓柱的力示如圖 458。各力所做的功，由題 547 知，共為  $W \sin \phi \cdot s$ 。應用方程式  $w_e = \Delta E_K$ ，得

$$-W \sin \phi \cdot s = \frac{1}{2}(M\bar{v}_2^2 + \bar{I}\omega_2^2) - \frac{1}{2}(M\bar{v}_1^2 + \bar{I}\omega_1^2).$$

或

$$W \sin \phi \cdot s = \frac{1}{2}(M\bar{v}_1^2 + \bar{I}\omega_1^2), \text{ 因 } \bar{v}_2 \text{ 與 } \omega_2 \text{ 均等於零。}$$

由運動學知  $\bar{v} = r\omega = 1.5 \omega$ 。

故  $120 \times 0.2588 \times s = \frac{1}{2} \frac{120}{32.2} (20)^2 + \frac{1}{2} \left( \frac{1}{2} \frac{120}{32.2} \times 1.5^2 \right) \left( \frac{20}{1.5} \right)^2$ .

得  $s = \frac{746 + 372}{81.1} = 36 \text{ 呎。}$

### 習題

576. 彈丸速度 1000 呎/秒，鑽入木塊，深達 12 吋。設有同樣木料的 2 吋厚木板，問彈丸垂直貫穿木板後速度若干？木料對於彈丸的阻力假定為一常數。 答  $v = 913 \text{ 呎/秒。}$

577. 汽車重  $W$  磅，到達山麓時，車速為 30 哩/時。設將發動機關熄，汽車沿 2% 斜坡上行，摩擦阻力共為  $0.08 W$  磅，問汽車能沿坡上行若干距離？ 答  $s = 301 \text{ 呎。}$

578. 物體  $B$  (圖 459)重  $W$  磅，自  $h = 2$  呎處降落，使彈簧縮短 6 吋。設彈簧係數為 40 磅/吋，試求  $W$ 。彈簧重量假定可略去不計。 答  $W = 24 \text{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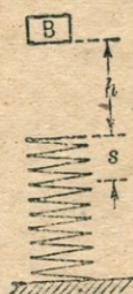


圖 459.



圖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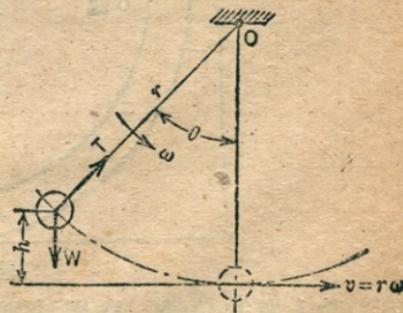


圖 461.

579. 物體  $B$  重 16.1 磅，受力  $P=50$  磅所作用，沿光滑垂直桿  $OY$  向上滑動，圖 460。彈簧  $S$ ，未受力時原長 3呎，一端連於  $B$ ，另端連於固定平面上的  $A$  點。設  $B$  在  $O$  點自靜止開始運動，試求在距  $O$  點 4 呎時  $B$  的速度。彈簧係數為 20 磅/呎，彈簧質量可略去不計。
580. 單擺(圖 461) 線長  $r=4$  呎，小球(假定為一質點)重  $W=6$  磅。設在圖示位置  $\theta=60^\circ$ ，自靜止開始運動，問小球到達最低位置時的速度  $v$  應為若干？假定空氣阻力可略去不計。提示：線的拉力  $T$  並不做功。  
答  $v=11.36$  呎/秒。
581. 圖 462 示一生鐵飛輪。自靜止開始，由轉軸傳達 5 馬力至飛輪，歷時 1 分鐘。試求在 1 分鐘末飛輪的轉速：  
(a) 假定輪轂與輪幅的質量均可略去不計，  
(b) 不計輪轂的質量，但輪幅則假定為等斷面，等於其平均斷面，其長度則為由輪緣至軸心的距離。生鐵重 450 磅/立呎。  
答 (a)  $\omega=892$  轉/分；(b)  $\omega=862$  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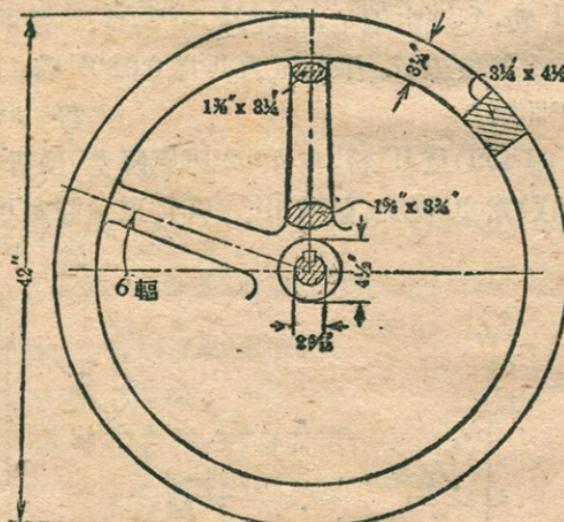


圖 462.

582. 設上題的飛輪，應用於題 574 的衝床，每衝一孔所需的功仍為 4900 呎·磅。如飛輪的正常速度為 220 轉/分，試求每次衝完一

孔後的轉速。輪轂與輪幅的質量，假定均可略去不計。生鐵重 450 磅/立呎。

答 157 轉/分。

583. 列車重 500 噸，沿水平軌道行駛。機車拖力隨車速而改變，功率固定為 200 馬力。設列車自靜止開始，問到達距起點 1000 呎處，歷時若干？拖力共做功若干？假定阻力可略去不計。

答  $t = 68$  秒； $w = 7,480,000$  呎·磅。

584. 螺旋手壓機，圖 463，槓杆兩端鐵球各重 100 磅，直徑 9 吋。用以在  $\frac{1}{2}$  吋(厚)鋼板上衝出圓孔。螺旋直徑  $2\frac{1}{2}$  吋，用三線螺紋，螺距  $2\frac{1}{2}$  吋。如鋼板的抗剪強度為 60,000 磅/方吋，螺旋的效率為 15%，在螺旋剛與鋼板接觸時，兩球速度為 60 轉/分，試求此機所能衝出的最大孔徑。示功圖假定為三角形(參閱題 546)。

答  $d = 0.60$  吋。

585. 由水輪機拖動的發電機，轉速 600 轉/分，功率 1000 馬力。設發電機所供給的載荷，突然增加 200 馬力，而水輪機的調速器則須在載荷改變後第 2 秒鐘末，方能開始發生作用，欲使轉速降低不超過 1%，問兩機迴轉部份的轉動慣量至少應為若干？

答  $I = 5600$  斯勒·方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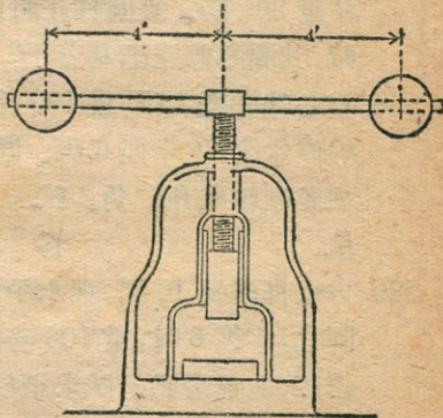


圖 463.

586. 車身重 966 磅，下裝四輪，每輪重 161 磅(全車共重 1610 磅)，為直徑 4 呎的均質圓片。設此車沿水平直軌以等速 20 呎/秒行駛，問須有與軌道平行的阻力若干磅，方能使此車在距離 100 呎內停止。假定各輪均無滑動。

答  $P = 120$  磅。

587. 圓盤直徑 18 吋，重 120 磅；裝於直徑 4 吋的圓軸上，軸重可略去不計。有槽斜面長 8 呎，與水平面所成角度為  $\phi = 15^\circ$ ，圖 464。

設圓軸沿斜面向下滾動，並無滑動；在斜面頂邊時速度為零；問到達斜面底邊時圓心速度應為若干？

答  $v = 3.46$  呎/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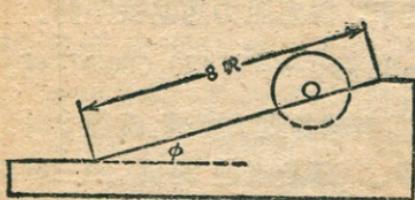


圖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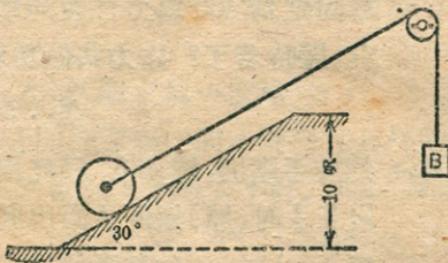


圖 465.

588. 圓柱重 500 磅，直徑 4 呎，用軟繩使其沿斜面向上滾動（圖 465），軟繩跨過無摩擦無重量的滑輪後，另端懸有向下降落的物體 B，B 重 300 磅。設圓柱在斜面底邊時，速度為零，問到達斜面頂邊時，其圓心線速應為若干？

589. 實心球直徑 1 呎，重 100 磅，在圓筒內沿圓周方向滾動。圓筒軸線成水平，內半徑 6 呎。圓球在開始滾動時，經過接觸點的半徑與垂直線成  $60^\circ$  角。試求到達最低位置時球的動能及球心的速度。

答  $E_K = 275$  呎·磅， $\bar{v} = 11.24$  呎/秒。

590. 方板每邊長 10 呎，與水平面成  $30^\circ$  角，兩邊成水平。一實心鋼圓柱，半徑 6 吋，重 100 磅，在左上角下靜止開始，沿對角線向下滾動，並無滑動。試求鋼柱到達右下角時的動能及其圓心速度。

- 132. 能不減原理** 能不減原理的發現，及其明確的陳述，為十九世紀科學史上最大成就之一。與牛頓定律相似，此原理亦為人類對於物理現象的經驗與觀察的綜結。設有一組與外界隔離的物體，則各物體可以經過任何變化，其總能量仍為一常數。所謂“隔離”，即不受外界的影響，故各物體既不對外界放出能量，亦不自外界吸收能量。隔離系中能量的分佈，可以任意改變，並可以由某種能轉變為其他種能，但全系

的總能量決不變更。換言之，能可以傳遞或轉變，但無法創造或毀滅。

宇宙中雖並無所謂隔離系，但有許多物體，例如地球與落體，設作用於落體的空氣阻力，與其他物體的吸力，遠比重力為小，則確與隔離系極為近似。又如，單擺中線端的小球，線的拉力恆與運動方向相垂直，並不做工；故單擺與地球，雖有外力作用，但僅須空氣阻力極為微小，仍與隔離系極為接近。

#### § 4. 效率。能的散逸

**133. 效率的定義** 機器如蒸汽機，內燃機，電動機，鏈起重機，螺旋起重器等，其效率可定義為：某一時間內自機器輸出的能量，與同時間內輸入機器的能量之比；假定機器內並不保存一部份有用的能量，留待後來輸出。輸入機器的能量，即機器自外界吸收的能量，一部份轉變為或傳遞為有用的功或能，達到設計此機器時的目的。機器所做的功或所傳遞的有用的能，即名為機器的輸出能量。如以 $e$ 代表效率，則

$$e = \frac{\text{輸出能量}}{\text{輸入能量}}.$$

在能的轉變或傳遞（即大多機器的主要用途）的過程中，一定有一部份能量變為低級能（熱能），對機器的目的言，這部份能變成無用，或機器已無法利用，只有讓其自行散逸，或須設法除去。如此散逸或損失的能量，在任何物理過程中，均無法完全避免，故自機器輸出的能量，必定小於輸入機器的能量，即機器的效率必小於 1。

上述效率的定義，是指機器的總效率。機器的各部份，或能量轉變或傳遞過程中的各階段，均可單獨求出效率。機器的總效率，等於各部份的效率的乘積，或過程中各階段的效率的乘積。

**134. 能的散逸** 機器中因對抗摩擦力所做的功，是能量損失最普通的原因。因摩擦力而損失的功，轉變為熱能。電機或傳電線路中導體的電阻，亦使一部份有用的能轉變為無法利用的熱能。此種損失的能

量，往往能自行散逸；但在有許多機器中，則須設法使其迅速除去，否則將危害機器本身的安全。故在原動機、軸承等機件中，摩擦力必須減低至最小限度，不特為減低機械能的損失與各接觸面的磨損，抑且為防止各機器的過份發熱。但有許多機件，例如摩擦閘、吸收功率計等，則全賴摩擦的作用，使輸入的機械能全部轉變為熱能。

**135. 簡單的功率計。普隆尼功率計** 一種最簡單的功率計，示如圖466，常名為普隆尼功率計（Prony brake），可用以吸收並測定小型的原動機或電動機的功率或馬力。固連於機器轉軸的 *A* 輪，與功率計的 *B*, *B* 塊（往往用木塊）相接觸，接觸面的法線壓力 *N*，因而摩擦力 *F*，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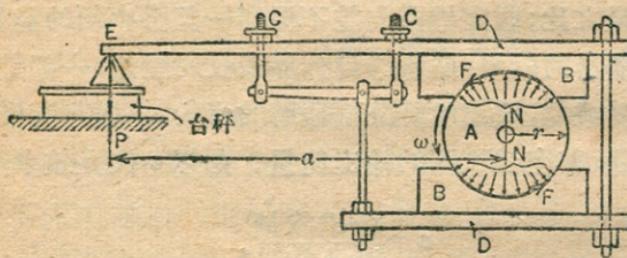


圖 466.

轉動螺帽 *C*, *C*，使其增減。*B*, *B* 塊固連於 *D*, *D*。而 *D* 梁的一端 *E*，則支於台秤的平台上。當 *A* 輪靜止不動時，將螺帽 *C*, *C* 轉鬆，使 *B*, *B* 與 *A* 輪間的摩擦力減至最小值；此時台秤上讀出的 *E* 點反力，令為 *P'*。

將機器開動後，*E* 點的反力，即台秤上的讀數（Reading），應有增加。在轉軸的某一速度 *ω*，設將螺帽旋緊，*E* 點的反力由 *P'* 增加至 *P' + P*，則 *P* 的大小即可用以計算摩擦所消耗的功：因功率計受到 *P*, *N*，與 *F* (*F* 代表 *B*, *B* 兩塊的總摩擦力) 等力的力矩所作用而成平衡，功率計重量的力矩原已與反力 *P'* 的互相抵消，故兩者均可不必計及；故 *P* 與 *F* 對於轉軸的力矩和應等於零，即

$$F r = Pa.$$

在 1 秒鐘內摩擦力矩 *Fr* 所做的功為

$$w_f = Fr \omega = Pa\omega,$$

式中  $\omega$  為機軸與  $A$  輪的轉速，單位為弧度/秒。因  $\omega = \frac{2\pi n}{60}$ ， $n$  代表機軸每分鐘內的轉數 (r.p.m.)，故

$$w_f = \frac{2\pi Pan}{60} = \frac{\pi Pan}{30}.$$

如  $P$  的單位為磅， $a$  的為呎，則摩擦力矩的功率(亦即機軸的功率)，可用下式表示：

$$\text{馬力} = \frac{\pi Pan}{30 \times 550} = \frac{\pi Pan}{16,500} = CPn,$$

$C$  為功率計的常數，為便於計算，往往選取  $a$  的長度，使常數  $C$  成為一極簡單的數值，例如

取 $a=5.25'$	$10.5'$	$15.75'$	$31.5'$
則 $C=0.001$	$0.002$	$0.003$	$0.006$

讀者須注意：上式中的  $P$  應為台秤上讀數減去  $P'$  後之差。但有時亦可在機器靜止不動時，調整台秤，使  $P'$  適等於零。

## 習題

591. 設用圖 467 所示差動滑輪，舉重  $Q=200$  磅，機械效率  $e=30\%$ ，  
 $r_1=4$  吋， $r_2=8$  吋，問  $P$  力應為若干？答  $P=167$  磅。
592. 圖 468 所示的設備，亦功率計的一種，可用以測定機器的馬力。  
 如木塊所接觸的為蒸汽機的飛輪， $r=4$  呎，轉速為 150 轉/分；  
 $W=400$  磅；彈簧秤讀數為 85 磅，試求摩擦所吸收的馬力。  
 答 3 馬力。
593. 某螺旋起重器，螺距  $\frac{1}{3}$  吋，螺旋直徑 1.5 吋，圖 208，用以舉重  
 2400 磅。在未加滑油時，須在 15" 長的桿端施力 72 磅；而在加  
 滑油之後，則僅須用力 63 磅。試求加油前與加油後此起重器的  
 效率。  
 答  $e=11.8\%$ ； $e=13.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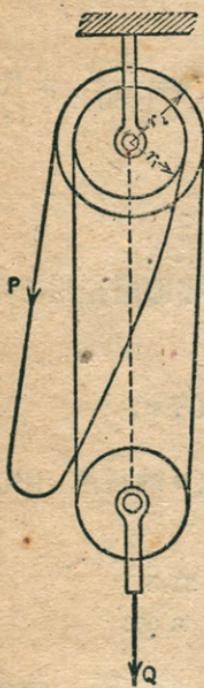


圖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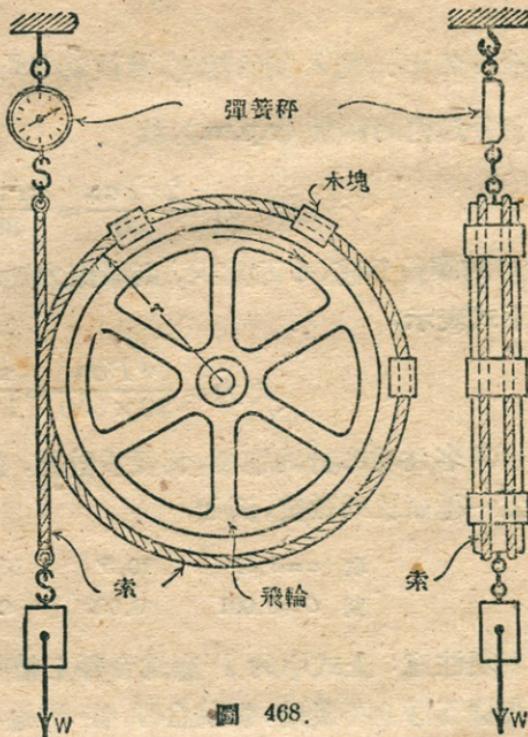


圖 468.

594. 水注直徑 2 吋，速度 150呎/秒，噴射於水輪機的輪葉。如輪機的效率為 90%，試求輪機所能發出的馬力。水重 62.4 磅/立呎。

595. 圖 469 所示帶閘，裝於以 150 轉/分等速迴轉的 D 輪上；在  $P=20$  磅時，彈簧秤讀數為 120 磅。試求 D 輪所傳出的馬力。



圖 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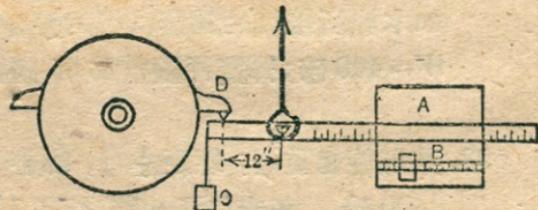


圖 470.

596. 圖 470 代表另一種功率計。左端為一空心鼓輪，用圓銅片兩塊，

分隔為不漏水的三部份。兩銅片間的薄層，用油裝滿，固裝於發動機軸端的生鐵圓盤，即在此薄層內迴轉。而兩銅片與圓鼓兩端所成的兩空間，則用自來水裝滿，使銅片經過油層對生鐵圓盤發生壓力。機軸迴轉時，鼓輪因內部銅片所受的摩擦力亦有隨同迴轉的趨勢，因而在  $D$  點對天平的橫桿發生壓力。砝碼  $A$  與  $B$  共重 150 磅， $B$  重 3.5 磅。長桿上刻度，每格 1 吋，短桿每格 0.4 吋， $A$  與  $B$  同在零刻度時，與重量  $C$  適成平衡。設在生鐵盤（即機軸）迴轉時，須將砝碼  $A$  移至第 10 格， $B$  移至第 15 格，方能使橫桿維持平衡，試求  $D$  點的壓力，及功率計所吸收的馬力。機軸轉速 240 轉/分，由  $D$  至軸心線的距離為 18 吋。

答 8.69 馬力。

### 總習題

597. 試用(a)文字，(b)算式，陳述一個力所做的功的定義。並寫出計算一方偶所做的功的算式。
598. 迴轉剛體的動能等於  $\frac{1}{2}I_o\omega^2$ ，證明如下：因一質點的動能必為  $\frac{1}{2}mv^2$ ，故整個剛體的動能等於  $\frac{1}{2}Mv^2$ 。但  $v = r\omega$ ，故  $\frac{1}{2}Mv^2 = \frac{1}{2}Mr^2\omega^2$ 。又因  $Mr^2 = I_o$ ，故得  $E_K = \frac{1}{2}I_o\omega^2$ 。試指出上述證明方法的錯誤，並改正之。
599. 設平面運動中的剛體，其動能等於  $(\frac{1}{2}Mv_0^2 + \frac{1}{2}I_o\omega^2)$ ，問  $O$  點應如何選取？
600. 試說明在何種條件下，可以應用方程式  $w_e = \frac{1}{2}M(v_2^2 - v_1^2)$ 。
601. 昇降梯重 1000 磅，設用可發生功率 10 瓩的電動機拖動，問昇降梯的最大速度可至若干？假定摩擦力可略去不計。
602. 一物體重 16.1 磅，以初速 20呎/秒，沿光滑斜面上拋，斜面與水平面成  $30^\circ$  角。斜面上有一彈簧，上端固着；物體上行 4 呎後，與彈簧下端相接觸，使其沿軸向壓縮，減短 3 吋。試求彈簧係

答  $v = 7.37$  呎/秒。

數。

答 176 磅/吋。

603. 帶輪  $B$ , 圖 471, 直徑 20 吋, 固連於電動機轉軸,  $\omega = 90$  轉/分。物體  $A$  重 10 磅, 彈簧  $S$  伸長 3 吋, 其係數為 20 磅/吋。試計算由電動機傳達至  $B$  輪的馬力。

答 0.72 馬力。



圖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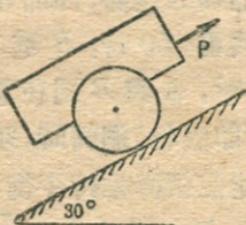


圖 472.

604. 兩輪車(圖 472)總重 360 磅。每輪重 60 磅, 成均質圓盤, 直徑 4呎。欲使此車沿  $30^\circ$  斜面上行, 自靜止開始, 於距離 100 呎內, 達到車速 15 哩/時, 問  $P$  力應為若干?

答  $P = 212$  磅。

605. 均質稜柱形細桿  $AO$  與  $BC$ , 各重  $W$ , 長  $l$ 。用光滑鉸鏈連於  $C$ ;  $A, B$  兩端支於光滑的水平面上,  $C$  點高出水平面  $h$ , 示如圖 473。設因  $A$  與  $B$  自靜止開始向外滑動, 兩桿沿垂直平面下落, 試求  $O$  點到達水平面時的速度。

答  $v = \sqrt{3g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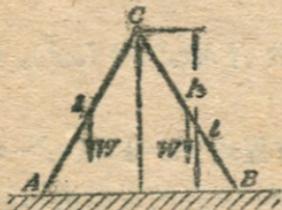


圖 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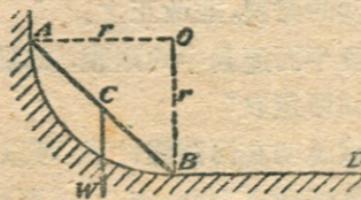


圖 474.

606. 均質稜柱形桿  $AB$ , 圖 474, 重  $W$ , 長  $l = \sqrt{2}r$ 。在圖示位置, 因受重力的作用, 自靜止開始, 在垂直平面內沿曲線  $ABD$  滑動。 $AB$  弧為圓周的一象限, 半徑為  $r$ ;  $BD$  為此圓弧的水平切線。試求此桿到達水平面後的速度。假定摩擦力可略去不

計。

答  $v = \sqrt{g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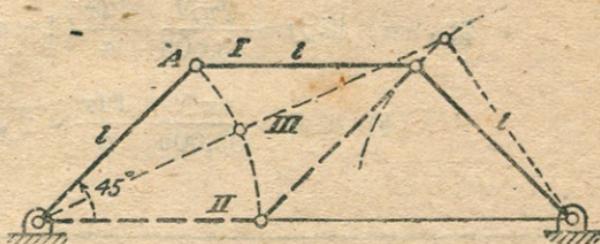


圖 475.

607. 位於垂直平面內的三均質桿，各重  $W$ ，長  $l$ 。水平面上兩固定點相距  $l(1 + \sqrt{2})$ 。圖 475 示三種位置：I，兩邊桿成對稱；II，一邊桿成水平；III，兩鄰桿成一直線。設在兩鄰桿的銷接點各有集中載荷  $W_f$ ，因受重力作用，在位置 I，自靜止開始，A 點沿圓弧下落，經 III 至 II。試求 A 點到達位置 III 與 II 時的速度。

$$\text{答 II. } v_A^2 = 6lg\sqrt{2} \frac{W + W_f}{7W + 9W_f};$$

$$\text{III. } v_A^2 = 1.28 lg \frac{W + W_f}{2W + 3W_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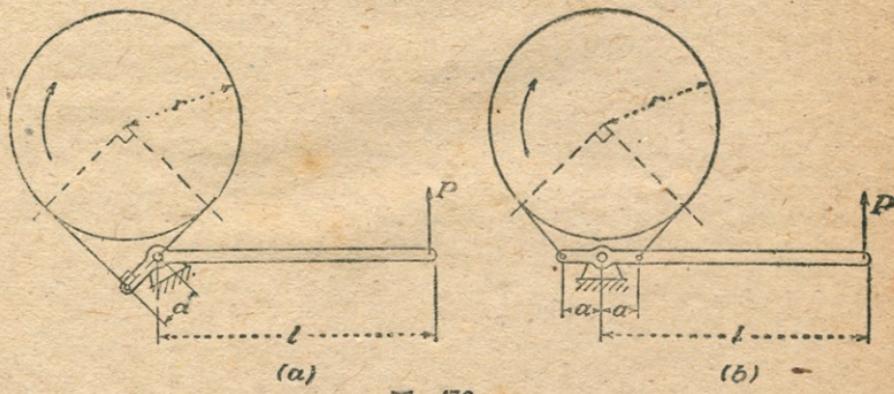


圖 476.

608. 圖 476 示帶閘的兩種構造。轉輪半徑  $r$ ，角速  $N$  轉/分，與閘帶的接觸角  $270^\circ$ ，摩擦係數  $\mu$ 。試求在每帶閘中所消耗的馬力數。

$$\text{答. (a) 馬力} = \frac{2\pi N}{33,000} \cdot \frac{Plr}{a} \left(1 - e^{-\frac{3\pi\mu}{2}}\right);$$

$$(b) \text{ 馬力} = \frac{2\pi N}{33,000} \cdot \frac{Plr}{a} \sqrt{2}.$$

註：作用於一質點的力，可以分類如下：

- (a) 重力，
- (b) 彈簧力（不超過彈性極限），
- (c) 光滑導壁（或導板、導路）所作用的法線反力，
- (d) 摩擦力，
- (e) 其他各種力，例如繩的拉力，桿的推力，汽缸內蒸汽作用於活塞的壓力等。

對抗重力或彈簧力而做的功，名為位能。重力和彈簧力即名為位力 Potential forces。光滑壁的反力，必與位移的方向成垂直，並不做功。對抗摩擦力而做的功，消耗為熱能。故功能原理可分述如下：

1. 作用於一質點的所有各外力的合力，所做的功，等於質點動能的增加。
2. 除位力之外，其餘各外力所做功，等於位能與動能的增加之和。
3. 除位力與摩擦力之外，其餘各外力所做功，等於位能、動能，與熱能的增加之和。
4. 設作用於一質點的外力均為位力，則位能與動能之和為一常數。

## 第十一章 衡量與動量

**136. 緒論** 第 115 節中，我們曾提到：動力學中許多問題的分析，如應用功與能的原理，往往遠比直接應用力、質量、與加速度的方法，較為簡捷。讀者在學習第十章後，對於功能原理在解答習題中應用時的方便，應已相當認識。普通在求質量系經過某一距離後的速度的問題中，我們援用功能原理；但在求質量系經過某一時間後的速度的問題中，則最好應用另外兩種物理量，即衡量與動量：衡量是力與時間的乘積，而動量則為質量與速度的乘積。功與能均為純量，而衡量與動量，則均為矢量。

在動力學問題的分析中，不論直接應用牛頓定律，或引用功能原理，我們一直假定：力作用於剛體經過某一確定（比較長）的時間；如果力的大小與方向並不固定，則在此時間內，力隨時間而變更的方式必為已知。滿足此種假定的動力學問題，亦可應用衡量與動量加以分析，有時且可比其他方法較為簡捷。但有許多問題中，力的作用時間，非常短暫（接近至零），而在此時間內，任一瞬時力的大小，根本無法測定；但被作用的物體的運動，則可有相當大的改變。此種力名為衝力（Impulsive force）。研究有衝力作用的物體的運動改變時，應用衡量與動量的分析方法，優點特為顯著。

彈藥爆炸時作用於彈丸的推力，列車加掛車輛時作用於挽鉤（Coupler）的撞力，打樁時樁頭所受到的敲力，蒸汽注噴射於輪機葉板時的推力，水瓣突然關閉時水流作用於水瓣的壓力等，都是衝力的實例。

兩物體互相有衝力作用時，局部的單位壓力可能極大，因而物體的局部變形，不一定可以略去不計，即物體不一定能作為剛體看待，而不致引起相當可觀的差誤。

本章目的，在說明衡量與動量的意義，求出表示此種物理量間相互

關係的原理，並進而應用此種原理於動力學問題的解答。

### § 1. 衝量

**137. 衝量與碰撞的定義** 一個不變(方向與大小均為固定的)力的衝量，定義為力與作用時間的乘積。例如  $F$  力作用時間  $\Delta t$  的衝量為

$$\text{衝量} = F \cdot \Delta t,$$

假定在時間  $\Delta t$  內  $F$  的大小與方向均不改變。設  $F$  力的方向不變，而大小並不固定，則在作用時間  $\Delta t = t_2 - t_1$  的衝量應為

$$\text{衝量} = \int_{t_1}^{t_2} F dt.$$

欲用上列積分式計算衝量，則  $F$  必須為  $t$  的已知函數。衝力的衝量，或驟然衝量，亦可用積分式代表，但衝力與時間的關係則根本無法求得，因而不能用積分法直接計算其衝量，須由衝力所作用的物體的動量改變，方能求出驟然衝量。

兩物體互相有衝力作用的現象，名為碰撞。但衝力的衝量，有時亦名為碰撞；照此種意義，碰撞即驟然衝量。衝力與時間的關係雖無法求出，但在許多問題中，為方便起見，最好估計衝力作用的時間  $\Delta t = t_2 - t_1$ ，因而將衝量表示為力的平均值與時間的乘積，即

$$\text{衝量} = \int_{t_1}^{t_2} F dt = F_{av} \cdot \Delta t,$$

式中  $F_{av}$  代表衝力在作用時間  $\Delta t$  內的(對於時間的)平均值。力的衝量常名為線衝量，以  $L$  代表之；線衝量對於某軸的衝量矩(相當於一力對於某軸的力矩)，則名為角衝量，以  $A$  代表之。

**單位** — 線衝量的單位為力與時間的單位所組成，並無專門名稱。在工程中所用的重力制單位普通為磅·秒，或噸·秒。同理，角衝量的單位，普通用磅·秒·呎，或噸·秒·呎。

138. 線衝量的分量 力的衝量，與力相似，亦為有向量或矢量；其方位與指向均與力的相同。故衝量亦可以用平行四邊形定律分解為若干分量，亦可以有對某點或某軸的衝量矩。一個不變力沿某方向的衝量，即等於沿該方向的分力與作用時間  $\Delta t$  的乘積。用算式表示之，即

$$L_x = F_x \cdot \Delta t; \quad L_y = F_y \cdot \Delta t; \text{ 等。}$$

如力的方向與大小，並非固定不變，則線衝量的分量為

$$L_x = \int_{t_1}^{t_2} F_x dt; \quad L_y = \int_{t_1}^{t_2} F_y dt; \text{ 等。}$$

一個力系的線衝量——力系的線衝量沿任一方向的分量，即等於力系中各力沿該方向的分衝量的代數和。如力系中各力的大小與方向均為固定，則沿任一  $x$  軸向力系的線衝量為

$$L_x = \sum F_x \cdot \Delta t.$$

如在作用時間  $\Delta t$  內，各力並非固定不變，則沿任一  $x$  軸向力系的線衝量為

$$L_x = \sum \int_{t_1}^{t_2} F_x dt.$$

139. 衝量矩或角衝量 一個不變力對於某點或某軸的衝量矩或角衝量，等於力對於該點或該軸的力矩  $T$  與力的作用時間  $\Delta t$  的乘積。例如一個不變力對於  $O$  軸的角衝量為

$$A_o = T_o \cdot \Delta t,$$

式中  $T_o$  代表此力對於  $O$  軸的力矩。如作用的力在時間  $\Delta t$  內並非不變，則其角衝量為

$$A_o = \int_{t_1}^{t_2} T_o dt.$$

力系的角衝量——如力系中各力在作用時間  $\Delta t$  內均固定不變，則全力系對於某軸  $O$  的角衝量，即等於各力對於該軸的角衝量的代數和。

$$\text{即 } A_o = \sum T_o \Delta t.$$

如力系中各力在作用時間  $\Delta t = t_2 - t_1$  內並不固定，則力系的角衡量應為

$$A_o = \sum \int_{t_1}^{t_2} T_o dt.$$

力的線衡量與角衡量，主要用途在解答包含驟然衡量的動力學問題。但即在不變力（或為  $t$  的已知函數的變力）的問題中，應用衡量與動量的分析方法，有時亦極為方便。

### 例題

609. 某質點  $A$ ，照規律  $\theta_x = t^{\frac{3}{2}}$ ，沿圓周運動，圖 477。 $P$  力沿半徑向外作用，其大小為  $P = \sqrt{t}$ 。設  $\theta_x$ ,  $t$ ，與  $P$  的單位各為弧度，秒，與磅，試求自  $t=0$  至  $t=36$  秒時間內  $P$  力的線衡量。

解  $P$  力的大小與方向均隨時間而改變，故須用積分式

$$L_x = \int_0^t P \cos \theta_x dt,$$

$$L_y = \int_0^t P \sin \theta_x 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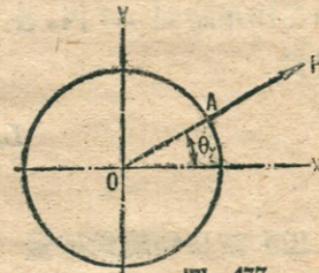


圖 477.

$$\begin{aligned} \text{或 } L_x &= \int_0^{36} t^{\frac{1}{2}} \cos(t^{\frac{3}{2}}) dt = \left[ \frac{2}{3} \sin(t^{\frac{3}{2}}) \right]_0^{36} = \frac{2}{3} \sin(216 \text{ 弧度}) \\ &= \frac{2}{3} \sin 134^\circ 15' = \frac{2}{3} \times 0.716 = +0.477 \text{ 磅}\cdot\text{秒}.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L_y &= \int_0^{36} t^{\frac{1}{2}} \sin(t^{\frac{3}{2}}) dt = \left[ -\frac{2}{3} \cos(t^{\frac{3}{2}}) \right]_0^{36} \\ &= -\frac{2}{3} \cos(216 \text{ 弧度}) + \frac{2}{3} \cos(0) \\ &= +0.465 + 0.667 = +1.13 \text{ 磅}\cdot\text{秒}. \end{aligned}$$

$$L = \sqrt{L_x^2 + L_y^2} = \sqrt{0.477^2 + 1.13^2} = 1.23 \text{ 磅}\cdot\text{秒}.$$

$$\theta_s = \tan^{-1} \frac{L_y}{L_x} = \tan^{-1} \frac{1.13}{0.477} = \tan^{-1} 2.37 = 67^\circ 05'.$$

610. 直徑 6呎的圓輪，照規律  $\omega = 0.8t$  弧度/秒，繞固定軸沿逆鐘向迴轉。A為輪緣上的一點，圖 478，作用於A的P力，其方向必與輪周相切，其大小為  $P = 10\omega$  磅。試求在  $t = 10$ 秒與  $t = 20$ 秒時間內 P 力對於轉軸的角衝量。

解 在任一瞬時，P 力對於轉軸的力矩為

$$T_o = -3 \times 10\omega = -9t \text{ 磅}\cdot\text{呎}.$$

故得角衝量

$$A_o = \int_{10}^{20} T_o dt = \int_{10}^{20} -9t dt = -9 \left[ \frac{t^2}{2} \right]_{10}^{20}$$

$$= -1350 \text{ 磅}\cdot\text{呎}\cdot\text{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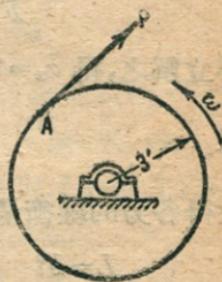


圖 478.

611. 圖 479(a)，物體重 161 磅，被一不變力 P 所推動，使其在水平線上滑動。摩擦係數為 0.2。試求在物體速度由 10 增至 20 呎/秒的時間中，作用於物體各外力的線衝量，及全力系的線衝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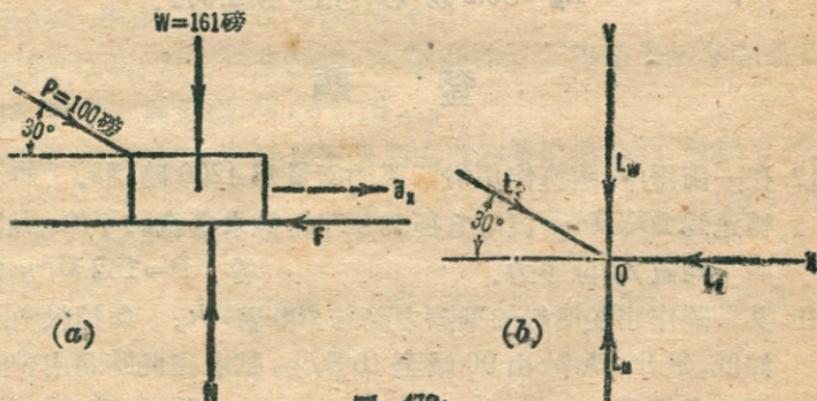


圖 479:

解 先求出 N 與 F 的大小，及速度由 10 增至 20 呎/秒所需的時間 t。

$$\Sigma F_x = \frac{W}{g} \bar{a}_x, \quad 100 \cos 30^\circ - F = \frac{161}{32.2} \bar{a}_x;$$

$$\Sigma F_y = \frac{W}{g} \bar{a}_y, \quad -100 \sin 30^\circ - 161 + N = 0;$$

$$F = \mu N, \quad F = 0.2 N.$$

聯立解之，得  $\bar{a}_x = 8.88 \text{呎}/\text{秒}^2$ ,  $F = 42.2 \text{磅}$ ,  $N = 211 \text{磅}$ 。

又  $t = \frac{v - v_0}{a} = \frac{20 - 10}{8.88} = 1.13 \text{秒}.$

故得各力的線衡量：

$$L = Ft \quad L_w = 161 \times 1.13 = 182 \text{磅}\cdot\text{秒},$$

$$L_p = 100 \times 1.13 = 113 \text{磅}\cdot\text{秒},$$

$$L_F = 42.2 \times 1.13 = 47.7 \text{磅}\cdot\text{秒},$$

$$L_N = 211 \times 1.13 = 238 \text{磅}\cdot\text{秒}.$$

示如同圖(b)。全力系的線衡量， $L_R$ ，沿  $x$  與  $y$  軸的分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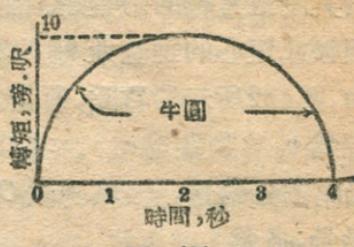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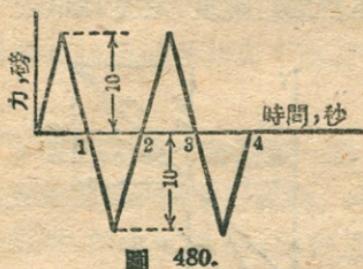
$$L_{Rx} = \Sigma L_x \quad L_{Rz} = 113 \cos 30^\circ - 47.7 = 50.2 \text{磅}\cdot\text{秒};$$

$$L_{Ry} = \Sigma L_y \quad L_{Ry} = -113 \sin 30^\circ - 182 + 238 = 0.$$

$$\therefore L_R = 50.2 \text{磅}\cdot\text{秒} \text{ 沿 } x \text{ 軸正向}.$$

### 習題

612. 在一衝程中，蒸汽作用於活塞的衡量為 4200 磅·秒。如蒸汽機轉速為 200 轉/分，汽缸直徑為 14 吋，試求蒸汽的平均(對於時間的平均值)單位壓力。  
答  $P = 182 \text{磅}/\text{方吋}$ 。
613. 某帶閘作用於轉軸的摩擦力矩為 200 磅·呎。如轉軸角速等率減低，於 30 轉中，由 90 減至 10 轉/分，試求在此時間內帶閘所作用的角衡量。  
答 7200 磅·呎·秒。
614. 一力沿一固定直線作用，其大小與指向示如圖 480。試求此力作用 4 秒鐘時間的衡量，及在最初 3 秒鐘的衡量。



615. 設轉矩—時間曲線成半圓形，示如圖 481，試求此力矩在 4 秒鐘內的角衝量。  
答  $A = 31.4$  磅·呎·秒。

616. 轉軸作用於軸端圓盤的力矩為  $T = 2t^2 + 4t$  磅·呎， $t$  的單位為秒。試求自  $t=0$  至  $t=4$  秒的時間內，此力矩的角衝量。

答  $A = 74.7$  磅·呎·秒。

## § 2. 動量

**140. 一質點的動量** 一質點在任一瞬時的動量，定義為質點的質量與瞬時速度的乘積。如質點的質量為  $m$ ，速度為  $v$ ，則

$$\text{動量} = mv.$$

與速度相似，動量為一有向量或矢量，其方向與速度的相同。代表質點的動量的矢必須經過質點，為定位矢。

質點的動量常名為線動量，以  $M$  代表之。動量對於某點或某軸的動量矩，則名為角動量，以  $H$  代表之。

**單位**——動量的單位為質量與速度的單位所組成，並無專名。在工程中重力制的單位動量為 1 單位質量  $\times$  1 單位速度  $= \frac{1\text{磅} \times 1\text{秒}^2}{1\text{呎}} \times$   
 $\frac{1\text{呎}}{1\text{秒}} = 1$  磅·秒。同理，亦可用 1 斤·秒。可見動量的單位與衝量的相同。

- 141. 分動量。角動量** 一質點的動量可分解為若干分動量，亦可有

對於某點或某軸的動量矩。動量矩，亦名為角動量，定義為動量矢與其至矩軸或矩心的垂直距離的乘積。

例如，圖482所示的質點，質量為  $m$ ，速度為  $v$ ，故動量為  $mv$ 。其沿  $x$  與  $y$  軸向的分動量，及其對於  $O$  點的角動量，各為：

$$M_x = (mv)_x = mv_x,$$

$$M_y = (mv)_y = mv_y,$$

$$H_o = mv \cdot r,$$

或  $H_o = mv_x \cdot y - mv_y \cdot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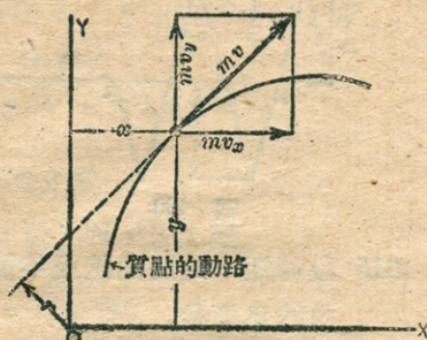


圖 482.

最後一式，即說明一質點的角動量，等於分動量的動量矩的代數和。

角動量的單位應為：斯勒·呎/秒·呎 = 斯勒·方呎/秒，或磅·呎·秒。  
與角衝量的單位相同。

**142. 物體的線動量** 任一物體(或質點系)沿任一方向的線動量分量，等於物體中各質點的線動量，沿該方向的分量的代數和。但在第109節中，已知一物體的線動量，即等於物體的質量與質心速度的乘積。故一物體沿任一  $x$  軸向的分動量，即等於物體的質量與質心沿  $x$  軸向的分速度的乘積：

$$M_x = m' v_{x'} + m'' v_{x''} + m''' v_{x'''} + \dots = M \bar{v}_x.$$

同法，可寫出沿任何軸向的分動量的方程式。故對於任何質量系均可寫出：

$$M_x = M \bar{v}_x; \quad M_y = M \bar{v}_y; \quad \text{與} \quad M = M \bar{v}.$$

即：任何質量系的線動量，等於全系質量與質心速度的乘積，其方向與質心速度的方向相同。

讀者必須注意：代表線動量的矢，普通並不經過質點系的質心。但讀者可自行證明：如運動的質點系為一平移運動的剛體，則代表動量的矢，經過質點系的質心(參閱第110節)。

作任何運動的任何質點系，其角動量的算式，亦均可求出，但本章中僅討論應用於迴轉與平面運動中剛體的算式。

**143. 回轉剛體的角動量** 圖 483 示一剛體，繞經過  $O$  且與紙面垂直的固定軸迴轉，在某一瞬時，其角速度為  $\omega$ 。物體內與轉軸相距  $r$  的任一質點，線速度為  $r\omega$ ；線動量為  $mv$  或  $mrv$ ，其方向與  $r$  垂直。故此質點對於轉軸的動量矩為

$$mr \cdot r = mr^2\omega \cdot r = mr^3\omega,$$

全數質點對於轉軸的動量矩的代數和為

$$H_o = \sum mr^2\omega = \omega \sum mr^2,$$

故得

$$H_o = I_o\omega,$$

式中  $I_o$  代表物體對於  $O$  軸的轉動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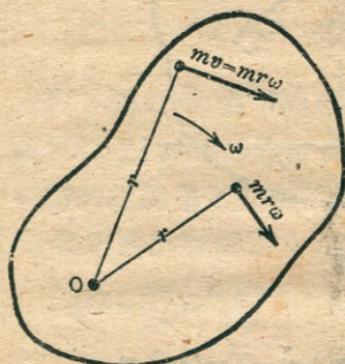


圖 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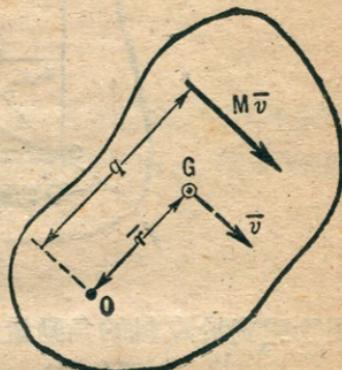


圖 484.

**線動量矢的位置**——在第 142 節中，已知作任何運動的任何質量系，其動量的大小為  $Mv$ ，其方向與  $v$  的相同，但代表動量的矢則不一定經過質心  $G$ 。令線動量矢與迴轉中心  $O$  相距  $q$ ，圖 484。則由力矩原理可知

$$Mvq = I_o\omega = Mk_o^2 \frac{v}{r}, \quad \text{故 } q = \frac{k_o^2}{r},$$

式中  $k_o$  代表物體對於  $O$  軸的迴轉半徑。

**144. 平面運動中剛體的角動量** 由第 96 節知，剛體的平面運動，可視為平移與迴轉兩部份運動所組成。故剛體內任一質點  $P$  的速度，等於  $r\omega$  與  $v_o$  的矢量和： $O$  為基點，即迴轉平面與基軸的交點， $v_o$  即基點的線速度； $\omega$  為物體繞基軸迴轉的角速度。 $P$  點的動量，即等於  $mr\omega$  與  $mv_o$  的矢量和（圖 485）。如將  $mv_o$  分解為  $x$  與  $y$  軸向分量， $m(v_o)_x$  與  $m(v_o)_y$ ，則  $P$  點對於  $O$  軸的角動量為

$$mr\omega \cdot r + m(v_o)_x \cdot y - m(v_o)_y \cdot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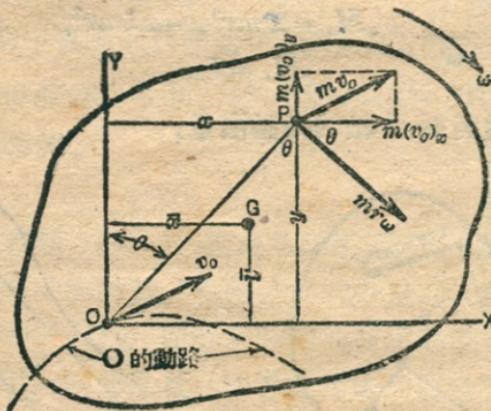


圖 485.

整個物體對於  $O$  軸的角動量為

$$\begin{aligned} H_o &= \sum mr^2\omega + \sum m(v_o)_x y - \sum m(v_o)_y x \\ &= \omega \sum mr^2 + (v_o)_x \sum my - (v_o)_y \sum mx \\ &= I_o \omega + (v_o)_x M \bar{y} - (v_o)_y M \bar{x}, \end{aligned} \quad (1)$$

式中所指  $x$  軸， $y$  軸，與  $\omega$  的方向，示如圖 485。設取質心  $G$  作為基點  $O$ ，則  $\bar{y}$  與  $\bar{x}$  均等於零，而  $I_o$  成爲  $I$ ，故(1)式可簡化爲

$$H_G = I\omega. \quad (2)$$

可見平面運動的剛體，雖可選取任一點  $O$  作為基點，將運動視為由與基點  $O$  相同的平移，及對於經過  $O$  點的基軸的迴轉所組成，但剛體對於

基軸的角動量，則基點  $O$  僅在下述三種位置之一時，方等於  $I_o\omega$ ：

- (1) 在物體的質心  $G$ ，此時  $\bar{x}$  與  $\bar{y}$  均等於零，故(1)式簡化為  $I_o\omega$  即  $I\omega$ 。
- (2) 在物體的(零速度)瞬時中心，此時  $v_0$  等於零。
- (3) 在某一點，代表該點瞬時速度  $v_0$  的矢，經過質心  $G$ ：此時如選取  $OG$  線為  $x$  軸，則  $(v_0)_x$  等於零， $\bar{y}$  亦等於零，故(1)式亦可簡化為  $I_o\omega$ 。

線動量矢的位置——如上述三種位置之一選擇為基點  $O$ ，則線動量矢的位置極易決定：令此矢與基點  $O$  的距離為  $q$ ，則

$$M\bar{v}q = I_o\omega = Mk_o^2\omega, \quad \text{故} \quad q = \frac{k_o^2\omega}{\bar{v}},$$

式中  $k_o$  代表物體對於  $O$  軸的迴轉半徑，但  $\bar{v}$  並不一定等於  $\bar{r}\omega$ 。

### 例題

617. 均質半圓柱體，重 322 磅。在圖 486 所示位置，沿水平面滾動，並無滑動，瞬時角速度為 1.6 弧度/秒，沿順鐘向。試求物體在此瞬時的線動量及其對於質心軸的角動量。

解 令  $G$  為半圓柱體的質心，由題 255 知

$$AG = \frac{4r}{3\pi} = \frac{4 \times 2}{3\pi} = 0.849 \text{呎}.$$

$A$  點的速度水平朝右，其大小為

$$v_A = r\omega = 2 \times 1.6 = 3.2 \text{呎/秒}.$$

質心  $G$  對於  $A$  的相對速度，與  $AG$  線垂直，

向左朝上，其大小為  $\bar{v}_{GA} = 0.849 \times 1.6$

$= 1.358 \text{呎/秒}$ 。用作圖法即可求出  $\bar{v}$ 。如用代數法計算，則先求出沿  $x$  與  $y$  軸向的分速度：

$$\bar{v}_x = (v_A)_x + (v_G)_x = 3.2 + 1.358 \cos 135^\circ = 3.2 - 0.96 = 2.24 \text{呎/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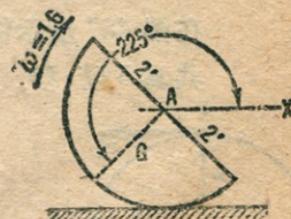


圖 486.

$$\bar{v}_y = (\bar{v}_A)_y + (\bar{v}_G)_y = 0 + \frac{1.358}{A} \sin 135^\circ = 0.96 \text{呎/秒}.$$

由此得物體的線動量

$$M = M \sqrt{(\bar{v}_x)^2 + (\bar{v}_y)^2} = \frac{322}{32.2} \times \sqrt{2.24^2 + 0.96^2} = 24.4 \text{磅/秒}.$$

$$\theta_x = \tan^{-1} \frac{M\bar{v}_y}{M\bar{v}_x} = \tan^{-1} \frac{0.96}{2.24} = \tan^{-1} 0.429 = 23^\circ 15'.$$

角動量的計算，留供讀者練習。

### 習題

618. 一小物體(質點)，重 8 磅，懸於細線的一端，使其成錐運動擺，而在水平面上迴轉(參閱圖 352)。設此物體與通過懸點的垂直軸線相距 15 吋，角速 90 轉/分，試求(a)此物體的線動量，及(b)此物體對於迴轉軸的角動量。

答 (a)  $M = 2.93 \text{磅}\cdot\text{秒}$ ; (b)  $H = 3.66 \text{磅}\cdot\text{呎}\cdot\text{秒}$ 。

619. 均質細桿，長 3 呎，每呎重 4 磅，圍繞通過一端的垂直軸，在水平面上迴轉，角速為 120 轉/分。試求(a)線動量的大小，(b)線動量矢的位置，及(c)對於轉軸的角動量。

答 (a)  $M = 7.02 \text{磅}\cdot\text{秒}$ ; (b)  $q = 2 \text{呎}$ 。

620. 小物體 A 與 B，各重 5 磅與 8 磅，同沿半徑 2 呎的圓周運動。

在圖 487 所示位置， $v_A = 40 \text{呎/秒}$ ，而 A 與 B 沿 z 軸向的分動量共為 5 磅·秒。試求 B 的速度。答  $v_B = 6.89 \text{呎/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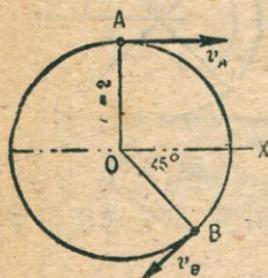


圖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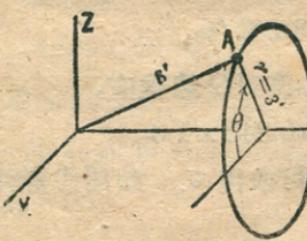


圖 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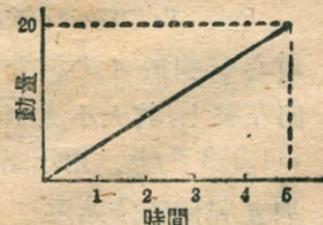


圖 489.

621. 質點  $A$ , 重 4 磅, 在平行於  $y^z$  面的平面內, 以等角速 60 轉/分沿順鐘向繞  $x$  軸迴轉, 圖 488。試求  $A$  對於  $y$  軸的角動量, 以  $\theta$  表示之,  $\theta$  角自  $y$  軸的平行線量起。並隨手(不用比例尺)作圖表示角動量如何隨  $\theta$  值而改變。
622. 一質點沿水平直線運動, 其線動量的變化示如圖 489, 動量與時間的單位, 各為磅·秒與秒。試說明此質點的運動方式及在第 3 秒鐘內線動量的改變。  
答  $\Delta M = 4$  磅·秒。
623. 均質矩形門, 闊 3 呎, 重 96.6 磅, 繞垂直的長邊迴轉, 角速度 2 弧度/秒, 試求此門對於轉軸的角動量, 線動量的大小, 及線動量矢的位置。  
答  $H = 18$  磅·呎·秒;  $M = 9$  磅·秒;  $q = 2$  呎。

### § 3. 衡量動量原理

**145. 線衡量線動量原理** 在第 109 節中已經指出: 作用於任一物體(無論剛體或非剛體)的各外力, 沿任一方向的分力的代數和, 等於物體的質量, 與質心沿該方向的分加速度的乘積。如沿  $x$  軸向, 則

$$\sum F_x = M\bar{a}_x = M \frac{d\bar{v}_x}{dt} = \frac{d}{dt}(M\bar{v}_x). \quad (1)$$

上式可用文字陳述如下: 作用於任一物體的各外力, 其沿任一方向的分力的代數和, 等於物體沿該方向的分線動量對於時間的變率。

可見自飛機投下的炸彈, 設在空中爆炸, 則其碎片與化學氣體的質心, 必仍繼續其拋物線的動路。因爆炸前後, 均僅有地球作用的力; 對炸彈本身說, 爆炸力全為內力, 故其衡量沿任一方向的分量均等於零。同理, 演技者在空中連翻筋斗, 無論軀體與手足如何蜷曲或伸直, 其質心的動路亦必為一拋物線。

積分(1)式, 得

$$\int_{t_1}^{t_2} \sum F_x dt = \int_{\bar{v}_x'}^{\bar{v}_x''} d(M\bar{v}_x).$$

或

$$\sum \int_{t_1}^{t_2} F_x dt = M\dot{v}_x'' - M\dot{v}_x', \quad (2)$$

式中  $\dot{v}_x'$  與  $\dot{v}_x''$  各代表物體質心沿  $x$  軸向的初分速度與末分速度，所歷時間由  $t_1$  至  $t_2$ 。 (2) 式即線衝量線動量原理。如用文字陳述，則：作用於任一物體的各外力，在任一時間內，沿任一方向的分衝量的代數和，等於在外力作用時間內，物體沿該方向的分線動量的改變。或

$$L_x = \Delta M_x, \quad (3)$$

式中  $x$  可代表任何軸向。

**146. 角衝量角動量原理** 關於角衝量與角動量，應用於剛體的純迴轉與平面運動的原理，說明如下：

剛體的迴轉運動——在第 111 節中已經證明：如剛體繞固定軸迴轉，則作用於剛體的外力，對於轉軸的力矩的代數和，等於剛體對於轉軸的轉動慣量與其角加速度的乘積，即

$$\sum T_o = I_o \alpha = I_o \frac{d\omega}{dt} = \frac{d}{dt} (I_o \omega). \quad (1)$$

上式可用文字陳述如下：作用於迴轉剛體的外力，其對於轉軸的力矩，與物體對於轉軸的角動量對於時間的變率相等。

積分(1)式，即得應用於迴轉剛體的角衝量角動量原理：

$$\int_{t_1}^{t_2} \sum T_o dt = \int_{\omega_1}^{\omega_2} d(I_o \omega).$$

或

$$\sum \int_{t_1}^{t_2} T_o dt = I_o \omega_2 - I_o \omega_1, \quad (2)$$

式中  $\omega_1$  與  $\omega_2$  各代表物體在時間  $t_2 - t_1$  的初角速度與末角速度。如用文字陳述，即：在任一時間內，作用於迴轉剛體的各外力，其對於轉軸的角衝量，等於在同時間內物體對於轉軸的角動量的改變。或

$$A_o = \Delta H_o, \quad (3)$$

剛體的平面運動——由第 114 節知：如選取剛體的質心  $G$  作為基點  $O$ ，則簡式  $\sum T_o = I_o \alpha$  亦可應用於平面運動的剛體。故上列(2)式與(3)式，亦可應用於平面運動的剛體，僅須選取質心為基點。惟(5)式原為  $A_o = \Delta H_o$ ， $O$  點可任意選取；而應用於平面運動，則須改為  $A_o = \Delta H_G$ ， $G$  代表物體的質心。如作用於物體的外力，對於通過質心的基軸的力矩固定不變，則(3)式可改寫為

$$\Sigma \bar{T} \cdot \Delta t = I(\omega_2 - \omega_1).$$

但方程式  $A_o = \Delta H_o$ ，並非僅在取質心為基點  $O$  的特殊條件下，方能應用；無論  $O$  點如何選取，此式均可應用，僅須用第 114 節的(3)式，代替簡式  $\sum T_o = I_o \alpha$ ，讀者極易自行證明。但在第 144 節中已經指出，除上述三種特殊情形外，角動量並不等於  $I_o \omega$ ：基點  $O$ ，或與物體質心  $G$  相重疊，或與物體的瞬時中心相重疊，或其速度矢通過物體的質心。

**147. 應用衝量與動量分析物體運動的方法** 在第 108 節已經指出：分析受不平衡力系所作用的物體運動的問題時，必須找出下述三者間的關係：(1)作用於物體的力系，(2)物體的動力學性質，與(3)物體的運動情形（速度與加速度等）。

此三因素均包括於衝量與動量的原理中。而由第 104 節知，平面運動的物體，須有三個運動方程式。如應用衝量與動量，則其中二式可表示沿任意二垂直軸向線衝量與線動量的關係，第三式表示對於與運動平面垂直的任一軸的角衝量與角動量的關係。故應用衝量與動量的原理，可得平面運動的物體的三個方程式如下：

$$L_x = \Delta M_x,$$

$$L_y = \Delta M_y,$$

$$A_o = \Delta H_o.$$

上列三式，可以應用於任何物體（剛體或非剛體），承受任何外力（變的或固定的）時的任何運動（平移，迴轉，或平面運動）。本節例題，可分為下列五類：

- (1) 物體沿斜面滑動。
- (2) 球或圓柱沿斜面滾動。
- (3) 滾動與滑動的合成。
- (4) 水注或蒸汽注。
- (5) 貝爾東水輪。

### 例題

624. 一物體重  $W$ , 沿與水平成  $\alpha$  角的斜面向下滑動。設自靜止開始, 試求在  $t$  秒鐘後物體的速度, (a) 假定無摩擦力, (b) 假定物體與斜面的摩擦係數為  $\mu$ 。

解 (a) 沿運動方向的力為  $W \sin \alpha$ , 並不隨時間而改變。應用衝量動量原理, 得

$$(W \sin \alpha) t = Mv,$$

或

$$v = (g \sin \alpha) t.$$

(b) 摩擦力的大小為  $\mu N = \mu W \cos \alpha$ , 與運動方向相反。故沿斜面向下的力僅為  $W(\sin \alpha - \mu \cos \alpha)$ 。應用衝量動量原理, 得

$$v = gt (\sin \alpha - \mu \cos \alpha).$$

625. 均質圓柱, 重  $W$  磅, 半徑  $r$ , 沿與水平成  $30^\circ$  的斜面向上滾動, 並無滑動。圓柱兩端半徑  $\frac{1}{2}r$  吋的部份(重量可略去不計), 均繞有細繩, 繩端共有力  $\frac{4}{5}W$  磅沿斜面向上作用, 與圓柱軸線成垂直, 示如圖 490。設自靜止開始, 試求在第 4 秒鐘末圓心的速度  $v$ 。

解 圖 490 示圓柱的分離體圖。由衝量動量原理得

$$\Sigma F_x \cdot \Delta t = M(v_x'' - v_x') \text{ 或}$$

$$(\frac{4}{5}W - \frac{1}{2}W + F) 4 = \frac{W}{g} \bar{v}. \quad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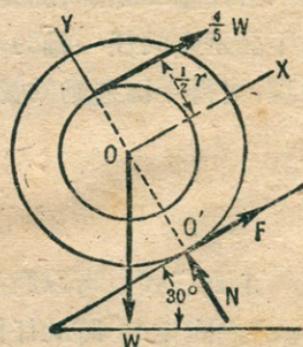


圖 490.

$$\Sigma F_y \cdot \Delta t = M(\bar{v}_y'' - \bar{v}_y') \text{ 或 } (N - 0.866W)4 = 0. \quad (2)$$

$$\Sigma \bar{T} \cdot \Delta t = \bar{I} (\omega_2 - \omega_1) \text{ 或 } (\frac{1}{2} W \cdot \frac{1}{2} r - Fr) 4 = \frac{1}{2} \frac{W}{g} r^2 \omega_2. \quad (3)$$

由(3)式知  $F = \frac{2}{5} W - \frac{1}{8} \frac{W}{g} \bar{v}$ , 因  $r\omega_2 = \bar{v}$ .

代入(1)式, 可得

$$\bar{v} = \frac{28}{15} g = 60.1 \text{呎/秒}.$$

626. 設彈子(木球)受彈子棒撞擊後, 開始沿水平檻面作平移運動, 並無迴轉, 圖 491。因與檻面有相對滑動, 檻面的摩擦力使彈子開始迴轉, 在相當時間  $t_1$  後, 彈子與檻面將並無滑動。試求  $t_1$ , 及此時球心速度  $v_1$ 。

解 作用於彈子的力為重量  $W$ , 檻面的反力  $N$ (與  $W$  相等), 及摩擦力  $F$ (在時間  $0 < t < t_1$  內, 等於  $\mu N$ )。應用衝量動量原理得

$$\mu N t_1 = M(v_0 - v_1),$$

$$\mu N r t_1 = \bar{I} \omega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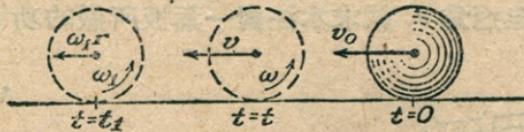


圖 491.

又由運動學知, 在滾動而無滑動時,

$$v_1 = \omega_1 r.$$

上列三式中, 僅有  $v_1$ ,  $\omega_1$ , 與  $t_1$  為未知量。聯立解之得

$$v_1 = \frac{v_0}{1 + \bar{I}/Mr^2}, \quad \omega_1 = \frac{v_1}{r}, \quad t_1 = \frac{v_0}{\mu g(1 + Mr^2/\bar{I})}.$$

627. 水注直徑  $1\frac{1}{2}$ 吋, 以速度 25 呎/秒噴射於與水注方向成  $30^\circ$  角的固定不動的葉板上, 圖 492。試求水注作用於葉板的分壓力, 或葉板作用於水注的分力,  $P_x$  與  $P_y$ 。假定水注的速度僅改換方

向，大小不變，而水注與葉板相接觸時，僅受到葉板的壓力。

解 令  $P_x$  與  $P_y$  代表葉板作用於水注的分壓力，使水注的動量發生改變。由衡量動量原理知

$$\sum F_x \cdot \Delta t = M(v_x'' - v_x'), \quad (1)$$

$$\sum F_y \cdot \Delta t = M(v_y'' - v_y'). \quad (2)$$

為方便計，取  $\Delta t = 1$  秒；在同時間內受葉板壓力所作用的水，其質量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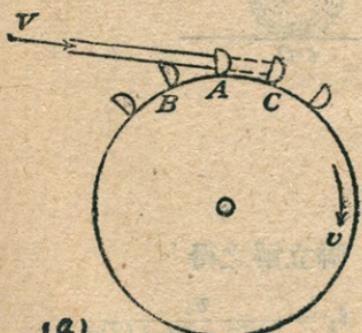
$$M = \frac{\pi \times 1.5^2 \times 25 \times 62.5}{4 \times 144 \times 32.2} = 0.594 \text{ 斯勒}.$$

於是是由(1),(2)兩式得

$$P_x = P_x \cdot 1 = 0.594(25 - 25 \times 0.866) = 1.99 \text{ 磅},$$

$$P_y = P_y \cdot 1 = 0.594(25 \times 0.50 - 0) = 7.48 \text{ 磅}.$$

628. 圖 493(a) 示貝爾東(Pelton)水輪機。周緣有無數葉板。葉板斷面示如同圖(b)。如水注速度為  $V$ ，橫斷面面積為  $A$ ，密度為  $\rho$ 。輪緣線速為  $v$ ，試求水注對一葉板所做的功率。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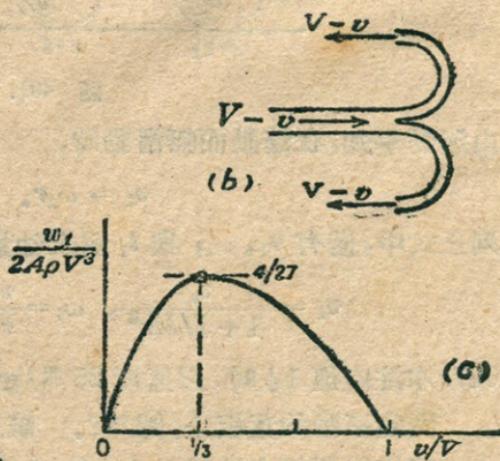


圖 493.

解 水注對於葉板的相對速度為  $V-v$ , 每秒鐘有體積等於  $A(V-v)$  的水噴射於一葉板。故水作用於葉板的  $F$  力, 可用下式求出

$$F \cdot 1 = 2A\rho(V-v)^2,$$

因水與葉板的相對速度由  $(V-v)$  變為  $-(V-v)$ 。但葉板的絕對速度為  $v$ , 故水注作用一葉板的功率, 或每秒鐘所做的功為

$$w_1 = Fv = 2A\rho v(V-v)^2 = 2A\rho V^3 \frac{v}{V} \left(1 - \frac{v}{V}\right)^2.$$

$w_1$  與  $v/V$  的關係, 示如圖 493 (a)。在  $v = \frac{1}{2}V$  時, 功率最大, 此結論亦極易用微分法加以證明。

讀者或將疑問：以爲如  $V=2v$ , 則水注離開葉板時的相對速度爲  $-v$ , 絶對速度等於零；如此則水的動能全部消耗於葉板的推動，功率應爲最大。此言誠然，但如  $V=2v$ , 則每秒鐘內噴射於一葉板的水量將較  $V=3v$  時爲少，故效率雖可增高，而功率則將減低。

### 629. 變斷面的彎曲水管，圖 494

(a), 在有穩定(steady)水流(或其他不能壓縮的流體)經過時，試應用衝量動量原理，求水流作用於彎管，或彎管作用於水流的合力  $R$ 。

解 取圖(a)所示在橫斷面  $aa'$  與  $bb'$  間的一段水流，作為分離體。在時間  $dt$  後，此段液體將移動至斷面  $a_1a_1'$  與  $b_1b_1'$  之間。換言之，在時間  $dt$  內， $aa'$  段的流體已被  $bb'$  段的所代替；但兩端的速度並不相同，故有動量的改變。令  $Q$  代表每秒鐘內流過任一斷面水的體積， $\rho$  代表水的密度，則每秒鐘內流過任一斷面的質量為

$$m = Q\rh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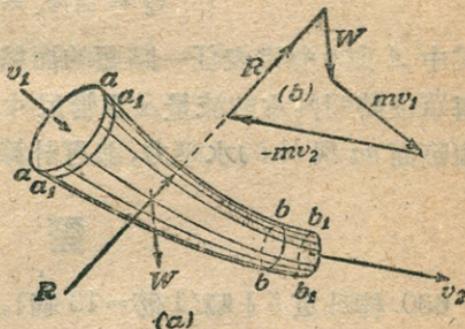


圖 494.

如以  $v_1$  與  $v_2$  代表水流在斷面  $aa$  與  $bb$  的速度，(註)則在時間  $dt$  內水流的線動量的改變為

$$m \cdot dt \cdot v_2 - m \cdot dt \cdot v_1,$$

線動量對於時間的改變率為

$$m(v_2 - v_1) = Q\rho(v_2 - v_1).$$

作用於此段水流的外力共有：(1)水的重力，平均分佈於全體積  $ab$ ，合力為  $W$ ；(2)表面力，即水管管壁所作用的壓力及隣段流體在  $aa$  與  $bb$  面所作用的壓力，兩者的合力令為  $R$ 。由衡量動量原理，得

$$Q\rho(v_2 - v_1) dt = (W + R) dt.$$

或

$$Q\rho(v_2 - v_1) = W + R,$$

此式名為歐拉(Euler)方程式。由此式知圖 494(b)的四個矢量必成閉合多邊形。其次，因液體連續流動，又假定為完全不能壓縮，故

$$Q = A_1v_1 = A_2v_2,$$

式中  $A$  與  $v$  各代表任一斷面的面積及流體經過該斷面的速度。故如每單位時間內水的流量及水管尺寸均為已知，則合力  $R$  極易求出。又由斷面  $aa$  與  $bb$  的水壓力，即可計算水管作用於水的合力。

### 習題

630. 棒球重  $5\frac{1}{2}$  嘴(1 磅 = 16 嘴)，以線速度 150 呎/秒沿水平直線向右運動。被球棒敲擊後，其速度自原來方向改變  $135^\circ$ (向左朝上)，並減低至 130 呎/秒，示如圖 495。試計算球棒作用於球的水平與垂直方向的分衝量。假定球與棒的接觸時間為  $\frac{1}{50}$  秒，求撞擊中衝力的平均值。

答  $L_x = 2.58$  磅·秒； $L_y = 0.98$  磅·秒； $F_{av} = 188$  磅。

註 假定在任一斷面，全斷面上各點的流速完全相同。又因假定為穩定流，故任一斷面上的流速均不隨時間而改變。

631. 直徑  $\frac{3}{4}$  吋速度 40 呎/秒的水注，沿水平朝右噴射於以速度  $u=10$  呎/秒向右運動的葉板，圖 496。試求水注作用於葉板的推力。

答  $P=5.36$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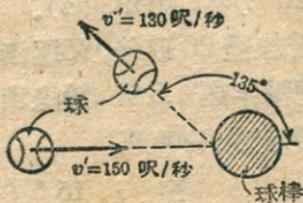


圖 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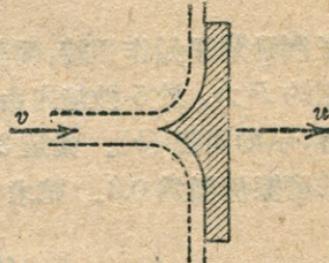


圖 496.

632. 某機槍每分鐘放射子彈 350 顆，每彈丸重 1 噸 (1 磅 = 16 噸)，離槍口時初速為 2200 呎/秒。試求機槍支點所受到的平均反力。氣體逸出槍膛時所生的反力，假定可略去不計。

答  $R_{av.}=24.9$  磅。

633. 保安放溢瓣，圖 497，放水面積等於瓣程與  $\pi d \cos 45^\circ$  的乘積，水管直徑  $d=6$  吋，瓣程  $=0.25$  吋，放水率 2 立呎/秒。水管內的表壓力 (Gauge pressure)  $p=30$  磅/方吋。試求彈簧作用於水瓣的力。提示：沿水平方向水的分動量由  $Mv_1$  變為  $Mv_2 \cos 45^\circ$ ，應等於水管橫斷面的總壓力與彈簧壓力兩者之差的衝量。

答  $P=650$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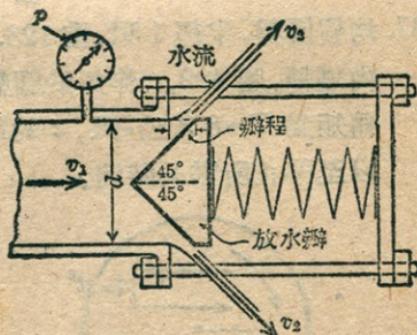


圖 497.

634. 重 800 磅的彈丸，以初速 1400 呎/秒離開砲口。砲重 160,000 磅。試求砲身的最大反坐速度。如砲彈爆炸後，立即有不變力 18,000 磅阻礙回坐，問砲身回坐的距離應為若干？

答  $v=7$  呎/秒； $s=6.76$  呎。

635. 某輪機的迴轉部份重 20 噸，迴轉半徑 2 呎，軸線成水平。設由轉速 55 轉/分，全賴軸承的摩阻力使其靜止，須歷時 10 分鐘，軸頸直徑 12 吋，試求摩擦係數的平均值。

答  $\mu = 0.00238$ .

636. 在制動閘開始作用時，轉輪角速 120 轉/分，圖 498 (a)。閘桿桿端的  $P$  力，於 5 秒鐘內由零逐漸增加至 20 磅後，又逐漸減低至零，示如同圖 (b)。輪重 322 磅，迴轉半徑 1.5 呎，輪緣與閘鞋間的摩擦係數為 0.3。試求在第 10 秒鐘末的轉速。

答 18.15 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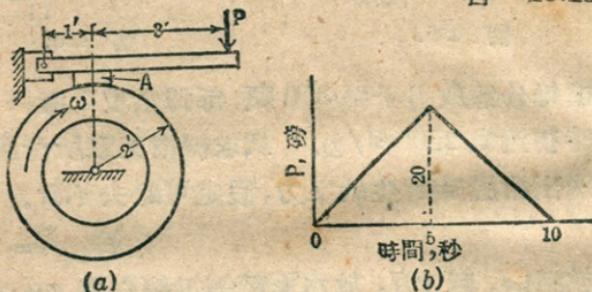


圖 498.

637. 均質圓盤，半徑 1 呎，重 128.8 磅，繞通過  $O$  點的垂直軸在水平面內迴轉，圖 499。作用於圓盤的力偶（包括軸承的摩擦力矩），其轉矩為  $T = 8t^3$  磅·呎， $t$  的單位為秒；問使圓盤由  $\omega = 54$  弧度/秒以至停止所需的時間。

答  $t = 3$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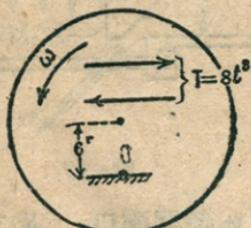


圖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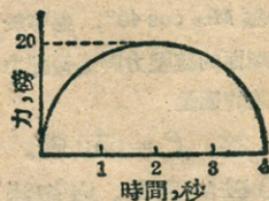


圖 500.

638. 一物體重 64.4 磅，靜止於光滑水平面上。有一方向固定的水平力，其作用線通過物體的質心，其大小隨時間改變，示如圖 500。

試求在此力開始作用後第 3 秒鐘末物體的速度。

答  $v = 25.3$ 呎/秒。

639. 軟繩跨過無摩擦力的滑輪，兩端下垂，圖 501，一端懸有重  $W$  的物體；另端有重  $W$  的人，最初與物體互成平衡，在同一高度，靜止不動。於是此人開始緣繩上爬。（a）試詳細討論此人與物體所受的力，所有的加速度與位移。此物體是否將向上或向下移動？（b）如滑輪輪軸稍有摩擦力，試研究其影響。

答 （a）物體將隨人上升，始終與人維持在同一高度；（b）設此人徐緩上升，使其慣性力對於輪軸的力矩，恆小於摩擦力矩，則物體將維持原來位置靜止不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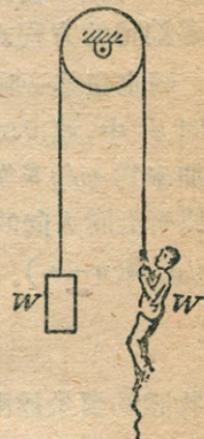


圖 501.

640. 經過 12 吋（直徑）水管的水流量為 10 立呎/秒，水壓 40 磅/方吋，圖 502。試求水流作用於彎頭（Elbow）的合力  $R$ 。

答  $R = 349$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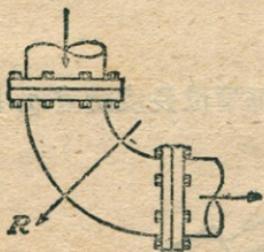


圖 502.



圖 503.

641. 水由斷面  $A_1$  的細管，流入斷面  $A_2$  的粗管，圖 503。如在斷面 1 與 2 的流速各為  $v_1$  與  $v_2$ ，水重  $\rho$  磅/立呎，試求由斷面 1 至斷面 2 水壓力的增高。

答  $p_2 - p_1 = \frac{\rho}{g} v_2 (v_1 - v_2)$ 。

**143. 變質量的直線運動。火箭** 在工程中，有時遇到的運動物體，其質量在運動中繼續改變：行駛中煤水逐漸減少的機車，上昇時陸續拋出鎮重(Ballast, 或名壓艙物)的氣球，以及賴噴射推進的火箭，均為變質量運動物體的實例。本節中將應用衝量動量原理，求出此種物體在直線運動時的方程式，並舉例說明其應用。

假定在某一瞬時  $t$ ，物體的總質量為  $W/g$ ，外力為  $X$ ，速度為  $v$ ；在時間  $dt$  中，速度的變化為  $dv$ ，動量的變化為  $(W/g)dv$ 。設此時質量的增加率為  $w/g$  單位/秒，則在時間  $dt$  內將增加質量  $(w/g)dt$ ；如新加質量原有沿同方向的速度  $v_1$ ，則在加入運動物體後，其動量的改變將為  $(w/g)dt(v - v_1)$ 。故在時間  $dt$  內，運動物體共增加動量

$$\frac{W}{g}dv + \frac{w}{g}(v - v_1)dt,$$

設物體的質量逐漸減小，式中的  $w$  應為負值；而  $v_1$  如與  $v$  同向，則應視為正值。由衝量動量原理知

$$\frac{W}{g}dv + \frac{w}{g}(v - v_1)dt = X dt.$$

或  $\frac{W}{g} \frac{dv}{dt} + \frac{w}{g}(v - v_1) = X$ . (1)

上式即變質量的物體，直線運動的微分方程式。

**沿斜面下滑的物體** 物體重  $W_0$ ，繫以軟鏈，每單位長度鏈重  $q$ ，同沿斜面下滑。在圖 504 所示位置，運動的質量共為

$$\frac{W}{g} = \frac{1}{g}(W_0 + qx). \quad (a)$$

又由定義知

$$w = \frac{dW}{dt} = qv. \quad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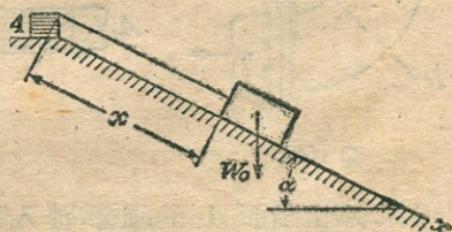


圖 504.

軟鏈原繞於捲軸，故初速  $v_1=0$ 。外力的合力  $X$  則等於  $(W_0 + qx)\sin\alpha$ 。於是是由(1)式可寫出

$$\frac{1}{g} \left( W \frac{dv}{dt} + v \frac{dW}{dt} \right) = W \sin \alpha.$$

或

$$d(Wv) = Wg \sin \alpha dt. \quad (c)$$

爲求(c)式的積分，左右兩邊各乘以  $Wv$ ；並將右邊的  $W$  代以  $(W_0 + qx)$ ， $v$  代以  $dx/dt$ 。如此則

$$Wvd(Wv) = (W_0 + qx)^2 g \sin \alpha dx. \quad (d)$$

積分之，得

$$\frac{1}{2} (Wv)^2 = \frac{g}{3q} (W_0 + qx)^3 \sin \alpha + C. \quad (2)$$

假定在開始時，物體靜止於斜面的頂邊，即當  $t=0$  的時候， $x=0, v=0$ 。則積分常數  $C$  為

$$C = -\frac{g}{3q} W_0^3 \sin \alpha,$$

代入(2)式，得

$$v^2 = \frac{2g}{3q} \frac{(W_0 + qx)^3 - W_0^3}{(W_0 + qx)^2} \sin \alpha. \quad (3)$$

設  $W_0$  與  $q$  為已知，則應用上式可計算任一瞬時的速度  $v$ 。如  $qx$  遠比  $W_0$  為小，則(3)式可簡化爲

$$v^2 \approx 2gx \sin \alpha.$$

**垂直上拋的物體** 設有重  $W_0$  的物體，下繫軟鏈，以初速  $v_0$  自地面垂直上拋，則運動質量的增加，將與物體的高度或垂鏈的長度成正比。上述(2)式，可用以計算物體所能達到的最大高度。圖 504，可知本例中  $\alpha = -\pi/2$ ；而在  $x=0$  的時候， $v=v_0$ ；代入(2)式，可得積分常數

$$C = \frac{1}{2} (W_0 v_0)^2 + \frac{g}{3q} W_0^3.$$

故(2)式可寫爲

$$\frac{1}{2} (Wv)^2 = \frac{g}{3q} \left[ W_0^3 - (W_0 + qx)^3 \right] + \frac{1}{2} (W_0 v_0)^2. \quad (4)$$

如以  $v=0$  代入上式，則所得的  $x$  值，即為物體的最大高度：

$$(W_0 + qh)^3 = \frac{3}{2} \frac{q}{g} (W_0 v_0)^2 + W_0^3 \quad (e)$$

令

$$\frac{W_0}{q} = c, \quad \frac{v_0^2}{2g} = h_0,$$

(e) 式可寫成

$$(c+h)^3 = 3c^2h_0 + c^3,$$

故

$$h = c \sqrt[3]{1 + \frac{3h_0}{c}} - c. \quad (f)$$

如每單位長度的鏈重與  $W_0$  比較極為微小， $c$  遠比  $h_0$  為大，則  $h$  與  $h_0$  極為接近，即垂鏈的影響可略去不計。

但 (e) 式僅在鏈長大於  $h$  時，方能應用。否則須將問題分為兩部份：以鏈長  $l$  代入 (4) 式中的  $x$ ，可求出在此高度（適與鏈長相等）時物體的向上速度  $v_l$ 。自此以後，質量並不再增，故運動系的加速度即等於負  $g$ 。

**垂直上升的火箭**——上述(1)式，亦可用以討論火箭的運動。於是  $w$  代表每單位時間內自火箭噴出的氣體的重量，故為負值。此種氣體離開火箭時，其絕對速度  $v_1$  亦為負值。 $v - v_1$  代表噴射氣體對於火箭的相對速度，其最高值令為常數  $\mu$ 。（註）於是(1)式可寫成

$$\frac{W}{g} \frac{dv}{dt} = X + \frac{w}{g} \mu. \quad (5)$$

假定火箭垂直上升，略去空氣阻力，則

$$X = -\frac{Wr^2}{(r+x)^2}, \quad (g)$$

式中  $r$  代表地球的半徑， $x$  代表火箭至地面的距離。代入(5)式得

註：因自火箭向後噴射的總質量，有一定限度，故噴速愈高，則火箭向前的動量愈大；但用普通的燃燒或爆炸方法， $v - v_1$  的最高值約為 5000呎/秒（相當於音速的  $4\frac{1}{2}$  倍），截至目前止，無論如何尚不能到 2000呎/秒。

$$\frac{dv}{dt} = -\frac{gr^2}{(r+x)^2} + \frac{w\mu}{W}. \quad (h)$$

假定用某種設備，控制燃氣每單位時間內噴射的質量  $w/g$ ，適使火箭的加速度為一常數，等於在地面上重力加速度  $g$  的  $\alpha$  倍。（註）

$$\frac{dv}{dt} = \alpha g.$$

則火箭沿垂直線等加速運動，故

$$x = \alpha g t^2 / 2.$$

代入 (h) 式，整理後可得

$$-\frac{dW}{dt} \frac{\mu}{W} = \alpha g + \frac{gr^2}{[r + (\alpha g t^2 / 2)]^2}. \quad (i)$$

將 (i) 式積分，並用起飛時情形  $t=0$  與  $W=W_0$  代入，求出積分常數，可得

$$-\mu \log_e \left( \frac{W}{W_0} \right) = \alpha g t + gr^2 \left[ \frac{t}{2r \left( r + \frac{\alpha g t^3}{2} \right)} \right. \\ \left. + \frac{1}{2r^2} \sqrt{\frac{2r}{\alpha g}} \tan^{-1} \left( \sqrt{\frac{\alpha g}{2r}} t \right) \right]. \quad (6)$$

由上式可以計算在任何時間  $t$ ,  $W/W_0$  的比值。且在任一時間  $t$ ,  $x = \alpha g t^2 / 2$ ,  $v = \alpha g t$ 。相當於不同的  $\alpha$  值，可得一組表示速度  $v$  與高度  $x$  間相互關係的曲線，示如圖 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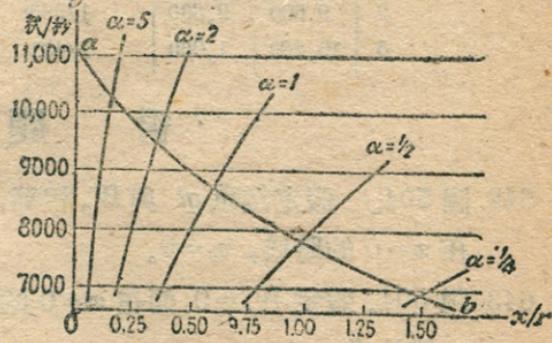


圖 505.

註 噴速與噴射的總質量均有一定限值，因而作用於火箭的衝量亦為一定。一般能在火箭起飛時即全部噴完，則火箭的速度與動能應為最大值。但噴射率愈高，則火箭的加速度愈大，火箭結構將愈重。故須調節噴射率，使火箭的加速度，適為結構所能承受的最高值。

火箭由地面飛達月球的可能性——由上述理論，我們可以討論火箭飛達月球的可能性。火箭的運動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中，火箭將燃氣全部噴完，到達相當高度，並得到某一速度；第二階段，火箭的質量不再改變，速度則陸續減低，但因第一階段中所得的速度，使火箭半能到達中性點，即此時地球對於火箭的吸力，適被月球對於火箭的吸力所抵消；自此以後，即第三階段，火箭以加速度飛向月球。是知僅須火箭能在第一階段中得到相當速度，使其有足夠的動量繼續前進，以至到達中性點，則火箭必可到達月球。離地愈遠，則距中性點愈近；且地心吸力愈減，而月球的吸力愈增。故火箭離地愈遠，則使其到達中性點所需的速度愈低。此種分析的結果，示如圖 505 中的曲線  $ab$ 。此曲線與各  $c$  曲線相交點的縱坐標，即代表在各  $\alpha$  值時，火箭在第一階段末所應有的速度，令為  $v_0$ 。此速度除以  $g$ ，即得第一階段所歷的時間  $t_0$ 。以  $t_0$  代入 (6) 式中的  $t$ ，並假定燃氣的噴射速度  $u$  為某一已知值，即可計算  $W/W_0$ ，即火箭到達月球時的剩餘重量對於起飛時火箭總重的比值。用目前噴射速度可能達到的極限值  $u=2000$  脫/秒，由下表可知，即在最大加速等於  $5g$  的情形下，亦僅有起飛時總重的  $1/431$  可能到達月球；換言之，即火箭結構（包括機器、油箱、儀表、操縱系統等）每重 1 磅，至少須攜帶燃料 430 磅。如用  $u=5000$  脫/秒，則  $W_0/W=1640$ 。由此可知，月球與地球，目前仍嫌太遠。

$\alpha$	$v_0$ 脫/秒	$w_0$ 公里	$W/W_0$ $u=2,000$ 脫/秒	$W/W_0$ $u=4010$ 脫/秒
1/4	6,800	9,440	1/66,800	1/258
1/2	7,600	6,050	1/7,685	1/87.5
1	8,650	3,800	1/1,839	1/42.7
2	9,500	2,300	1/785	1/28
5	10,200	1,060	1/481	1/20.8

### 習題

642. 圖 504。假定鏈重  $ql$  與  $W_0$  相等，試求在  $x=l$  時物體的速度。  
在  $x=0$  的時候， $v_0=0$ 。答  $v=\sqrt{7gl \sin \alpha/6}$ 。
643. 圖 504。假定  $W_0=0$ ，而在  $x=0$  的時候， $v_0=0$ 。試求由  $x$  計算  $v$  的公式。答  $v=\sqrt{2gx \sin \alpha/3}$ 。
644. 圖 506。兩物體各重  $W_0$  與  $W_1$ ，繫以無重軟繩。設將  $W_0$  自平面  $AB$  以初速  $v_0$  垂直上拋。繩長  $l$ ，受力時毫無伸長，亦不致拉斷。試求  $W_0$  所能到達的最大高度。

$$\text{答 } h = l \left[ 1 - \left( \frac{W_0}{W_0 + W_1} \right)^2 \right] + \left( \frac{W_0}{W_0 + W_1} \right)^2 \frac{v_0^2}{2g}.$$

645. 令  $M$  與  $r$  各代表地球的質量與半徑。

月球的質量約為  $M/75$ , 與地球的中心距離約為  $60r$ . 試求中和點(對於在此點的物體, 地球與月球的吸力, 適互相抵消)至地心的距離  $x$ . 答  $x = 53.79r$ .

646. 飛越海洋的炮彈或火箭, 其初速幾可使其環繞地球, 永遠飛行, 一如地面附近的行星。如欲使子彈在距地面 100 哩的高度, 環繞地球, 飛行不息, 試求其速度。地球半徑等於 4000 哩; 地心加速度  $g$ , 與物體至地心的距離的平方成反比。

$$\text{答 } V^2 = g_0 r \frac{r}{r+h}. V = 25,800 \text{呎/秒}.$$

約為大氣中音速的 23 倍。

647. 假定地面附近的空氣阻力可略去不計, 欲使射出的彈丸(a)可到達無窮遠, (b)到達  $80r$ (地球半徑)的距離, 試求所需的初速  $v_0$ .

$$\text{答 } (a) v_0^2 = 2gr; (b) v_0^2 = \frac{79}{80} 2gr; \text{ 約為 } 37,000 \text{呎/秒}.$$

149. 動量不滅原理 I. 線動量——由線衡量線動量原理知, 任何質量系受任何不平衡的力系所作用時, 衡量與動量的關係可用下式表示:

$$L_x = \Delta(M\bar{v}_x),$$

式中  $x$  代表任一方向。設力系的合力並無沿  $x$  軸向的分力, 則  $x$  軸向的衡量  $L_x$  等於零, 因而動量的改變  $\Delta(M\bar{v}_x)$  亦必等於零, 即

$$M\bar{v}_x = \text{常數}.$$

換言之, 設作用於一質量系各外力的合力, 並無沿某方向的分力, 則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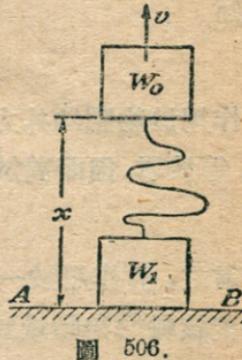


圖 506.

質量系沿該方向的線動量爲一常數。此陳述即線動量不減原理。

II. 角動量——受不平衡力系作用的任何物體，由角衡量角動量原理知

$$A_o = \Delta H_o.$$

設作用於物體的外力，並無對於  $O$  軸的合力矩，則對於  $O$  軸的角衡量  $A_o$  等於零，因而對於同軸的角動量的改變  $\Delta H_o$  亦必等於零，即

$$H_o = \text{常數}.$$

換言之，設作用於一物體的各外力，並無對於某一軸的合力矩，則此物體對該軸的角動量爲一常數。此陳述即角動量不減原理。

如滿足下述三種條件之一，則物體的角動量即等於  $I_o\omega$ ：(1)剛體繞一固定軸迴轉， $O$  軸即迴轉軸。(2)剛體作平面運動，而  $O$  軸則或為(a)剛體的零速度的瞬時軸，或(b)經過剛體的質心  $G$ ，或(c)迴轉中心  $O$  的速度矢，通過質心  $G$  (參閱第 143, 144 節)。(3)運動物體並非剛體，惟體內各部份則均繞一固定軸以相同的角速度迴轉；例如一桿繞固定軸迴轉，另有物體沿桿滑動；桿與物體有沿徑向的相對運動，決不能視爲一剛體；但兩者對於迴轉軸  $O$  的角動量，則在任一瞬時均等於  $I_o\omega$ 。

運動物體如滿足上述各條件之一，則角動量不減原理可用算式表示如下：

$$I_o\omega = \text{常數}.$$

故如  $I_o$  增加， $\omega$  必將減低；反之如  $I_o$  減小，則  $\omega$  必將增加。表演旋舞者，當連續旋轉時，必趾尖着地 (圖 507(a))，繞迴轉慣量最小的垂直軸；而在停止旋轉前，則將手足橫向外伸，示如圖 507(b)，使迴轉慣量  $I_o$  增加 (至 7 倍左右)，因而減低轉速  $\omega$ 。作花式跳水者，普通先將雙手高舉，腳跟蹠起，使身體對於橫軸的轉動慣量爲最大值，圖 508(a)；而在躍身一躍後，即將手足收攏，全身蜷曲，圖 508(b)，使轉動慣量減低 (約至  $1/8$ )，轉速增加，因而可於落水前在空中連翻觔斗。足見角動量不減原理，在日常遊戲中，亦頗多應用。



(a)



(b)

 $I_0 = 0.85$ 

0.58 磅·秒·呎

圖 507.



(a)



(b)

圖 508.

## 例題

648. 口徑 3 吋的野戰砲，圖 509，反坐體共重 950 磅。彈丸重 15 磅，彈藥重 1.5 磅，離開砲口時初速 1700 呎/秒。設彈丸沿水平方向射出，試求在離開砲口時，砲身反坐的速度  $v_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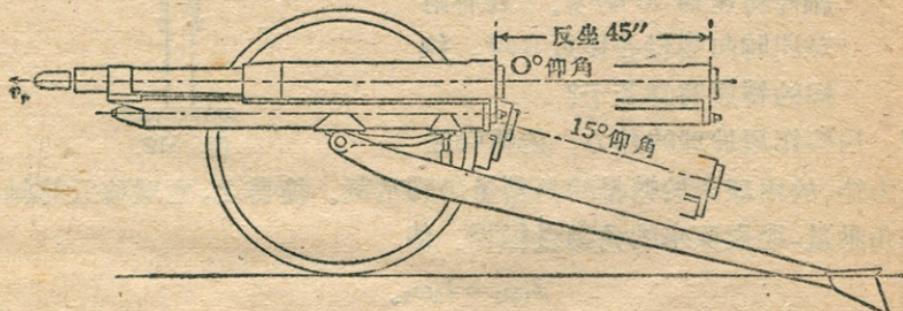


圖 509.

解 運動物體可分為三部份：彈丸、彈藥、及反坐體。因彈丸在砲管中前進時，各部份均無沿水平方向的外力。故彈丸的動量  $M_p v_p$  加上化學氣體的動量  $M_g \bar{v}_g$ ，必應與反坐體的動量  $M_r v_r$  大小相等，方向相反。即

$$M_p v_p + M_g \bar{v}_g = M_r v_r.$$

化學氣體(連同未經燃燒的彈藥)並非剛體，故須用質心速度 $\bar{v}_g$ ，普通假定為等於彈速的一半。選用各部份重量代入上式中的各質量，得

$$15 \times 1700 + 1.5 \times \frac{1700}{2} = 950 v_r.$$

故  $v_r = \frac{25,500 + 1275}{950} = 28.1$ 呎/秒。

在彈丸離開砲口後，砲管內仍充滿化學氣體，繼續向前逸出，故仍有壓力使反坐速度繼續增加。照上法計算所得的反坐速度，約僅為最大反坐速度的70%。

注意：如略去彈藥的重量，則彈丸前進的動量與砲身後退的動量相等，即  $M_p v_p = M_r v_r$ ，但兩者的動能，各為  $\frac{1}{2} v_p (M_p v_p)$  與  $\frac{1}{2} v_r (M_r v_r)$ ，則並不相等，而與速度成正比，或與質量成反比，故阻止砲身的反坐易，而敵人阻止彈丸的前進則極難。

649 光滑的水平細桿，繞垂直中心軸迴轉，圖510。桿上套有兩球，各重8磅，直徑2吋，繫有跨過滑輪的細繩，可使兩球沿徑向滑動。當球心距轉軸2呎時，細桿轉速為60轉/分。如將兩球同時向轉軸各移近6吋，細桿的轉速將為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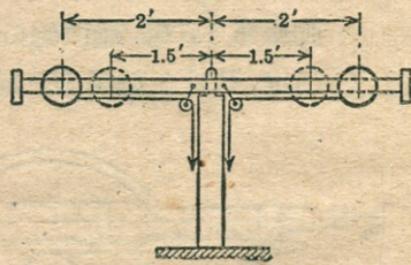


圖 510.

解 用線作用於球的外力，對轉軸並

無力矩，故兩球對於轉軸的角動量仍為常數。換言之，兩球移近轉軸後的角動量，應與原來的角動量相等。即

$$I_1 \omega_1 = I_2 \omega_2.$$

將兩球視為兩質點(讀者可自行證明，如此假定差誤極小)，同時將細桿的質量略去不計，則

$$2M \times 2^2 \times \frac{60 \times 2\pi}{60} = 2M \times 1.5^2 \omega_2.$$

故  $\omega_2 = \frac{4 \times 2\pi}{2.25} = 11.15$  弧度/秒  $= 106.6$  轉/分。

可見球對於軸的轉動慣量如有減少，則其角速度必將增加。且因轉動慣量與距離的平方成正比，故距離如減至一半，角速度將增至 4 倍。

設在球心與轉軸相距  $\alpha$  的時候，兩繩並不用力拉住，則在任一球上均無水平力作用，將各沿直線方向，等速度前進（圖 511），直至遇到桿端的橫檔為止。在到達桿端前，球的線動量，大小與方向均不改變；遇到橫檔後則由  $mv$  改為  $mv_t$  但  $mv$  與  $mv_t$  對於轉軸的角動量，則彼此相同，因橫檔作用於球的徑向衝力，並無對於轉軸的角衝量，故角動量仍為常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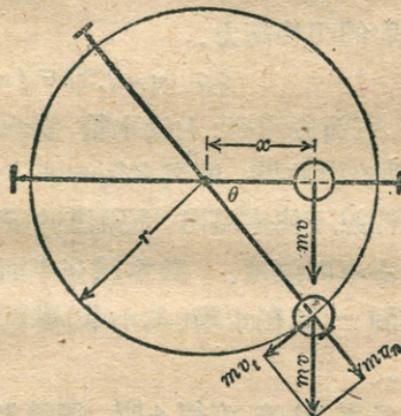


圖 511.

### 習題

650. 彈丸重 2 噸，以線速 2000 呎/秒，向木塊質心穿入。木塊原沿光滑水平面以與彈丸速度同方向的線速 20 呎/秒前進。如木塊原重 16.8 磅，試求木塊嵌上彈丸後的速度。

答  $v = 34.6$  呎/秒。

651. 水平轉盤  $D$ ，頂面光滑，上置小物體

$A$ （圖 512），重 8 磅，共同以等角速 90 轉/分繞  $YY'$  軸迴轉，用穿過空心軸的細繩，維持  $A$  與轉軸的距離為  $r = 24$  吋。設將  $r$  減至 8 吋，試求  $A$



圖 512.

的角速度。

答  $\omega = 84.8 \text{ 弧度/秒} = 810 \text{ 轉/分.}$

652. 口徑 4.7 吋的榴彈砲，置於木質平台上。用繩將砲身繫於砲前的木樁，以制止反坐。但繩極鬆弛，反坐仍可自由發生。設砲身重 7000 磅，彈丸重 63 磅，彈藥重 6 磅，初速 1500 呎/秒，試求反坐的速度。

答  $v = 14.1 \text{ 呎/秒.}$

653. 木船重 180 磅，漂速 5 呎/秒；一人重 150 磅，跳入船心，其水平分速度為 10 呎/秒，與木船速度同方向。如水的阻力可略去不計，試求船與人的共同速度。又如使船加速所需的時間為  $\frac{1}{2}$  秒，試求此人作用於船的平均衝力。

答  $v = 7.27 \text{ 呎/秒}; F = 25.4 \text{ 磅.}$

654. 小車重 400 磅，車面成水平；上置水箱，連水共重 300 磅；當有重 200 磅的石塊垂直落水時，車與水箱的速度原為 10 哩/時，沿水平方向。如石塊並不使水溢出，而軌道的摩擦力可略去不計，試求石塊入水後小車的速度。設水箱在車面上滑動  $\frac{1}{2}$  秒鐘後，始與車面相對靜止，問在水箱（與小車）變更速度時，車面作用於水箱的平均力。

655. 鍊輪 A 與 B，各重 20 磅，直徑 4 呎，迴轉半徑 1.75 呎，裝於互相平行的兩水平軸上，圖 513。物體 C，重 10 磅，懸於跨過兩輪的軟鍊的一端。C 由靜止向下降落，在第 2 秒鐘末，鬆垂於兩端間的軟鍊適被拉直。假定軸承的摩擦力與鍊的重量，均可略去不計，而適在鬆鍊拉緊時將物體 C 除去，試求兩輪在第 2 秒鐘後的角速。

答  $\omega = 6.37 \text{ 弧度/秒.}$

656. 木塊重 20 磅，懸於一細長繩的下端，經過最低位置時，木塊擺動的速度為 40 呎/秒。此時適有重 2 磅速度 2000 呎/秒的彈丸，穿入木塊。試求嵌入彈丸後木塊的速度，如彈丸與木塊的原來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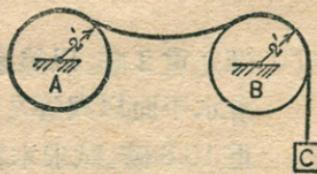


圖 513.

度：(a) 方位相同，指向相反；(b) 方向相同；(c) 方向互成垂直。

答 (a) 27.4呎/秒；(b) 52.2呎/秒；(c) 41.6呎/秒。

**150. 碰撞** 兩運動物體互相碰撞時，作用於接觸面上的衝力（作用力與反作用力）的大小，及其作用時間的久暫，隨兩物體的形狀、彈性、與速度而決定。為使讀者對衝力先有一具體的概念，可取圖 514 所示兩小球的碰撞為例。球面上可能在碰撞時接觸的部份，塗以薄層煤煙，使碰撞時兩球互相接觸的圓面積，較易準確量出。另由靜力試驗，求出使此種球發生類似的局部變形時所需的壓力；壓力愈大，變形亦愈大；可以畫出壓力與變形的對照曲線。由烟層上小圓的面積及此種曲線，即可估計在碰撞中兩球互相作用的衝力的大小。兩球互相接觸的時間，亦不難應用衝量電流計 (Ballistic galvanometer) 量出。由實驗知，直徑 1 吋的兩黃銅球，相對速度約為 1 呎/秒，則碰撞所歷時間約為  $15 \times 10^{-5}$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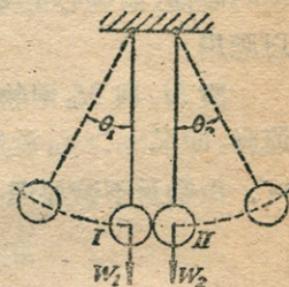


圖 514.

(註)。而如此短暫的時間內，互相碰撞兩物體的速度，則有一定的改變。故加速度（或減速度）因而衝力之大，不難想像。

以上所論，猶指在接觸點有微小變形的物體而言。設物體絕對剛硬，毫無變形，則衝力將成為無窮大，而作用的時間則成為無窮小。好在研究包括衝力的動力學問題時，我們往往只用到衝力對於時間的積分， $\int_0^t F dt$ ，即所謂衝量，而非將衝力的大小與其作用的時間，分別處理。但由衝力之大，時間之短，故在碰撞中普通的固定力可略去不計，而在碰撞中各物體的位移，亦可假定為零。如此則僅須找出衝力的衝量，與碰撞物體速度改變間的關係。

註 我們在無意中動一次眼瞼，即所謂一瞬，約需時  $\frac{1}{40}$  秒鐘（存心去動一次，需時較長），比  $15 \times 10^{-5}$  秒，約大 170 倍。

在碰撞中，兩物體互相作用的衝力，其作用線如通過各物體的質心，名爲對心撞(Central impact)；如每一物體的速度，均與碰撞中的接觸面成垂直，則名爲正撞(Direct impact)。圖 515 所示沿水平面滑動的兩物體，如  $v_1$  與  $v_2$  方向相同，而兩物體的質心又在同一水平線(與速度平行，與碰撞時的接觸面垂直)上，則在  $M_1$  趕上(當然假定  $v_1 > v_2$ )  $M_2$  時所發生的碰撞，名爲對心正撞(Direct central impact)(註)。本節中僅擬討論最簡單的碰撞，即對心正撞。但所得的結論，則對於非對心斜撞，亦大多可以應用。

設  $M_1$  與  $M_2$  兩物體，在互撞前的速度各爲  $v_1$  與  $v_2$ ；因沿同一直線運動，而又  $v_1 > v_2$ ，故將發生碰撞；在碰撞後兩物體的速度令各爲  $v_1'$  與  $v_2'$ 。由動量不減原理，可知

$$M_1v_1 + M_2v_2 = M_1v_1' + M_2v_2'. \quad (a)$$

僅賴上式，不能計算  $v_1'$  與  $v_2'$ ，故必須明瞭物體的若干性質。

例如，設物體的材料絕無彈性，如油灰，如麵糰，則自碰撞開始，即將發生塑性變形(Plastic deformation)。因  $M_1$  的作用力， $M_2$  的速度逐漸增加；而因  $M_2$  對  $M_1$  的反作用力， $M_1$  的速度則逐漸減低。迨兩物體的速度相等，變形即不再增加；因物體絕無彈性，物體絕無恢復原狀的趨勢；故此後兩物體即以同一線速沿同一方向繼續運動， $v_1' = v_2'$ 。如以  $v$  代表兩物體碰撞後的共同速度，則由(a)式可得

$$M_1v_1 + M_2v_2 = (M_1 + M_2)v$$

於是

$$v = \frac{M_1v_1 + M_2v_2}{M_1 + M_2}. \quad (1a)$$

註 以球擊門，速度與門成垂直，則球與門的碰撞必爲正撞；但除球的速度指向門的質心外，均非對心撞。兩圓球的速度互成某一角度(不等於  $0^\circ$  或  $180^\circ$ )，如表面極爲光滑，則所發生的碰撞，必爲對心斜撞。Central 與 Direct 二字，各力學書籍中的解釋，頗不一致。但僅須在某一問題中，用同一解釋，即不致發生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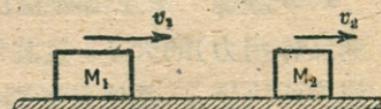


圖 515

又如另一極端情形，假定兩物體的材料為完全彈性的（球軸承中的鋼珠，與此情形頗相接近），則運動系的動能，在碰撞中並無損失。故除表示動量不減的(a)式外，又可得一能量方程式如下：

$$\frac{1}{2}M_1v_1^2 + \frac{1}{2}M_2v_2^2 = \frac{1}{2}M_1(v_1')^2 + \frac{1}{2}M_2(v_2')^2. \quad (b)$$

(a)式與(b)式又可寫爲

$$M_1(v_1 - v_1') = M_2(v_2' - v_2), \quad (c)$$

$$M_1[v_1^2 - (v_1')^2] = M_2[(v_2')^2 - v_2^2]. \quad (d)$$

(d)式除以(c)式得

$$v_1 + v_1' = v_2' + v_2,$$

或

$$v_1' - v_2' = -(v_1 - v_2). \quad (2)$$

即在碰撞前後，兩物體的相對速度，大小不變，而指向則相反。由(c)式與(2)式，可得兩物體在回彈後的絕對速度如下：

$$\left. \begin{aligned} v_1' &= \frac{2M_2v_2 + (M_1 - M_2)v_1}{M_1 + M_2} \\ v_2' &= \frac{2M_1v_1 - (M_1 - M_2)v_2}{M_1 + M_2} \end{aligned} \right\}, \quad (1b)$$

試將上式應用於較簡單的特例。假定  $M_1 = M_2$ ，而  $v_2 = 0$ 。代入上式可得  $v_1' = 0$ ,  $v_2' = v_1$ 。理由如下。物體 1 以速度  $v_1$  向靜止的物體 2 接近時，碰撞的時間雖極短暫，仍可分爲兩個時期：自碰撞開始後，物體 1 的速度逐漸減低，物體 2 的速度逐漸增高，兩物體的變形繼續增加，直至相對速度等於零爲止；此一階段名爲變形時期，在此時期中彈性物體的碰撞，與非彈性的完全相同，兩物體的共同速度爲  $v = v_1/2$ 。但因物體的彈性，在接觸點附近的局部變形並不能繼續保持，兩物體均將恢復原狀，故接觸面上繼續有力作用，使物體 1 的速度繼續減低，物體 2 的速度繼續增高，直至兩物體的變形完全消除爲止；此一階段名爲恢復時期 (Period of restitution)。完全彈性的物體，變形時與恢復時力與變形的曲線完全相同，故物體 2 的速度在變形時期由零增加至  $\frac{1}{2}v_1$ ，在恢復時期繼續由  $\frac{1}{2}v_1$  增加至  $v_1$ ，而物體 1 的速度則最後等於零。讀者至

此，應可明瞭(2)式中負號的意義。

再取另一簡單的情形為例。假定物體2的質量 $M_2$ 為無窮大，而速度 $v_2$ 則等於零。例如鋼珠垂直下落至靜止於地面的水平鋼板上。鋼板的速度在撞擊後仍等於零，即 $v_2' = v_2 = 0$ ，而鋼珠到達鋼板時的速度如為 $v_1$ ，則回彈的速度由(1b)式知為

$$v_1' = -v_1.$$

實際情形則物體並非完全彈性的，在變形中必有一部份動能損失，變為熱能。碰撞後的相對速度將比碰撞前的較小。故(2)式應改為

$$v_1' - v_2' = -e(v_1 - v_2), \quad (2')$$

式中的 $e$ 是小於1的比值，名為材料的恢復係數 (Coefficient of restitution)。已知此係數，則由(2')與(c)式，可寫出求兩物體碰撞後的速度的方程式如下：

$$\left. \begin{aligned} v_1' &= \frac{M_2 v_2 (1 + e) + (M_1 - e M_2) v_1}{M_1 + M_2} \\ v_2' &= \frac{M_1 v_1 (1 + e) - (e M_1 - M_2) v_2}{M_1 + M_2} \end{aligned} \right\} \quad (1c)$$

**151. 碰撞中動能的損失** 質量 $M_1$ 與 $M_2$ 的兩物體，因速度在碰撞中由 $v_1$ 與 $v_2$ 改變為 $v_1'$ 與 $v_2'$ ，故動能的損失為

$$\Delta E_K = [\frac{1}{2} M_1 v_1^2 + \frac{1}{2} M_2 v_2^2] - [\frac{1}{2} M_1 (v_1')^2 + \frac{1}{2} M_2 (v_2')^2]. \quad (e)$$

如為對心正撞，則可用(1c)式代入上式，得

$$\Delta E_K = \frac{1 - e^2}{2} \frac{M_1 M_2}{M_1 + M_2} (v_1 - v_2)^2. \quad (3)$$

但用代數的代替與整理，求得(3)式，手續頗為麻煩。同樣結果，可用較簡單的方法，求出如下：在碰撞中，動能的損失，並非隨 $v_1$ 或 $v_2$ 單獨決定，而隨 $v_1$ 與 $v_2$ 之差所決定。如將碰撞前的速度由 $v_1$ 與 $v_2$ 改為 $V_1$ 與 $V_2$ ，而滿足下列情形：

$$V_1 - V_2 = v_1 - v_2, \quad (f)$$

則碰撞的強度與動能的損失將完全不變。為簡單起見，假定運動系的質心靜止不動，即

$$M_1 V_1 + M_2 V_2 = 0. \quad (g)$$

在碰撞前兩物體相向運動，而在碰撞後，則將各沿與原來相反的方向，向外運動，速度的大小各乘以  $e$ 。由(f)與(g)二條件，可得

$$V_1 = \frac{M_2}{M_1 + M_2} (v_1 - v_2), \text{ 與 } -V_2 = \frac{M_1}{M_1 + M_2} (v_1 - v_2).$$

物體  $M_1$  的動能，原為  $\frac{1}{2} M_1 V_1^2$ ，碰撞後減至  $\frac{1}{2} M_1 (eV_1)^2$ 。物體  $M_2$  的情形，亦與  $M_1$  類似。故

$$\begin{aligned} \Delta E_K &= \frac{1-e^2}{2} (M_1 V_1^2 + M_2 V_2^2) \\ &= \frac{1-e^2}{2} \left[ M_1 \left( \frac{M_2}{M_1 + M_2} \right)^2 + M_2 \left( \frac{M_1}{M_1 + M_2} \right)^2 \right] (v_1 - v_2)^2 \\ &= \frac{1-e^2}{2} \frac{M_1 M_2}{M_1 + M_2} (v_1 - v_2)^2. \end{aligned}$$

上式即與(3)式完全相同。

打鐵時，可假定錘的質量為  $M_1$ ，鍛件與砧的質量為  $M_2$ ，目的在使錘的動能儘量消耗於鍛件的變形。如鍛件溫度頗高，則恢復係數甚小，可視為等於零。於是(3)式知，在錘擊時動能的消耗為

$$\frac{1}{2} \frac{M_1 M_2}{M_1 + M_2} v_1^2 = \frac{M_2}{M_1 + M_2} \frac{1}{2} M_1 v_1^2,$$

即為錘原有動能的  $M_2 / (M_1 + M_2)$  倍。故鍛件與砧的質量愈大，動能的利用愈近於全部。

打樁時，目的在使樁錘的動能，傳遞至木樁，使抵抗泥土的摩阻力而鑽深若干吋。故樁錘的質量  $M_2$  最好大於木樁的質量  $M_1$ ，同時恢復係數  $e$  則愈大愈好。讀者不難用(1c)式自行證明：設  $e=1$ ，則木樁所得的動能，將為  $e=0$  的情形下所得者的 4 倍。

可見我們的祖先，由經驗與試湊所得的工具尺寸，用現在的理論或

公式去判斷，知其極為合理適當。

### 例題

657. 木樁重  $W_2$ 。重  $W_1$  的樁錐，自高出樁頭  $h$  的位置，垂直下落，圖 516。每次使木樁鑽深  $\delta$ 。如錐與樁的材料絕無彈性，即樁錐打到樁頭後並不回跳，試求泥土對於木樁的摩阻力的平均值。

解 因樁錐自高度  $h$  自由降落，故在碰撞開始時，其速度為  $v_1 = \sqrt{2gh}$ ，而木樁的初速則為  $v_2 = 0$ 。碰撞開始後，錐速逐漸減低，而樁速逐漸增加，直至兩者速度相等為止。此共同速度由(1a)式知為

$$v = \frac{W_1 \sqrt{2gh}}{W_1 + W_2}.$$

因碰撞所歷時間非常短暫，故可假定在兩者達到共同速度前，並未向下運動。兩物體此後由速度  $v$  漸趨停止，原有動能完全消耗於對抗摩阻力所做的功。同時物體下降  $\delta$  中，重力亦做有正功

$(W_1 + W_2)\delta$ 。故

$$\frac{W_1 + W_2}{2g} \cdot \frac{W_1^2 \cdot 2gh}{(W_1 + W_2)^2} + (W_1 + W_2)\delta = R\delta.$$

重力  $(W_1 + W_2)$  與摩阻力  $R$  比較，普通極為微小，故上式左邊第二項可略去不計，得

$$R = \frac{W_1^2 h}{(W_1 + W_2)\delta}.$$

上式亦可寫為

$$R\delta = W_1 h \left( \frac{W_1}{W_1 + W_2}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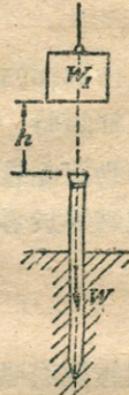


圖 516.

可見有用的功與所費的能量，兩者間的比例為  $W_1/(W_1 + W_2)$ ，損失的部份為

$$1 - \frac{W_1}{W_1 + W_2} = \frac{W_2}{W_1 + W_2}.$$

樁錐的重量  $W_1$  愈大，則能量的損失愈小。